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後接第二冊）……（ 1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8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陳秀寶　林奕華　林宜瑾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何欣純　王婉諭　賴品妤　鄭正鈐　吳思瑤　范　雲　吳怡玎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鍾佳濱　羅明才　陳椒華　邱顯智　郭國文　高嘉瑜　楊瓊瓔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陳亭妃　張育美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王美惠　劉世芳　廖婉汝　洪孟楷　謝衣鳳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2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14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靜文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謝閔傑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2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足球運動推動現況與後續輔導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日議程有委員黃國書、陳秀寶、張廖萬堅、林奕華、林宜瑾、萬美玲、何欣純、邱顯智、鄭正鈐、吳思瑤、賴品妤、范雲、高金素梅、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楊瓊瓔、吳怡玎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在 2022 年初結束的女足亞洲盃賽事中，台灣先後在 8 強與附加賽都因一球之差惜敗菲律賓與越南錯過取得世界盃晉級門票的機會，在對戰越南的賽後訪問中，當想到我們居然是 12 支晉級女足亞洲盃的球隊中，唯一一個沒有國家足球訓練基地的參賽隊伍，台灣女足國腳蘇育萱在對越南賽後也不禁有感而發：「希望政府可以給我們更完善的訓練設施、訓練園區或訓練基地，讓我們可以更專心地練習、統合大家，有更好的訓練。」同時，台灣男足國家隊吳隊長俊青，也於近日在社群媒體上呼籲，要縮小台灣與世界的距離，如果說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優先必要的還是足球訓練中心。考量足球運動於國際體育發展之關鍵地位，且鑑於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各級足球國家代表隊訓練基地之態度過於消極，參考世界各國足球發展中，國家足球訓練基地之設置均為極其重要之戰略，絕非體育署所稱借用學校場地即可之作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評估於 1 年內規劃並主導興建首座台灣足球訓練基地，以至少 2 加 2 的場地配置（2 面 11 人制天然草皮球場加 2 面 11 人制人工草皮球場），以及室內練習場及附屬設施之規格進行研議，落實我國發展足球運動之政策。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連署人：王婉諭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賴品妤

二、有鑑於國內職業運動如職業籃球、壘球、射擊等，企業聘僱之全職選手幾乎均有納入企業勞、健保，保障全職選手權益。然因目前國內尚未成立企業足球聯隊，而是轉型以俱樂部方式進行選手培訓，部分全職球員反應聘僱企業拒絕提供勞、健保，選手僅能自費在工會投保且多次向教育部體育署反應未果。為健全國內足球運動發展，完善選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3 個月內與相關企業協調，協助選手加入聘僱企業勞、健保，讓選手培訓無後顧之憂。相

關檢討與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王婉諭

三、足球作為世界上最風行的體育運動，亦為提升國家能見度最好的競技舞台。近 20 年來，政府對於足球發展提出過「大足球計畫（2010 至 2013）」、「足球中程計畫（2014 至 2017）」以及「足球 6 年計畫（2018 至 2023）」等計畫。然而由於資源配置與策略有誤，導致我國足球環境至今仍未見具體改善，各級足球代表隊也無自身之訓練基地。考量國家足球訓練基地的設置將可解決目前各級足球國家代表隊必須受訓練場地不固定而四處流浪問題，並且在訓練空間集中與專用後，大幅減少的行政作業、移動時間、器材搬運成本，將可讓球員與教練團擁有更多時間與精神專注於訓練。爰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以至少 2 加 2 之場地配置（2 面 11 人制天然草皮球場加 2 面 11 人制人工草皮球場），搭配附屬設施之規格，興建首座國家足球訓練中心，真正落實我國發展足球運動之決心。相關規劃請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范　雲　　鄭正鈐　　王婉諭

楊瓊瓔

（12 月 14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0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2 項　核能研究所 1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2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8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67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5,5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680 萬 4 千元，凍結 1,047 萬 7 千元（含首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3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鈐
吳怡玎　萬美玲　王婉諭　賴品妤

連署人：林宜瑾　林奕華

(二)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847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9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賴品妤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吳怡玎　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環境輻射劑量監測及抽檢等工作，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近年來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其他單位合作，進行市場端商品查驗，並陸續查獲輻射不合格商品。以 2018 年為例，查驗出負離子超標不合格床墊成品、半成品近 5,500 公斤，原能會以專案方式交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集中銷毀，其銷毀灰渣也以高規格封裝儲存。但後續各年查獲之其他商品，僅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理，對於回收處理即銷毀、廢棄物處置等，都缺乏明確流程，恐對環境及民眾生活安全產生疑慮。基於維護環境及國人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訂定輻射超量之不合格商品下架、回收、集中、銷毀、灰渣廢棄物處理處置標準程序。5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近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講座教授鎮東發表最新研究指出，黑潮深水輸送著 60 年前美俄核彈試爆遺留的大量放射性銫 137，且含量遠超福島核爆 2016 至 2018 年每年釋出海洋 1,000 倍，可能輸送至東北角湧升海域被蝦蟹藻類吸收，若人類捕食恐受影響，並獲世界級期刊刊登。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因目前並無輻射異常事故，對國人無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2018 至 2021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協助執行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背景調查，協助海水、沉積物、岩心等樣品取樣及數據分析等工作。據歷年海域輻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周遭海域中放射性銫，黑潮 200 至 400 公尺深處有較強輸送量，在台灣東北角湧升至東海表面。又未來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排放水，原能會規劃海域監測計畫，持續監控台灣周邊海域環境輻射變化，針對台灣周邊海域海水生物及放射性物質監測，除加速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數據庫，同時儘早完成預警及各類洄游生物及水質的安全評估。尤其各項細部計畫及執行項目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跨部會協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盤點執行能量，針對台灣黑潮周遭海域，對於監測範圍、時間、抽樣洄游生物、沉積物、水質等及監測地點、時點與頻次等應予檢討，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昭全國民眾公信。51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111 年 10 月經媒體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涉性騷擾女下屬，目前由行政院進行調查。經查原能會自 101 年起每年皆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惟 111 年因主任委員疑似性騷擾下屬事件爆發，可見相關訓練恐未於高階主管中達成應有成效。為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有同仁享有性別友善、安心安全之職場環境，提升整體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概念，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排全體高階主管（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於 3 個月內接受至少 2 小時之性騷擾防治訓練（含實例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且「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不只是原能會的重點業務，更是跨世代的工程與責任。換言之，「鏡週刊」所報導「原能會主委遭控性騷霸凌」一案，已不僅只是性平、勞權議題，更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原能會應配合行政院調查結果積極釐清內部民心士氣低迷狀況是否為真，如果為真又該如何改善。如原能會同仁於工作過程中感受到週刊所稱的痛苦與不當對待，不但將離全民的原能會越行越遠，亦難以說服民眾安心將核能安全管控交由此一勞權意識低落之組織。鑑於上述憂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行政院調查結果出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勞動條件現況，以及未來對勞權的保障方案。5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原應擔負防治職場性騷擾、捍衛性別平權之責，卻遭爆為性騷擾案件嫌疑人，且於國會答詢期間展盡對於性別平權知識的嚴重匱乏，並遲至立法委員聯合聲明要求其於性騷擾案件調查期間請假，以免影響調查結果後，方暫時離開職場。職場性騷案件或恐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濫用，防治與處理不可不慎，尤其應當使性別平權觀念、性騷擾之定義與相關知識，深植每一位原能會同仁心中、落實於原能會的每一工作日常。身為最高主管，原能會主委涉入性騷擾案件本應深自檢討，並釋出最大誠意配合行政院調查，避免任何影響調查結果之可能性。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乃普世價值，原能會作為政府部門，一舉一動眾人盡收眼底，應以全民表率自居，透過最高標準自我要求。鑑於原能會此次處理性騷擾爭議的方式拙劣，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亦未載明主任委員涉案之調查程序，為鞭策原能會改善上述疑義，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專案報告，以清楚交代改革方向。5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八)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擬於 112 年排放，行政院核定 4 年總計 5 億 1,109 萬 2 千元之應對計畫並跨部會辦理，其中逾半數之經費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執行。然檢視 112 年度所編預算，國內差旅費、國外旅費及環境清潔勞務外包經費等項目，占計畫經費比率過高，恐有浮編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務實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以撙節相關開支，俾利相關應對計畫之進行。55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九)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114 年 2 月）完工啟用，然截至 110 年底為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遷址作業之執行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如期完成。56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鑑於日本預計於 112 年春季啟動福島核電廠含氚核廢水排放作業，為確認日本之含氚廢水處理及排放符合安全標準規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及 11 月 2 度赴日，進行實地觀察及與日方交流環境監測、核種分析與排放作業相關技術評估等業務。惟原能會 3 月首次赴日考察後，所提出之「分享海洋監測數據、確認排放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公開審查資訊」等 3 點建議，至今未見提出進一步之辦理進度及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第 2 次赴日考察完畢後，一併提出 112 年含氚廢水排放之具體因應策略及考察建議辦理進度說明，以落實輻安監測管制工作，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一)鑑於近來國際間興起有關 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之討論，據日本海外電力調查會之資料，全球正在開發之 SMR 共 73 座，其中以美國的數量與種類最多，且技術領先群雄，最快可望於 2030 年開始商轉。我國產業界為求供電穩定，亦開始啟動 SMR 之可行性研究。而原能會身為我國核能安全監督管理機關，應掌握目前國際上 SMR 技術發展趨勢，並研議相關管制法規，以提供未來 SMR 發展之因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 SMR 之技術發展趨勢、安全性評估，以及不同 SMR 型式放射性廢棄物之差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二)據監察院指出高階核廢料對於人類及環境之影響深遠，深層地質處置須面對各種複雜難測之風險，因此高階核廢料處置須以地下實驗室作為技術研發、測試等地質調查作業之重要設施，不僅有助於了解地質環境特性，於處置設計工程技術及安全評估上亦屬必要。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無法處理民意接受度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拖延規避建置地下實驗室，最終於未取得台灣本土深層地質環境資訊、無法驗證本土地質環境進行最終處置合適性之情形下，進行後續調查研究。使得我國歷時 50 年、耗資近 600 億元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最終恐難以尋得地質穩定達百萬年的處置場址。而原能會身為監督之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台電公司對候選場址區域之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欠缺候選場址相關地質數據的情況下進行紙上作業，造成基金經費浪費。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職掌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日本將於 2023 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進入海洋，已於 2022 年完成「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及「國內第一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又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亦對經濟漁獲進行安全相關檢測，惟現行檢測之漁獲項目並未全面檢測台灣重要經濟漁獲。台灣乃海島國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估計有 40 萬漁業工作人口，並盤點可能遭受含氚廢水影響之漁產約有 10 種、年產值高達 140 億元，影響台灣漁業及經濟甚鉅。為保障台灣漁業工作人員、相關產業及食品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重要經濟漁產資訊，規劃定期檢測。6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中「罰金罰鍰」預算編列 180 萬元，並說明該項收入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鍰收入。又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依據情節態樣不同，罰鍰範圍由 5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輻射乃對人體

有長期且無法回復之傷害，有違相關管制法規應予以裁罰，然裁罰目的除了懲戒，避免再次發生導致人體傷害更為重要。據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發現有違反者，除予以裁罰外，更應確實督促改善，並規劃後續一定期間內，不定期抽查有違反紀錄者是否謹遵輻射防護相關法規，以免再次發生違法事件。61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0,154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2 萬 2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51.91%，意即原能會逾五成之業務費係以委外辦理之方式執行，宜檢討委辦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委辦費必要性及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監督，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5,545 萬 4 千元，預算員額 261 人之人事費 3 億 2,011 萬元，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達 57.63%，意即該會近六成之預算係用於支付人事費。再觀其近 3 年度決算（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情形均有類此情況，人事費占比均逾 56%，110 年度決算甚高達 58.64%，人力運用有檢討改進之空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十七)為配合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成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通過原能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並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根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5 點指出，其工作會議每年係召開 2 次為原則，經吳委員思瑤調閱原能會之公開資料，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後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恐與上開要點第 5 點相悖逆不符，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已是刻不容緩，請依照「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儘速辦理；2.依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4 點之第 4 項、第 5 項指出，推動小組之任務亦須掌握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養成組織永續文化，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可借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執行策略，作為原能會內部推動永續治理之參照，爰建議將「組織永續治理」列為會議主題；3.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我國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宣示與國際接軌，規劃於 2050 達成淨零碳排，已陸續規劃公有建築成為近零碳建築，且要求各機關編列預算改善。為打造原能會之淨零基礎，應進行轄下單位之「碳盤查」，建議請於永續小組工作會議中，要求各單位盤點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並針對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

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並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十八)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又查行政院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預計將針對原子能委員會與相關附屬機關進行組織改造。擬將原能會改制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相關法案已於 2022 年 5 月送入立法院。然根據上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部會永續報告為二級機關所編制，故原能會未來改制三級機關後，已不符上開編制範圍。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非核家園，故核安會仍扮演關鍵角色，賡續編製部會永續報告有其必要性，俾利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詳實周延。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改後賡續編製核能安全委員會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推動科技研究創新，從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的施政主軸，近年更積極逐步擴充到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養跨域人才的施政目標。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384 萬 2 千元，辦理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同時規劃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及互動體驗，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但以 111 年 2 月與 7 月分別於台北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為期 4 天「原子總動員科技樂無限」及「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活動，再以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亦於台北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Fun 科學環保科技」及「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科普活動；2021 年 4 月在台中市老虎城購物中心舉辦 2 天期「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另於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辦理，皆有其科普教育效益與意義。惟科普活動應有長期規劃與策略，並基於區域均衡原則辦理，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科普規劃與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較 111 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與衛星元件開發、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經費

1,700 萬元，新增經費是否均為研究經費？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與研究之應用效益為何？應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會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其分支計畫包括「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及「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等 6 項，預算共計編列 5,712 萬 8 千元，期能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其中更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以及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調查及管理研究。另有鑑於日本福島含氚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以上計畫內容，都是與民眾健康切身議題，在現今環境更顯重要，尤其執行醫用、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規劃我國輻射安全管制之策略，落實管制政策推動，以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二)為因應日本 112 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預算前往日本考察。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出國考察應切實針對考察內容等做事先規劃，又針對考察含氚廢水措施迄今已前往日本 2 次，但卻無針對排放規劃、因應措施等做出具體的說明與報告。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掌握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以規劃我國的因應措施，保障台灣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三)111 年度符合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的居民人數為 2,935 人，並皆已執行健康關懷。但其中參與健檢人數為 125 人，占符合資格人數 4.25%，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健檢執行率仍不高，且預算執行數亦未達 80%。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或研議鼓勵民眾參與健檢之方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四)有鑑於「原子能法」自 57 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近 50 年，期間雖於 60 年曾作修正。惟僅增列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整體並無重大變動，經查有下列情況：1.我國在原子能科學技術上雖持續發展，但相關法制上卻未能與時俱進

，近年來原子能和平應用蓬勃發展，如核電發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皆為醫、農、工、商及學術各界廣泛應用，而有關核能設施安全、游離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事項之規定亟待賡續突破；2.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 82、83、88、91 年多次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但提出之草案均停留於立法院一讀階段後便無後續；3.我國「原子能法」係參酌日本、韓國等國制定，查日本經 311 福島核災後，為避免放射線所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影響，已修正「原子力基本法」，增設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法源，要求規範核能利用之安全性必須參照國際最新動向，以確保原子力安全規制；4.為落實「原子能法」第 7 條，原能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111 至 114 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以期善用原子能協助永續發展，但經查原能會未來均朝三級獨立機關、專職原子能管制方向改制，與「原子能法」第 3 章之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之意涵有所落差，故建議「原子能法」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調整。綜上所述，基於社會大眾日益重視追求永續發展，國際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實有必要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上開草案為基底，儘速邀集國內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五)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多核種除去系統設備（ALPS）淨化後將排放入海，並預定於 2023 年春季施行。為因應上開情事，我國於 2021 年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計畫期程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接續前期之整備計畫，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5 月核定含氚廢水排放後之應對計畫，總經費 5 億 1,109 萬 2 千元，擬由原能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水產試驗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等跨部會執行 4 分項計畫（詳見表 1）；並在吳委員思瑤的要求下，已組成專家觀察團於 2022 年 3、11 月 2 度前往日本，實地考察掌握含氚廢水排放作業動態。基於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恐衝擊我國漁業與對日關係，除執行上開計畫外，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擴大與社會對話已是刻不容緩，請原能會於跨部會因應平台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可能受衝擊之漁港清單，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會，說明政府已啟動因應機制，降低民意反彈；2.有關相關科研計畫之檢測資訊，雖已於公開平台供民眾即時查詢，但經查「全民原能會」app 累積下載次數迄 2022 年 7 月底，僅有 1 萬 0,309 次，足顯見民眾接觸率甚低，為協助漁民了解最新環境輻射資料，應於受衝擊之漁港區域推廣 app 之使用率，以達綜效；3.善用科研能量，借鏡日本當地漁港進行輻射檢測的內容及機制，評估於我國漁港實施之可行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赴日考察團之考察經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書面報告，並加強民眾及漁民之溝通，俾利強化國民對我國漁產之信心。33

表 1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112 至 115 年度)各分項計畫目標及辦理單位預算分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海域重要魚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	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	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	海洋輻射沿近岸生態系核污染採樣調查	合　計
計畫目標		建立海水氚連續輻射監測技術及海洋放射性物質外釋應對機制	建立抽驗及氚核種檢測程序，瞭解國人食用進口水產動物類及藻類中放射性核種氚之健康風險	開發放射性物質衝擊潛勢分析及預報示警系統，範圍擴大至臺灣海峽全面，建立海洋放射性物質外釋應對機制	調查日方排放含氚處理水前後之沿岸生態，評估其對臺灣周遭海域之生態影響，完備海洋生態資料庫。	-
主責單位		核研所	核研所	氣象局	海委會國海院	-
112 至 115 年度各辦理單位經費需求	原能會	-	-	8,428	-	8,428
	輻偵中心	34,404	-	-	-	34,404
	核研所	136,723	34,541	56,200	-	227,464
	食藥署	-	11,200	-	-	11,200
	漁業署	50,444	-	-	-	50,444
	水試所	32,824	-	-	-	32,824
	氣象局	-	-	98,328	-	98,328
	海委會國海院	-	-	-	48,000	48,000
	合　計	254,395	45,741	162,956	48,000	511,09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9 萬 2 千元，係因為 100 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 1 萬 9 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 6 座反應爐中的 3 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 128 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 140 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氚、碳 14，以及碘、釕、銫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 ALPS 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達成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5,545 萬 4 千元，其中近六成（57.63%）為人事費，計 3 億 2,011 萬元，導致可以運用的業務費可能遭到壓縮。同為二級機關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業務範疇不盡相同，但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23 億 6,207 萬 4 千元，人事費預算編列 6 億 8,546 萬 4 千元，占整體預算 29.02%，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6,038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6,611 萬 3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47.49%。相較之下，凸顯原能會委辦費用占比較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八)經查 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係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核設施運轉安全專案審查」等業務，以確保核電廠運轉安全無虞，惟查，108 至 111 年我國各核電廠急停情形，第三核能發電廠 111 年發生 2 次急停，係 108 年以來之新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改善，以強化核能安全管制，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 111 年第三核能發電廠急停事件之管制作為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 1,014 萬元，係用於相關保障相關核設施安全。烏俄衝突發生至今，對於全球地緣政治產生巨大衝擊。衝突中不僅造成眾多的軍民傷亡，更因為戰爭過程中，俄國率先攻擊基礎設施及發電場所，導致多個烏克蘭境內的核電廠遭到襲擊或占領，引發各界對於核安考量的疑慮。而台海局勢近年來也持續升溫，不僅軍機繞台頻繁，中方也多次聲明強調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最終手段。因此我們也無法排除，中國侵略戰爭爆發後，可能會攻擊或占領我國的核電廠，甚至導致核子緊急事故發生。原能會應針對可能發生之情境進行模擬，設立相關因應措施，並且說明非戰爭時間，原能會如何針對各類情境進行準備及演習。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媒體曾指出俄羅斯可能引爆髒彈升高戰爭衝突，惟髒彈係有輻射污染之武器，雖迄今未有成功引爆之紀錄，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最高核能管制相關專業單位，應密切注意並研議相關防護措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三十一)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送入立法院，但於立法院第 9 屆任

期內未獲排審，又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加以行政院並未於立法院第 10 屆再度函請審議，以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迄今尚未修正。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完成前可能面臨前述狀況之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三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1,400 萬元，係用於精進及開發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烏俄衝突情勢越發激烈，更導致俄方高層多次祭出核威脅，表示將不惜動用戰略核武以取得優勢。對此各國皆表示相關威脅不得輕忽，美國總統拜登更指出，這是古巴危機後世界面臨最大的一次核戰爭威脅。台灣地理位置雖較烏俄衝突所在地較為遙遠，然而倘若全面性核戰爭出現，熱效應及輻射塵將遍布全球，更可能出現所謂「核子冬天」的氣候浩劫。原能會應對於雙方衝突爆發後之可行情境說明，評估對台威脅，並且具體衡量我國現有應變計畫、相關物資是否充足。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97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管環境中之天然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核設施周圍環境等偵測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其中「環境輻射偵測」包含 3 個計畫項目：「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此 3 項計畫皆與國民健康直接關聯，同時為因應日本福島排放含氚處理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速我國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定期檢討監測品項與頻次，以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二)有關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輻射偵測中心針對我國周邊海域有相關監測計畫，包括洄游魚類等各類漁產物。我國為漁業大國，相關監測結果為相當重要之參考依據，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原能會官網有定期公開檢測資訊，惟應思索如何加強宣導，讓漁民及民眾安心放心。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漁產品檢測數據公開資訊之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三)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

監測」為 112 年度新增計畫，為因應日本政府排放含氚廢水，而建置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據查，本計畫為 4 年期連續型計畫，112 年度為第 1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落實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11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 2,23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82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廖萬堅　萬美玲

王婉諭　　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何欣純　　林奕華

(二)目前我國核電廠漸入除役停止運轉之狀態，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依據時程提出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候選場址，恐延誤相關期程，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單位為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應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候選場址等方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提報、2006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 15 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未組改前仍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 8 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其特

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無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四)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202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202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發現台電公司對處置場址自 2012 年 7 月經濟部公布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迄至 2021 年底於公眾溝通上仍未獲得在地政府及民眾認同，且未辦理公投，以致選址作業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綜上所述，針對台電公司未依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訂時程執行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開立三級違規並各裁處 1,000 萬與 3,000 萬元罰鍰。但台電公司以行政院非核小組對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處置作業未形成決策，無法依原能會要求期限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建議原能會應研議其他選址機制為由，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綜上，囿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下列事項：1.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考國際間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與回饋獎勵作法進行研議；2.行政院為協調核廢料處置、貯存政策，於 2017 年成立非核小組，以經濟部為幕僚單位，並邀集原能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為小組成員，但查非核小組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開第 5 次會議後，即未再就中期暫存設施進行討論；且依 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案執行率僅 5.82%，經濟部原編列辦理之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均未落實。原能會身為放射性物料主管機關，且係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儘速召開第 7 次非核小組會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提出低階核廢料解決方案，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五)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 1980 年興建至今，長期接收來自全國的低放廢棄物，現貯有 10 萬 0,277 桶。然而自存放廢棄物以來，居民多次遊行抗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場。然而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能順利選定下，為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應採「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應變方案以銜接未來之最終處置。然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 114 年 2 月前完

工啟用。惟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選址作業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且此案歷經評估、審核多年，卻始終未有具體成效，對於當地居民非常不公平。原能會作為監理機關，應肩負責任推動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依法加強監督，以期順利按時程完成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場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鑑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接收存放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來，遭居民多次抗議要求遷場。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至今尚未完成，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114 年 2 月）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將蘭嶼廢棄物遷移進行中期貯存。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宕遷移時程，原能會應加強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七)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除役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2020 年 10 月審核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後，原能會即可核發除役許可。根據台電所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之除役計畫所載，其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存放於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內。經查：核一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已於 2013 年 6 月興建完成，惟因新北市政府遲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致設施無法正常啟用。核二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及水土保持計畫遭新北市政府不予同意，台電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與行政訴訟，惟新北市政府已提上訴，以致相關工程尚未順利作業。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核一廠與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滿貯，若無法將現存燃料池之用過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恐致反應爐心尚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退出，進而延宕後續除役拆廠時程。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賡續督促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使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順利推動、除役工作妥適展開，並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歷年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審查、核照情況，俾利釐清責任歸屬。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八)鑑於用過之核子燃料自反應器移出時，須置於燃料池冷卻後再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始得進行除役作業。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完成第一核能發電廠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卻

因新北市政府未予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設施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亦因台電公司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定，致工程未能開工。上述案件均於法院審理中。而核一廠及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為避免影響後續除役拆廠進度，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規劃分別於 117、118 年底完工啟用。其中，第一核能發電廠應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惟台電公司自 111 年 1 月完成採購案第 2 次公開閱覽後，迄無實質辦理進度，恐造成除役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確保除役工作如期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九)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於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然迄至 110 年底無論係對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無實質進展。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1 億 1,66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 21 億 1,664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3-110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鈐

林宜瑾　吳思瑤　吳怡玎　林奕華　黃國書

何欣純　王婉諭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從事生醫與醫材領域研究多年，近年來陸續有核醫藥物進入臨床商用，穩定供應國內心臟腫瘤、甲狀腺、神經、精神或腦血管等疾病核醫藥物。再加上 3D 等先進技術，使得非侵入式的影像偵檢技術，其應用上更能協助醫護人員清楚病灶的立體結構，進一步協助顯微手術、精準治療的進行，故輻射應用在影像醫學診斷治療領域上，已是不可或缺的科技。同時，核研所刻正進行農作物改良、病蟲害防治、疾病疫苗研發等應用，核研所建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鏈，擁有國內唯一輻射類高階影像系統開發及臨床試驗，也是具備產業輔導、技術移轉能力的研發機構。更因核研所長年開發核醫藥物與醫材與技術，具有進口取代的實際效益，並能授權、技轉業界，合作創新市場發展，基於國家研究成果，應為國人共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來對於平穩進口核醫藥物價格，並於需要時能夠以平價獲得相關技術與服務，以降低民眾負擔等 2 個面向考量，作為未來施政或與民間合作洽談的目標方針。111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核能、能源研究機構，每年皆產出超過 1,000 篇的相關論文、研究報告，但現行論文審查制度係採人工審查，易有疏漏或不夠周延。為求謹慎，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建立完善之論文審核規則及制度，以維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文產出之品質及學術倫理。112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研究核能科技重要學術單位。2022 年 11 月經媒體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多位主管未符合規範，使用過往早期論文重製、更名、或論文分拆方式等，於核研所中提審並晉升職等。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已有相關規範：論著所有作者應遵循「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本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惟核能研究領域精細窄深，學者經常引用自身過去研究，雖未直接違反現有之相關規範，卻仍有不符學術倫理之爭議。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或相關法規，並增列相關控管方式與論文瑕疵議處方式，方能防堵現今升等漏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上述論文爭議，研擬如修正相關要點、增設管控方式等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五)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 110 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3 年核定臺灣研究用反應器（TRR）除役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附屬設施拆除、TRR 燃料池清理、TRR 核子燃料乾貯場（DSP）清除、TRR 爐體廢棄物拆解、附屬貯存與處理設施除役等。「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計畫」係為 TRR 除役而辦理之中長程計畫。第 1 期計畫，辦理期程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99.94%；第 2 期計畫，原訂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惟因 DSP 清除工法變更等原因，展延至 110 年度。惟第 2 期計畫自 108 年度起因受地質、COVID-19 疫情、開挖實況與設計不符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落後。經專業技師評估需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爰再度延至 113 年度，並新增經費需求。第 2 期計畫迄 110 年度累計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實支數 1 億 7,958 萬 6 千元、應付未付數 358 萬 8 千元、保留數 2,679 萬 9 千元，不含保留數之預算執行率 87.24%。鑑於該計畫係屬延續型計畫，第 2 期計畫未完成之工作自

112 年度起由第 3 期計畫賡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以確保第 3 期計畫如期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七)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預算增列 240 萬 9 千元為食品輻射檢測所需設備費用，應提供說明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支援進行食品輻射檢測之具體內容與成果，設備不足會有何影響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八)鑑於原子能科技技術研發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重要業務，包括核安與核後端、輻射民生應用、綠能與系統整合等 3 大科技領域。惟核能研究所 106 至 110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自 106 年度 93 件下降至 110 年度 59 件（降幅 36.56%）；維護件數亦自 106 年度 928 件下降至 110 年度 712 件（降幅 23.28%）。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申請	件數	93	78	69	59	59	17	-
	支出	13,790	11,089	6,985	6,667	4,558	1,508	5,398
維護	件數	928	977	863	770	712	670	-
	支出	8,627	10,423	9,237	8,184	8,469	4,127	7,515

另查，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專利取得後逾 5 年（含 10 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達 24.86%，較 108 年（23.06%）及 109 年（22.21%）增加，且其中逾 10 年未使用者有 21 件。為使政府有限之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專利權效益性之評估及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執行技術服務計畫及專案管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 37 人」預算編列 4,218 萬元，較 111 年度 37 人、3,441 萬元，人數並無增減，經費卻大幅增加 777 萬元，增幅 22.58%，且預算並未詳細說明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經查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依台美民用合作會議機制，請美方協助將六氟化鈾運回美國進行穩定化處理及處置，並於 104 至 105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預算。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相關民間廠商辦理。核能研究所遂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預算 1 億 5,530 萬 8 千元）；又因數度流標、經費上漲等原因，而辦理 3 次修正，完成期限自 108 年延至 113 年，變更後總經費 3 億 5,072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 104 至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9,929 萬 8 千元，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支數僅 1,306 萬元（占 4.36%）、保留數 1 億 2,694 萬 2 千元（占 42.41%）及賸餘繳庫數 1 億 5,929 萬 6 千元（占比 53.22%）。顯示核能研究所之前置規劃未盡周延，以致預算執行不力，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業務費」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305 萬 8 千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 110 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 億 2,100 萬元，係用於原子能技術開發與應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將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對此，行政院也已提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相關草案，希冀未來能繼續扮演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專業機構。現行我國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明確，考量到現行技術限制及環境發展，非核家園亦屬社會所形塑之整體共識，更是台灣地理條件考量下的最佳選擇。然隨著科技及能源技術發展，各國在第 4 代核反應器、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熱融合反應器等技術上仍不斷突破，更成為國際科學界的合作及重點發展項目。倘未來在技術上有重大創新，更有可能為能源發展設下新的里程碑，使未來科技發展途徑走向全新的可能性。核能研究所雖應遵循整體能源政策之發展，但仍肩負原子能科技研發的重責大任，統籌規劃台灣未來針對新型技術之產、官、學相關計畫，並且保持與國際相關研究之接軌與合作。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新增辦理「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規劃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5 億 4,473 萬 5 千元），辦理建置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國家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國家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國家實驗室、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及系統工程（輻防與 PRA）等 5 分項計畫。其中「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分項計畫為辦理加速器廠館新建工程

。廠館新建工程 4 年所需經費計 6 億 3,7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1.24%），112 年度規劃辦理建造流程細部規劃、依迴旋加速器主體與各試驗室空間配置需求，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等業務。惟「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首年經費 2 億 6,570 萬元中，機械設備費高達 1 億 7,841 萬 2 千元，占年度預算 67.15%，預計採購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本體相關設備、固體靶站、氣體靶站周邊設備等。鑑於設備係配置於新建廠館中，而廠館興建工程於 112 年度方進行建造流程細部規劃，第 1 年即編列逾六成經費辦理周邊機械設備採購，顯不合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重新檢視預算編列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989 萬 6 千元，係因為 100 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 1 萬 9 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 6 座反應爐中的 3 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 128 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 140 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氚、碳 14，以及碘、釕、銫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 ALPS 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1,694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446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4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經查近 3 年辦理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惟民眾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活動之意願仍不高，應加強檢討並強化傳達核子事故防護知識之管道。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建置「核安即時通」APP，106 年改版為「全民原能會」APP，並於 111 年 9 月改版更新，包括加快 APP 連線速度、增加操作流暢性、新增輻射與操作人員報名網頁及抓取使用者在地氣象資料等。惟檢視 APP 累計下載情形，「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101 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度累計下載 1 萬 2,118 次。而改版擴增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迄 111 年 7 月 31 日下載僅 1 萬 0,309 次。且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接觸過「全民原能會」APP 比率低落，最高僅新北市之 1.6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該 APP 使用率低落原因，滾動修正 APP 功能，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3.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指出，根據最新出版的「2022 世界核能產業現狀報告」，全球沒有任何一座核電廠考慮過如何在戰爭中運作。一旦軍事攻擊引發電力中斷，喪失冷卻功能，就可能導致冷卻池起火、爆炸、核災、輻射外洩。核子設施於戰爭中受波及的風險確實存在，2022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亦將戰爭因素納入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隨時做好應變準備，同時讓民眾清楚國家應變相關核安問題時的處置流程。為提高民眾核安意識，並進一步認知戰爭之於核電廠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應變程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檢討核安第 28 號演習之不足並清楚說明因應戰爭危害，未來演習將有何因應規劃。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4.鑑於日本 311 地震造成福島核子事故，我國於 101 至 102 年間自美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並於後續核安演習中納入空中輻射偵測作業演練。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係由硬體之高階放射性能譜量測電腦系統（SPARCS 系統）及軟體之進步型視覺化資料處理系統（AVID 系統）所組成。然美國提供 SPARCS 系統硬體相關零組件係為美國軍規管制品，無法透過商業管道採購，而 AVID 軟體新版本美方亦未對外開放授權使用，因此我國面臨硬體設備老舊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之問題。我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至今已逾 9 年，該偵測系統異常及故障頻繁，且系統軟體已近 5 年未予更新，嚴重影響空中輻射偵測之穩定性，且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空中偵測數據無法匯入使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台美民用核能合作管道，取得更新軟體版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5.為提升核電廠周邊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認知，108 至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及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之家庭訪問計畫。檢

視訪問結果發現：108 年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部分，區內 21.9%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1.1%、96.3%。109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部分，區內 26.44%不曾收到核安演習之訊息、對參與核安演習演練認為沒收獲者 20.54%、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79.43%、75.47%。110 年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部分，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4.27%、94.03%。且與 106 年訪問結果比較，民眾不願意參與活動比率自 106 年 33.40%上升至 110 年 41.8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掌握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低落原因，檢討活動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主席：今日議程有四案，先作以下宣告：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預算處理結束前提出，並於預算處理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362 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0 案；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6 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計 29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現在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文化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第 198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	
69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300 萬元**	
69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	
69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	
69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	
69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	
70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無列數**	
70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無列數**	

70	第 20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無列數	
70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	
70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33	第 161 項	文化部	82 萬元	
134	第 162 項	文化資產局	401 萬 5 千元	
134	第 16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	
134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79 萬元	
135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	
135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5 千元	
135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	
135	第 16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 萬 1 千元	

136	第 16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	
136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7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8	第 209 項	文化部	3,248 萬 5 千元	
199	第 210 項	文化資產局	240 萬 7 千元	
199	第 21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	
199	第 2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48 萬 8 千元	
200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	
200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7 萬 5 千元	
200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 萬 4 千元	
201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7 萬 9 千元	
201	第 21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	

201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	
202	第 219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7 萬 8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4	第 204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	
265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384 萬 2 千元	
265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 萬 8 千元	
265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	
266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02 萬 6 千元	
266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00 萬元	
266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	
266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 萬 6 千元	
267	第 212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5 萬 6 千元	

267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 萬 3 千元	
267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 萬 4 千元	

歲出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647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212 億 1,768 萬 3 千元**	
647	**第 1 項**	**文化部**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64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4,750 萬 4 千元	
647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648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15 億 8,075 萬 7 千元	
649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8 億 6,358 萬 5 千元	
649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7 億 9,733 萬 3 千元	
650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 億 1,176 萬元	
651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	

652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4,919 萬 3 千元	
653	第 9 目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882 萬 6 千元	
653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7,470 萬 9 千元	
653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653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	
653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	
654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476 萬 2 千元	
654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655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655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55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 億 5,859 萬元**	
65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916 萬 1 千元	

655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5 億 9,214 萬 7 千元	
656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656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656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56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8,032 萬 8 千元**	
65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362 萬 4 千元	
656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 億 1,570 萬 4 千元	
657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57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 億 2,697 萬 9 千元**	
65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641 萬元	
658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1 億 5,535 萬 6 千元	
658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3,421 萬 3 千元	

659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59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 億 3,945 萬 5 千元**	
659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473 萬 4 千元	
659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 億 1,422 萬 1 千元	
660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60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8,281 萬 7 千元**	
66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62 萬 3 千元	
660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1,669 萬 4 千元	
660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61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6,089 萬 7 千元**	
66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872 萬 4 千元	
661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5,167 萬 3 千元	

66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61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億 2,402 萬元**	
66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05 萬 7 千元	
662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4 億 2,846 萬 3 千元	
662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62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億 7,878 萬 6 千元**	
66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578 萬 9 千元	
663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3,047 萬 9 千元	
663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 萬 8 千元	
663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663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4,835 萬 8 千元**	
66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776 萬 5 千元	

663	第 2 目	文學博物館業務	1 億 3,924 萬 3 千元	
664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664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P. 282-287）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8 億 0,634 萬 4 千元	
業務總支出	9 億 5,198 萬 2 千元	
本期短絀	1 億 4,563 萬 8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874 萬 1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7,470 萬 9 千元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444-446）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　金　來　源	2 億 5,000 萬元	
基　金　用　途	2 億 2,910 萬元	
本　期　賸　餘	2,090 萬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四、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4 億 6,655 萬 4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5 億 3,360 萬 1 千元	
本　期　短　絀	6,704 萬 7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906 萬 7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五、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	
本　期　賸　餘	無列數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0 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六、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 億 5,757 萬 4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 億 6,519 萬 2 千元	
本　期　短　絀	761 萬 8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30 萬 1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文化部主管歲出　原列 212 億 1,768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列數
1	吳怡玎等	2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 億 6,000 萬元	凍結 10%
文化部歲出　原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	萬美玲等	21	1			文化部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凍結 5%
3	范雲等	21	1			同　上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	范雲等	21	1			同　上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	范雲等	21	1			同　上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	萬美玲等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7 萬 3 千元	減列 50%
7	吳怡玎等	21	1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7,700 萬元	凍結 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5 億 4,750 萬 4 千元								
8	張廖萬堅等	21	1	1		一般行政	5 億 4,75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9	鄭正鈐等	21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02 萬元	凍結 1/10

1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原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10	萬美玲等	21	1	2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11	萬美玲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12	王婉諭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3	王婉諭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	王婉諭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15	王婉諭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16	張廖萬堅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17	范雲等	21	1	2		同　上	2 億 1,82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8	林奕華等	21	1	2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8,551 萬 4 千元	減列 1,100 萬元
19	鄭正鈐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20	吳怡玎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21	吳思瑤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陳秀寶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3	吳思瑤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4	林宜瑾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	林宜瑾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6	林宜瑾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	吳思瑤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	黃國書等	21	1	2		同　上	8,5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	吳思瑤等	21	1	2		01-6. 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	10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0	張廖萬堅等	21	1	2		01-11.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800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31	萬美玲等	21	1	2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2,82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32	吳思瑤等	21	1	2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70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3	陳秀寶等	21	1	2		同　上	70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萬美玲等	21	1	2		同　上	70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35	林奕華等	21	1	2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752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6	張廖萬堅等	21	1	2		同　上	752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7	陳秀寶等	21	1	2		同　上	75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8	張廖萬堅等	21	1	2		06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950 萬 4 千元	減列 95 萬元
39	林奕華等	21	1	2		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600 萬元	減列 600 萬元
40	吳思瑤等	21	1	2		同　上	6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1	張廖萬堅等	21	1	2		同　上	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2	鄭正鈐等	21	1	2		同　上	600 萬元	凍結 1/10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原列 15 億 8,075 萬 7 千元								
43	范雲等	21	1	31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4	范雲等	21	1	3	1	同　上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5	黃國書等	21	1	3	1	同　上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6	黃國書等	21	1	3	1	同　上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7	張廖萬堅等	21	1	3	1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48	鄭正鈐等	21	1	3	1	同　上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9	吳怡玎等	21	1	3	1	同　上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50	林奕華等	21	1	3	1	同　上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51	賴品妤等	21	1	3	1	同　上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凍結 5%
52	陳秀寶等	21	1	3	1	同　上	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53	吳思瑤等	21	1	3	1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71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4	張廖萬堅等	21	1	3	1	同　上	71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55	萬美玲等	21	1	3	1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6,12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56	林奕華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7	萬美玲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58	吳怡玎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59	吳思瑤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0	吳思瑤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1	吳思瑤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2	吳思瑤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3	陳秀寶等	21	1	3	1	同　上	6,12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64	吳思瑤等	21	1	3	1	03-2.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1,542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65	張廖萬堅等	21	1	3	1	03-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400 萬元	減列 1,400 萬元
66	陳秀寶等	21	1	3	1	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 億 9,70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7	萬美玲等	21	1	3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 億 0,2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
68	張廖萬堅等	21	1	3	2	同　上	7 億 0,2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9	黃國書等	21	1	3	2	同　上	7 億 0,29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70	何欣純等	21	1	3	2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6 億 8,04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71	張廖萬堅等	21	1	3	3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3 億 0,210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72	萬美玲等	21	1	3	3	同　上	3 億 0,210 萬 6 千元	凍結 10%
73	王婉諭等	21	1	3	3	同　上	3 億 0,21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74	林奕華等	21	1	3	3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2 億 8,834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其餘全數凍結
75	吳怡玎等	21	1	3	3	同　上	2 億 8,834 萬元	凍結 10%
76	吳思瑤等	21	1	3	3	同　上	2 億 8,834 萬元	凍結 1/10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原列 18 億 6,358 萬 5 千元								
77	范雲等	21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8 億 6,35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8	林奕華等	21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7,305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79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0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1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2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3	張廖萬堅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84	范雲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85	林宜瑾等	21	1	4		同　上	7,30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6	鄭正鈐等	21	1	4		01-大陸地區旅費	6 萬 1 千元	減列 6 萬元
87	林奕華等	21	1	4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088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88	張廖萬堅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89	賴品妤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凍結 5%

90	王婉諭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1	黃國書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2	何欣純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93	黃國書等	21	1	4		同　上	8,0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94	張廖萬堅等	21	1	4		02-3.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800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95	林奕華等	21	1	4		03 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9,500 萬元	全數凍結
96	張廖萬堅等	21	1	4		同　上	9,5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97	張廖萬堅等	21	1	4		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3 億 8,680 萬元	減列 8,000 萬元
98	萬美玲等	21	1	4		同　上	3 億 8,680 萬元	凍結 10%
99	萬美玲等	21	1	4		同　上	3 億 8,680 萬元	凍結 10%
100	鄭正鈐等	21	1	4		同　上	3 億 8,680 萬元	凍結 1/10
101	吳怡玎等	21	1	4		同　上	3 億 8,680 萬元	凍結 10%
102	黃國書等	21	1	4		同　上	3 億 8,68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03	張廖萬堅等	21	1	4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2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104	吳怡玎等	21	1	4		同　上	5,200 萬元	凍結 10%
105	林奕華等	21	1	4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06	張廖萬堅等	21	1	4		同　上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07	萬美玲等	21	1	4		同　上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108	鄭正鈐等	21	1	4		同　上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109	吳怡玎等	21	1	4		同　上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10	陳秀寶等	21	1	4		同　上	7 億 4,22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11	林奕華等	21	1	4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2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其餘全數凍結
112	萬美玲等	21	1	4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2 億 2,160 萬元	凍結 10%
113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2 億 2,160 萬元	凍結 1/10
114	張廖萬堅等	21	1	4		同　上	2 億 2,16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115	黃國書等	21	1	4		同　上	2 億 2,1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6	林奕華等	21	1	4		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2 億元	凍結 1 億元
117	高金素梅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10%

118	萬美玲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10%
119	陳秀寶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300 萬元
120	陳秀寶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300 萬元
121	吳思瑤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300 萬元
122	林宜瑾等	21	1	4		同　上	2 億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原列 37 億 9,733 萬 3 千元								
123	黃國書等	21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24	黃國書等	21	1	5	1	同　上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25	黃國書等	21	1	5	1	同　上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26	張廖萬堅等	21	1	5	1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27	萬美玲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28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10%
129	陳秀寶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130	陳秀寶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131	何欣純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2	黃國書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3	鄭正鈐等	21	1	5	1	01-大陸地區旅費	6 萬元	減列 5 萬 9 千元
134	何欣純等	21	1	5	1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9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135	林宜瑾等	21	1	5	1	同　上	3,9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36	張廖萬堅等	21	1	5	1	同　上	3,9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37	林奕華等	21	1	5	1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1,000 萬元	全數凍結
138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1,000 萬元	全數凍結
139	王婉諭等	21	1	5	1	同　上	1,0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140	萬美玲等	21	1	5	1	同　上	1,000 萬元	凍結 10%
141	范雲等	21	1	5	1	同　上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2	林奕華等	21	1	5	1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2 億元
143	鄭正鈐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44	鄭正鈐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45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146	吳思瑤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47	張廖萬堅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48	何欣純等	21	1	5	1	同　上	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9	林奕華等	21	1	5	1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150	萬美玲等	21	1	5	1	同　上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151	張廖萬堅等	21	1	5	1	同　上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52	吳思瑤等	21	1	5	1	同　上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3	陳秀寶等	21	1	5	1	同　上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54	林宜瑾等	21	1	5	1	同　上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55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辦理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人事費-勞務成本）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2 億 1,300 萬元）	凍結 50%

156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辦理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業務費-勞務成本一、平台內容製作費 1.每日新聞及 2.新聞節目）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1 億 4,636 萬元）	凍結 50%
157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辦理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業務費-勞務成本二、電視頻道上鏈傳輸費）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220 萬元）	全數凍結
158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辦理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業務費-勞務成本四、資訊管理及製播器材養護 1.資訊及資安管理維運）	10 億 0,188 萬 3 千元 （4,690 萬元）	減列 50%

159	張廖萬堅等	21	1	5	1	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1 億 4,600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160	吳怡玎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
161	陳秀寶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62	林宜瑾等	21	1	5	1	同　上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63	吳怡玎等	21	1	5	1	06-1. 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	9,700 萬元	凍結 10%
164	黃國書等	21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5	黃國書等	21	1	5	2	同　上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6	鄭正鈐等	21	1	5	2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10
167	吳思瑤等	21	1	5	2	同　上	9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168	林宜瑾等	21	1	5	2	同　上	9 億元	凍結 50 萬元
169	萬美玲等	21	1	5	2	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2 億 7,045 萬 9 千元	凍結 10%
170	吳怡玎等	21	1	5	2	同　上	2 億 7,045 萬 9 千元	凍結 10%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原列 10 億 1,176 萬元								
171	黃國書等	21	1	6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 億 1,17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72	黃國書等	21	1	6	1	同　上	10 億 1,176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3	林奕華等	21	1	6	1	01 人文推廣業務	4 億 1,131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174	鄭正鈐等	21	1	6	1	同　上	4 億 1,131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175	吳怡玎等	21	1	6	1	同　上	4 億 1,1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76	賴品妤等	21	1	6	1	同　上	4 億 1,131 萬 7 千元	凍結 5%
177	張廖萬堅等	21	1	6	1	同　上	4 億 1,1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8	林奕華等	21	1	6	1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7,118 萬 6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179	萬美玲等	21	1	6	1	同　上	7,11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180	吳怡玎等	21	1	6	1	同　上	7,11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181	陳秀寶等	21	1	6	1	同　上	7,118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82	范雲等	21	1	6	1	同　上	7,11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83	林奕華等	21	1	6	1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 億 6,666 萬 8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184	陳秀寶等	21	1	6	1	同　上	1 億 6,666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85	吳怡玎等	21	1	6	1	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 億 1,00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原列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								
186	張廖萬堅等	21	1	7		藝術發展業務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	減列 2,600 萬元
187	范雲等	21	1	7	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88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89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0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1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2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9 億 0,7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3	萬美玲等	21	1	7	1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94	吳思瑤等	21	1	7	1	同　上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195	吳思瑤等	21	1	7	1	同　上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6	張廖萬堅等	21	1	7	1	同　上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97	陳秀寶等	21	1	7	1	同　上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98	黃國書等	21	1	7	1	同　上	6,782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99	吳思瑤等	21	1	7	1	01-3. 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4,8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00	林奕華等	21	1	7	1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4 億 0,486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201	鄭正鈐等	21	1	7	1	同　上	4 億 0,48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02	吳怡玎等	21	1	7	1	同　上	4 億 0,48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03	賴品妤等	21	1	7	1	同　上	4 億 0,486 萬 6 千元	凍結 5%
204	張廖萬堅等	21	1	7	1	同　上	4 億 0,486 萬 6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205	張廖萬堅等	21	1	7	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 億 6,878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206	萬美玲等	21	1	7	1	同　上	1 億 6,878 萬元	凍結 10%
207	賴品妤等	21	1	7	1	同　上	1 億 6,878 萬元	凍結 5%
208	林宜瑾等	21	1	7	1	同　上	1 億 6,878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209	陳秀寶等	21	1	7	1	同　上	1 億 6,87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10	鄭正鈐等	21	1	7	1	03-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7 千元	減列 3 萬 6 千元
211	吳怡玎等	21	1	7	1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50 萬元	全數凍結
212	林奕華等	21	1	7	1	同　上	2,15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3	林宜瑾等	21	1	7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 億 9,0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4	萬美玲等	21	1	7	2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19 億 2,763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215	吳怡玎等	21	1	7	2	同　上	19 億 2,763 萬 3 千元	凍結 10%
216	萬美玲等	21	1	7	2	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2 億 2,437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217	吳怡玎等	21	1	7	2	同　上	2 億 2,43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18	張廖萬堅等	21	1	7	3	交響樂團業務	2 億 3,67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原列 3 億 4,919 萬 3 千元								
219	萬美玲等	21	1	8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4,91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0	張廖萬堅等	21	1	8		同　上	3 億 4,919 萬 3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21	林奕華等	21	1	8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1 億 2,94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222	吳思瑤等	21	1	8		同　上	1 億 2,94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3	陳秀寶等	21	1	8		同　上	1 億 2,943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24	鄭正鈐等	21	1	8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2 億 1,97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10
225	萬美玲等	21	1	8		同　上	2 億 1,97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226	吳思瑤等	21	1	8		同　上	2 億 1,97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27	鄭正鈐等	21	1	8		02-大陸地區旅費	6 萬 2 千元	減列 6 萬 1 千元
第 9 目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原列 2,882 萬 6 千元								
228	鄭正鈐等	21	1	9		01 蒙古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2 萬 8 千元	減列 2 萬 7 千元
229	林宜瑾等	21	1	9		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67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0	林宜瑾等	21	1	9		同　上	67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1	林宜瑾等	21	1	9		同　上	67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2	鄭正鈐等	21	1	9		02-大陸地區旅費	2 萬 5 千元	減列 2 萬 4 千元
主決議：								
233	何欣純等							
234	何欣純等							
235	林奕華等							
236	林奕華等							
237	林奕華等							
238	林奕華等							
239	林奕華等							

240	林宜瑾等
241	林宜瑾等
242	林宜瑾等
243	林宜瑾等
244	吳怡玎等
245	吳怡玎等
246	吳怡玎等
247	王婉諭等
248	王婉諭等
249	王婉諭等
250	王婉諭等
251	范雲等
252	范雲等
253	吳思瑤等
254	吳思瑤等
255	黃國書等
256	黃國書等
257	黃國書等
258	黃國書等
259	賴品妤等
260	賴品妤等
261	賴品妤等
262	賴品妤等

263	張廖萬堅等							
264	張廖萬堅等							
文化資產局歲出　原列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65	范雲等	21	2			文化資產局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原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266	萬美玲等	21	2	2		文化資產業務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267	萬美玲等	21	2	2		同　上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268	吳怡玎等	21	2	2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5 億 8,669 萬 4 千元 1 億 6,354 萬 8 千元	凍結 10%
269	林奕華等	21	2	2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270	陳秀寶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71	林宜瑾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72	張廖萬堅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73	陳秀寶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74	范雲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5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6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7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8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9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0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1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2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83	林宜瑾等	21	2	2		同　上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4	鄭正鈐等	21	2	2		01-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9 千元	減列 12 萬 8 千元
285	張廖萬堅等	21	2	2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86	鄭正鈐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287	何欣純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88	陳秀寶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89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0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1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2	吳怡玎等	21	2	2		02-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11 億 9,4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293	吳怡玎等	21	2	2		同　上	11 億 9,455 萬 1 千元	凍結 10%
294	林奕華等	21	2	2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2 億 5,832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295	何欣純等	21	2	2		03-4. 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輔助與推廣等工作	7,60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6	林奕華等	21	2	2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 億 4,153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297	吳思瑤等	21	2	2		同　上	3 億 4,15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98	何欣純等	21	2	2		04-2.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	1 億 4,89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9	張廖萬堅等	21	2	2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 億元	減列 1,000 萬元
300	黃國書等	21	2	2		同　上	1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01	高金素梅等							
302	何欣純等							
303	萬美玲等							
304	林宜瑾等							
305	吳思瑤等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　原列 16 億 5,859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原列 5 億 9,214 萬 7 千元								
306	鄭正鈐等	21	3	2		電影事業輔導	5 億 9,214 萬 7 千元	凍結 1/2
307	張廖萬堅等	21	3	2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 億 4,233 萬 7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308	鄭正鈐等	21	3	2		同　上	5 億 4,233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309	林奕華等	21	3	2		同　上	5 億 4,233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10	鄭正鈐等	21	3	2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9 千元	減列 3 萬 8 千元
311	林奕華等	21	3	2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4,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12	鄭正鈐等	21	3	2		同　上	4,000 萬元	凍結 1/10
313	何欣純等	21	3	2		同　上	4,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14	張廖萬堅等	21	3	2		0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315	萬美玲等	21	3	2		同　上	500 萬元	凍結 20%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原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316	張廖萬堅等	21	3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317	黃國書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18	黃國書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19	萬美玲等	21	3	3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320	萬美玲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321	林奕華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其餘凍結 3,000 萬元
322	鄭正鈐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凍結 1/3
323	鄭正鈐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324	何欣純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5	陳秀寶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6	陳秀寶等	21	3	3		同　上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7	鄭正鈐等	21	3	3		01-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9 千元	減列 3 萬 8 千元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原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328	鄭正鈐等	21	3	4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凍結 1/3
329	鄭正鈐等	21	3	4		同　上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330	賴品妤等	21	3	4		同　上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凍結 5%
331	何欣純等	21	3	4		同　上	4 億 3,74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32	鄭正鈐等	21	3	4		01-大陸地區旅費	4 萬元	減列 3 萬 9 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歲出　原列 8 億 8,032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原列 5 億 1,570 萬 4 千元								
333	鄭正鈐等	21	4	2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792 萬元	凍結 1/10
334	鄭正鈐等	21	4	2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 億 5,78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335	鄭正鈐等	21	4	2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6,41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36	鄭正鈐等	21	4	2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60 萬 6 千元	減列 60 萬 5 千元

337	鄭正鈐等	21	4	2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7,36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338	張廖萬堅等	21	4	2		0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900 萬元	凍結 90 萬元
339	鄭正鈐等	21	4	2		09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2,011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340	萬美玲等							
341	張廖萬堅等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歲出　原列 5 億 2,697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原列 1 億 5,535 萬 6 千元								
342	鄭正鈐等	21	5	2		01 美術推展工作	1 億 1,677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343	鄭正鈐等	21	5	2		01-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8 千元	減列 3 萬 7 千元
344	張廖萬堅等	21	5	2		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100 萬元	凍結 210 萬元
345	鄭正鈐等	21	5	2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	1,758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346	范雲等							

347	黃國書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歲出　原列 6 億 3,945 萬 5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原列 5 億 1,422 萬 1 千元								
348	張廖萬堅等	21	6	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5 億 1,42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49	鄭正鈐等	21	6	2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元	減列 11 萬 9 千元
350	鄭正鈐等	21	6	2		02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4 億 6,000 萬元	凍結 1/10
國立臺灣博物館歲出　原列 2 億 8,281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原列 1 億 1,669 萬 4 千元								
351	鄭正鈐等	21	7	2		博物館業務	1 億 1,66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352	鄭正鈐等	21	7	2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大陸地區旅費	3 萬 1 千元	減列 3 萬元
353	張廖萬堅等	21	7	2		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2,819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歲出　原列 2 億 6,089 萬 7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原列 1 億 5,167 萬 3 千元								
354	鄭正鈐等	21	8	2		02 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2 萬 1 千元	減列 2 萬元
355	鄭正鈐等	21	8	2		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臨時人員酬金	500 萬元	凍結 1/10
國家人權博物館歲出　原列 5 億 2,402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原列 4 億 2,846 萬 3 千元								
356	王婉諭等	21	9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4 億 2,84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57	張廖萬堅等	21	9	2		同　上	4 億 2,846 萬 3 千元	凍結 428 萬元
358	范雲等	21	9	2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52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59	張廖萬堅等	21	9	2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3 億 1,845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360	鄭正鈐等	21	9	2		同　上	3 億 1,845 萬元	凍結 1/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歲出　原列 2 億 7,878 萬 6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原列 1 億 3,047 萬 9 千元								
361	黃國書等	21	10	2		博物館業務	1 億 3,04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62	鄭正鈐等							

文化部及所屬--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18.6 億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主管 112 年預算編列 212 億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編列 18.6 億元，然該項預算編列目的係 110 年 7-10 月由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共同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於 111 年 2 月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為的就是拯救即將消失的母語文化；其中除了原住民語、客家語已有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外，其餘如台語、馬祖語、台灣手語則由文化部主管。經查，該項預算，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13.8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書僅列出協助公廣製播台語節目(8.5 億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4.1 億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宣導經費（500 萬元）等項合計共 12.67 億元，尚有近 6 億元的預算找不到；為監督部會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方案預算辦理項目及明細等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

案由：

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要是目的為促使財團法人協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而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1 家。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交流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9 億 4,594 萬 4 千元。

惟查 109 年至 111 年，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有 4 間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甚至佔其營運比例至少 94%以上，無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恐影響自行營運之能力。

綜上，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其自籌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部預算 5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項目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文化臺灣基金會	33,328,000	94.34%	116,308,329	98.22%	50,574,065	95.34%
台灣美術基金會	30,742,000	99.5%	18,365,531	99.44%	0	0%
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22,494,000	99.73%	109,738,334	75.8%	185,538,106	98.73%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1,291,000	98.29%	21,073,784	98.86%	14,718,766	97.70%

說明：1.「政府挹注財源經費」以政府捐補助經費為主，不包括採購委辦案經費。2.「占營運比例」指占當年度所有收入比例。3. 111 年以預算數填列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1 款 1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億 8853 萬 8 千元。其中，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與客委會共同提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各部會就自己權責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惟，文化部 112 年度有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夠方案」之預算散見在文化部單位預算 7 項工作計畫及所屬單位 6 項工作計算，且預算內容並未揭露係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實不利了解計畫內容及各項工作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爰此，凍結文化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權責範圍計畫內容，及文化部與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建立橫向溝通合作機制，訂定原住民族語等發展目標，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1 款 1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億 885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編列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所需經費合共 7700 萬元，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500 萬元，合計 8200 萬。惟經查，本計算係屬跨年度繼續性預算，依預算法規定應說明計畫內容、期程、預算總額及分年度之預算金額。爰此，凍結文化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說明計畫內容、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達到目標，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議瑩 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1 款 1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億 8853 萬 8 千元。其中，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新增編列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並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及「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分別編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為 6 億 8040 萬元及 2 億 8834 萬元。茲按，所提相關計畫係屬雖然財務無法回收成本及未具自償性，但經評估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需交由政府出資籌建，不過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文化部仍然注意各場館營運之效益。爰此，凍結文化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發揮興建場館之典藏及設施使用效益提出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預算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　〕**凍結數**：

通案：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 萬 3 千元

案由：

鑒於大陸疫情仍持續升溫，11 月中旬疫情再次導致大陸地區 31 省市淪陷，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相關計畫恐無法順利執行。為維護我國疫情穩定、降低國人染疫風險，應減少非必要之大陸地區行程，爰提案刪減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50%。

提案人：

連署人：

6

文化部及所屬--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項目--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預算書頁次：68、74、81、87、90、94、97
本年度預算：7,7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及控制溫度之訴求，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承諾淨零排放。文化部 112 年預算「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項目共計編列 7,700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該計畫期盼藉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惟文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瞭解不足，恐後續執行成效不彰；為落實淨零排放措施，爰提案凍結「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預算 10%，要求文化部應建立淨零減碳指引及訂立補助標準及淨零規範，以收實質減碳之效，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淨零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750 萬 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4,7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6 萬 9 千元，主要是增加人員維持費、通訊費和資料建檔費用。惟查施工查核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各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提升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是以文化部每年均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第 70 條規定，對於政府補助辦理之工程，或需一定履約過程的勞務採購亦應查核，而文化部之施工查核範圍，除一般工程之外，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查核。鑒於近日古蹟修護工作引發爭議，又文化部近年並未主動公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之查核結果，不利外界監督，爰此關於 112 年「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4,750 萬 4 千元酌予刪減 100 萬元令其檢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8

3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1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本年度預算數：86,02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6,0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資料建檔等經費 3,295 千元。增加預算達 329 萬 5 千元，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24 萬 1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綜合業務所需。

經查，文化基本法自 108 年 5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該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惟文化發展基金迄未設置完成。

綜上所述，文化基本法三讀通過，業超過三年，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文化部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24 萬 1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綜合業務所需。

經查，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以及「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等經費，與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明定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等執掌事項相類似，文化部應與數位發展部確認其權責分工，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文化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0條精神，並改善身心障礙者購買現行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訂定「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置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推出最高30萬之補助金鼓勵業者申請介接系統。

惟辦法自111年8月訂定後，尚未有業者正式上線。據文化部書面回應，截至9月已有9家業者提出申請，預計將於111年年底至112年方可陸續架接此系統。然疫情趨緩，全國藝文活動逐漸復甦，亦多有外國演藝團體來台演出，現今輔導申請業者僅有9家，顯有過少之虞，為保障身障族群欣賞藝文表演之權益，加速輔導業者上線時間並擴大合作業者數量，實刻不容緩。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1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專案報告，檢討本辦法是否有誘因不足之狀況，並明訂未來業者上線時程及目標責任額。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12

21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4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範及行政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發展，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0條精神，並達成我國文化平權之目標，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文化平權之政策。

經查，我國兩廳院有身障席次不符合現今法規之情事，再者文化部亦因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之無障礙席設計缺失，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我國文化場館之文化平權仍有待加強。

另我國之文化場館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置輪椅席次，身心障礙席次則未有相關法規，文化部應顧及不同障種之需求，與身障團體、專家研討是否有研擬規範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1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文化平權」專案報告，盤點各文化場館之輪椅席次設置狀況及說明改善時程，並廣納身障族群之意見，檢討是否有現行法規所不能及之處。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林宜瑾 黃國書

13　2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8,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110年3月苗栗神仙谷發生影視從業人員溺水事件，由於劇組對拍攝現場勞動安全之疏忽而導致2人溺水不治。為有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轄內外景拍攝作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商，於111年5月24日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劇組申請拍攝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並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實地檢查。

111年度1至6月全國各影視協拍中心總共收到2052次申請，但實際通報給勞檢單位的次數僅有45次，顯見影視協拍中心通報次數有過少之虞，此將不利於勞檢單位執行影視人員勞動安全之維護。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8,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影視人員安全檢查改善」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241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218,241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度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文化相關轉型正義交由文化部主責，轉型正義係屬對過去威權統治之反省，而非政治清算，政府應積極提出作為，揭露真相並撫平歷史傷痕，以促進社會和解。

然中正紀念堂實為對於威權時期獨裁者崇拜之遺產，場館仍有三軍儀隊駐防，文化部作為文化最高主管機關，應更加積極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討論如何將現有建築物進行改造，利用原有空間、場域推動民間對威權時代之認識，並盡速移除威權象徵，以平復歷史傷痕。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8,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5

2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V 〕凍結數：8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24 萬 1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而其業務包括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鑒於文化部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主管機關，而今有多起文化內容產業間之商業談判影響公共利益，有待文化部主動跨部會協調，爰此該預算酌予凍結 800 萬元，俟文化部就(1)藝術工作者職業公會陳情政府機關須布之稿費基準歷經多年未修正，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越作越低薪問題；(2)台語老歌天價版權費以及創作人難尋造成節目製作困難且不利老歌傳唱的惡性循環；以及(3)數位平台業者與新聞內容業者之議價議題等，其跨部會協調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6

3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2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18,24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臺灣臺語佔 31.7%，第三是客語佔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

為保障及推動臺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來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

目前國家語言中，臺灣臺語未設專責機構，由文化部負責社會面推廣。而各政府機關於各公部門記者會場合（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大型會議場合皆備臺灣客語口譯、臺灣手語翻譯、聽打服務，惟臺灣臺語未有相關服務。

為保障臺灣臺語國家語言存續，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確保臺灣臺語公共領域使用權，爰提案凍結 112 年文化部本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俟文化部研議「培訓臺灣臺語口譯人才、建置臺灣臺語口譯規範」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出—刪減 1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4 千元**

案由：
經查本年度預算書上未見說明原屬該計畫重要業務之全國文化會議、以及行政院文化會報，此兩項業務未編列相關預算原因為何？

另本計畫新增11,274千元執行淨零路徑研析與輔導(p. 48)未見說明此與本計畫之關聯性？爰提案刪除本計畫 1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48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畫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本年度預算數：85,51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綜合規畫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經費 85,5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研析及輔導等經費 11,274 千元。

然預算亦未說明預計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

135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預算書頁次：48
本年度預算：8,551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8,551 萬 4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研析及輔導等經費 1,127 萬 4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研析方向、輔導方案及相關明細資料，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0

2

1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4 千元

案由：

本席業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質詢李永得部長，要求推動「文化觀光」並獲得文化部正面允諾，後文化部於該年 9 月啟動「文化展演介入地方文化場域之可行性評估」，擬在「再造歷史現場、觀光服務場域、地方文化場館」三類場域中，擇 12 處透過藝術文化展演在地化結合地方文化場域，藉以帶動地方文化創生，試問後續成果為何？

除上述計畫之推動外，我國亦可借鏡風土民情相近的國家，做為參考案例。如日本文化廳於令和 3 年(2020 年)正式頒布「文化觀光推進法」，試圖以文化觀光達成振興地方、觀光收益進而投資文化的良善循環；該法所推動之「文化觀光」旅遊模式，係透過觀覽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源、以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加深對其文化理解與價值認同。其設定推動之對象，除遊客之外，亦包括當地居民，以提高對於當地之文化資源的保護意識，從而促進「文化資源保存再利用、提升觀光來訪者數量、地域經濟活性化」之正向循環，從共生的角度實現文化與旅遊之持續性發展，可供我國作為推動「文化觀光」之借鏡。

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提出「文化展演介入地方文化場域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之後續推動成果報告。
2. 針對日本推動「文化觀光」經驗進行研究，是否有我國可借鏡之處。
3. 我國之觀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故推動文化觀光之成功與否，實有賴從資源整合，進行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整合式建設與治理，請加強與交通部觀光局之跨部會合作。

為有效深化推動文化觀光，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文化政策之規劃與促進台灣文化發展等相關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台灣文創產業外銷金額不佳，2019 年文策院成立的同時，外銷金額更是首度負成長。文化部允宜積極辦理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以提高文創產業外銷金額，俾利台灣文化軟實力進軍國際。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外銷金額成長率	2016	2017	2018	2019
英國	27.45%	21.07%	8.65%	6.29%
韓國	6.12%	46.71%	9.08%	5.97%
台灣	**5.27%**	**1.29%**	**2.07%**	**-0.6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本席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

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5 億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穩定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基於上開所述，本席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貞昌院長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建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積極爭取政府預算挹注，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2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8,551 萬 4 千元

案由：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之意旨，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探究其性質，係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所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故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雖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另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然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

綜上，文化部應盡速修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符合大官法釋字第 813 號解釋，並確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提案凍結「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 萬 4 千元

案由：

以現行公務預算制度下，購藏事宜對於文化部轄下之場館而言，早已有執行上之困境，蓋館方無法於編列預算時，即可預測下一年度合適購藏標的以及金額，且受限於公務預算制度，拍賣市場若無合適購藏之標的，反而會有可能使該年度預算執行偏低，進而導致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越趨保守，然而當拍賣市場出現適合購藏標的時，卻又因長年預算編列偏低，導致無足夠之預算參與競拍，故遂有提倡基金制之預算之必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曾提出非年度預算制國家藝術購藏基金之概念，推動院館之間的資源共享，成立國家購藏隊，惟目前推動上恐有法制、會計方面待須調整。然為利我國博物館、藝術館資源整合，文化部應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積極研議購藏基金成立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8,551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公廣集團正處於轉型關鍵時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如今採取多頻道、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之經營策略，以因應數位時代潮流，然因此使業務增加，亦須面對通貨膨脹之考驗。

然《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係為公視基金會每年固定獲取政府捐贈之法源依據，然前開條文之設計，實已難應對前述之挑戰。

又根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文化發展基金亦為公視基金會財源之一，然《文化基本法》卻未明確提及文化發展基金財源為何，為使基金運作可長可久，更使其可穩定挹注公視基金會，應參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25 條等作為修法之參考。

綜上，文化部應盡速修法《文化基本法》、《公共電視法》，以穩定公視基金會之財源以及人才，進而促進提升公共媒體之品質，爰提案凍結「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台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台灣的美食學，作為台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簡稱 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烹調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已有 29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

再者，反觀與我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後續進行推動工程，要點如下：

（一）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継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
（二）正式將《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
（三）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兩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

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文化，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
2. 針對國際各國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究。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551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855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厚植文化政策知識基礎，培育國內文化政策人才，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文化藝術政策研究，文化部辦理「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

然近期論文抄襲爭議頻傳，「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中未見相關論文比對或抄襲審查機制，文化部轄下單位亦曾傳出任用論文抄襲之人員，為避免一再發生學術倫理爭議，亦避免文化部厚植錯誤藝術人才，應盡速研議作業要點修正，並提高論文獎勵作業之審查嚴謹程度。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完善獎勵論文審查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28

2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6.辦理各項法案溝通協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8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本席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

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5 億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兩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

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 NCC 權責，建請文化部應積極於 NCC 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2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8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_節-01 -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1.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8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於「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下編列 800 萬元預算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是: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輔導團辦理碳盤查、辦理工作坊及課程等。

惟查『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林奕華

30

3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本年度預算數：282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2820 萬 4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及運用，以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業務。

經查，未來文化禮金之政策將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目前合作廠商家數 1443 家，與當時藝 fun 券合作店家數超過 1 萬 8 千家相去甚遠，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似亦不完全，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文化部研議與兩廳院橫向合作並充實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之機制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7,033 千元

案由：

根據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0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詳表 1) 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佔比率分別係 705,413 元、88,121 元、12.49%；2021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佔比率分別係 815,442 元、51,718 元、6.34%，足顯見 2008 年至 2021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

又參照文化統計之「2021 年各類文化機構及文化藝術場所參與比例」(詳表 2)，其國人之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參與率自 2018 年概為下降趨勢，近年更受新冠肺炎疫情而遽減，以致文化機關場館營運更形挑戰。

綜上所述，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5,634 家，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 528,826 千元至 1,144,745 千元不等 (詳表 3)。

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建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如何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之比例」，以透過公私協力之合作模式，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2½　335½

表 1：主計總處－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與比率(%)

項目/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家庭消費支出	705,413	705,680	702,292	729,010	727,693	747,922	755,169	759,647	776,811	811,670	811,359	829,199	815,100	815,442
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88,121	77,899	77,301	77,301	72,857	72,757	72,380	73,242	72,875	77,503	75,113	79,053	61,463	51,718
支出比率(%)	12.49	11.04	11.01	10.38	10.01	9.73	9.58	9.64	9.38	9.55	9.26	9.53	7.54	6.34

表 2：文化部文化統計－2021 年各類文化機構及文化藝術場所參與比例(%)

年度/項目	博物館/美術館	圖書館	表演藝術中心及專業表演館所	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	藝術村/文創園區	宗教與民俗機構	名勝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	紀念堂/紀念館/文物館/文化館	綜合性藝文活動場所	社區文化活動中心	營業場所附設展演空間	都沒有
2015	40.9	47	18.3	19.7	26.1	44.2	44.5	30.4	21.9	19.7	40.9	18.2
2016	43.9	48.4	20.4	23.2	31.3	55.4	49.4	31.9	27.1	23.2	46.7	13.1
2017	47.4	44.1	19.2	19.6	27.6	51.3	40.8	28.2	20.3	19.6	42.7	17.7

表 3：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

項目/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提撥金額	1,144,745 千元	827,489 千元	605,364 千元	898,092 千元	528,82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703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近用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也有城鄉差距的狀況，2020 年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宜蘭縣為 33.24%、台南市為 26.74%、彰化縣為 -12.27%、台東縣為-44%。文化部允宜積極輔導各地縣市政府，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創產業，以彌平文創產業的城鄉差距；同時發展不同在地文創，亦有助於台灣文化多元發展與保存。

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33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703 萬 3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編列 703 萬 3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畫執行文化平權、文化進用之推廣活動之用。

經查，從藝 FUN 券之施行概況可知，不論是參與之文藝商家或者消費於文藝之用之金額，皆以新北市與台北市為主，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文化部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歲出—刪除 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524 千元**

案由：
根據預算說明(p. 49)本年度計畫較 111 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臺系統開發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且據了解，111 年度該計畫也減列相同項目，若無需執行該項目之必要，應樽節開支調整。爰提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9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0-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_節-05 -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52 萬 4 千元

案由：

關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乃源於透過即時取得藝文活動的觀眾其偏好或反應的資訊，可提供藝文館所或藝文團體了解市場潮流變化趨勢，據以規劃內容製作或邀請表演節目內容；亦可提升文化部對藝文表演活動獎補助機制的效益。計畫總經費 9,84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0 年~114 年，110 至 111 年已編列 2,150 萬 1 千元，112 年度續編 752 萬 4 千元。　經查其執行成果並未遵照計畫原規劃的目標和策略方法；且於數據運用案例，並未採文創產業中亟須振興之表演藝術(含:傳統藝術)作數據分析，使其可透過觀眾反應精進節目製作或行銷方式，該計畫目前執行成果似已喪失其規劃目的，有檢討必要，爰此，文化部 112 年「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752 萬 4 千元酌予刪減 50 萬元。

說明：「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第 7 頁:

- 本計畫初期將以**影視音產業**為主要收集分析對象，未來將可依此研究成果逐漸推展納入其他相關文創產業別形成完整的**文化產業大數據分析基礎資料庫**。

初期階段(110~111 年)主要是開發"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系統，但其 110~111 年的執行成果均卻以台北時裝周為主，已脫離原規劃目標及架構。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36

3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52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文化數據分析與決策輔助，健全文化數據應用及服務等相關經費。為活絡藝文活動之發展，增進民眾參加藝文活動意願；文化部允宜會同財政部，研議娛樂稅之調降或免徵；在不影響我國稅收之情況下，為文化藝文活動增進民眾消費之動力，俾利推廣藝文活動及促進文化發展。

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37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95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6 -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 4 千元

案由：

關於「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主要是具體落實屬於全體國民資產之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傳承及促進加值應用，串連我國公有及民間內容典藏及創作平台，鼓勵一源多用。規劃總經費 8,100 萬元，執行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其工作內容有二：(一)建立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對數位文化內容能認證該內容之真實性，使該數位版權內容可在各數位平台間流動。(二)推動公有文化資產數位認證、授權等加值運用。110 至 111 年已編列 2,502 萬 4 千元，112 年度續編 950 萬 4 千元。

惟查，其自 110 年迄今(111 年 8 月底)執行成果，未見任何與公有典藏資內容資料庫界接或應用之工作內容，其執行有違其計畫目的，爰此關於文化部 112 年「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950 萬 4 千元酌予刪減 95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illegible]

38

3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歲出—刪除 6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 112 年新增計畫，為運用新科技辦理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實踐新科技應用之研究，若僅是研究案，恐與各博物館或藝文場館原有執行之研究案重覆。且預算書上亦無說明本年度編列之研究案預算如何執行？委辦或是其他方式？為避免與其他博物館所重覆，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7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 2017 年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與科技部跨部會合作，但經本席所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

觀其國際經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簡稱 UNESCO）在 2014 至 2021 年的中程計畫，即建議各國著重科學、科技、創新體系，利用科技提供更多學習機會，以持續強化文化創意與文化多樣性；UNESCO 於 2015 年出版的《Reshaping Cultural Policy》一書中整理《保護及促進文化多樣性公約》訂立後 10 年公約執行的狀況與困境，而在回顧數位時代的挑戰中，UNESCO 更透過五個主題來討論數位科技的影響力與挑戰，包括：「文化近用」、「創意」、「文化產業」、「公眾意識與公民社會參與」、「文化數據與統計」。

綜上所述，顯見在 UNESCO 的文化政策中，資訊科技與傳播模式扮演關鍵角色，新科技有利於文化近用之推動，使少數族群更容易接觸到文化。反觀我國，文化科技的跨部會合作近乎停擺，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應盡速與國科會重啟文化科技論壇。
2. 盡速核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3. 建請文化部積極提出亮點科技計畫，俾利爭取科技預算，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_節-07 - 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係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何謂”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內容過於抽象，爰此該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41

3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畫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綜合規畫業務項下，新增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經費 6,000 千元。新增項目未詳細說明用途與預算使用之必須。
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2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73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5 億 7570 萬 6 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等業務。經查，文化部業於今年 8 月修正公布「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納入補助項目，但就如何吸引不分原漢之青年投入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學習的方法仍付之闕如。爰此，凍結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結合青年推動有助其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提出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等

43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73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5 億 7570 萬 6 千元，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等務。經查，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文物，但台灣一般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生活仍有不少僵固的印象，以致在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情形下傷害了原住民族人情感。爰此，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辦理多元族（社）群文化保存，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等活動提出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5 億 7,57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國立文化相關機關由 100 年之 28 家增加至 109 年之 32 家，100 年至 108 年入館總計人次介於 3,726 萬餘人次及 4,380 萬餘人次間，平均每館入館人次介於 120 萬餘人次及 148 萬餘人次間。雖文化相關機關數持續增加，然入館人次未見增加，於疫情前 106 年、107 年甚至呈現入館人數下滑趨勢，僅 108 年回歸平均入館狀況，各機關、館舍應當研議吸引參觀人潮之計畫，以促進民眾善用公共資源。

近年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表　　單位：家；人次；%

年別	機關數	入館人次總計	免費入館/園人次	收費入館/園人次	平均每館入館人次	收費入館/人次占比
100	28	39,915,428	28,709,554	11,205,874	1,425,551	28.07
101	29	42,589,176	31,526,088	11,063,088	1,468,592	25.98
102	29	41,666,151	30,287,082	11,379,069	1,388,872	27.31
103	29	43,054,650	29,988,883	13,065,767	1,484,643	30.35
104	29	42,225,603	28,993,207	13,232,396	1,456,055	31.34
105	30	43,806,310	31,349,258	12,457,052	1,460,210	28.44
106	30	40,372,841	28,437,734	11,935,107	1,345,761	29.56
107	31	37,262,663	26,538,356	10,724,307	1,202,021	28.78
108	32	42,685,907	31,314,214	11,371,693	1,333,935	26.64
109	32	25,297,146	17,842,287	7,454,859	790,536	29.47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輔導轄下機關訂定吸引民眾近用其資源之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7,570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5 億 7,57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博物院曾聯合國內數家博物館發售博物館卡，透過公、私立博物館聯合加入台灣博物館卡體系，帶動更多國內、外遊客認識了解台灣各地博物館。

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博物館卡原定到 111 年 6 月前要發行 5 萬張，卻僅發行 3 千多張，更於 110 年提早終止發行。然疫情逐步趨緩，從日本東京之博物館套票經驗觀之，其套票包含 46 家美術館、39 家博物館、3 間動物園、1 家水族館、6 間植物園等，由於其所內含的場館豐富，因此獲得多數好評，文化部應重新研議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台灣踐行之可能性，統整台灣博物館資源，進而帶動國內觀光量能。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主責統整國內博物館資源，並發行博物館套裝行程。

提案人： 黃西勇

連署人：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3-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 -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23 萬 3 千元

案由：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21 億 750 萬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111 年已編列 2 億 8,023 萬 3 千元，112 年續編 3 億 1,0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查有以下缺失，關於「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2 年預算 3 億 1,023 萬 3 千元酌予減列 500 萬元，促其檢討：

1. 其 111 年截至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數 1 億 4,969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53%，有待加強。
2. 又 112 年為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編列 4,748 萬 9 千元，然而該社區通網站之「社區人才資料庫」關於”在地達人”之專家並無資料，不利在地連結。112 年社區營造預算 3.1 億，其中有 2.37 億屬於獎補助費，而「臺灣社區通網站」卻無相關補助統計資料，外界難以窺其補助分布。

提案人：張育萬 何欣純 吉

連署人：

47

3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233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 310,2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經費 22,997 千元。

然預算遽增 2 千 299 萬 7 千元，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8

137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預算書頁次：49
本年度預算：3 億 1,023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 3 億 1,023 萬 3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等經費 2,299 萬 7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推廣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49

3

1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0,233 千元**

案由：
據查本年度預算內容與計畫內容幾乎與 111 年度雷同，然今年度增加 22,997 千元執行社區母語推廣等之具體內容為何？據查 111 年度已經開始執行社區母語推廣，應提供具體成果與績效等說明資料，俾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1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3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_____萬_____千元

第21款1項3目1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0233千元

案由：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有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預算數 310233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文化部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思瑤 陳秀寶

51

3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23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推動社區營造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各部會提供之資料顯示，統計至 111 年 3 月，各部會經管之可利用文化資產共計 170 處，扣除作為宿舍、辦公室用途外，尚有 68 處未開放參觀。文化部允宜與國產署共同盤點各部會經管之文化資產，適合再利用供民眾參觀之可行性評估，以達到政府資產妥善活化運用之效益。

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軒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本年度預算數：7,1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針對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包括：

（一）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二）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2. 教育文化類：(1)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2)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3.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4.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5. 商業類：零售市場。6.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行政院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前開計畫經行政院兩次修正後，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修正至 2025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則自 135 億 7,200 萬元修正為 209 億 7,775 萬餘元。

據悉教育部主管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 4 億 1,810 萬元，即依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修正計畫辦理，其中教育部編列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以及地方運動場館之耐震能力改善及補強工程，卻未見文化部之編列相關特別預算，原因為何？

根據 202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

檢討（第 5 次）會議」之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估算，其文化部所主管之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亦有 42 件之辦理作業需求，其經費預估達 7.2 億元（詳見表 1），卻未納入前瞻第四期辦理，為確保藝文消費群眾之安全，文化部應研謀精進措施，爭取相關預算，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館所之耐震力詳評、補強或拆除相關作業。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1 公有建築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築物類型	合計		預定納入 112-114 年前瞻計畫辦理		地方政府自籌或尚無經費辦理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合計			1,206	16,653	497	6,653	709	10,000
內政部	民政司	鄉鎮市區公所結合公共托育	405	1,924	153	1,669	252	255
	戶政司	戶政事務所	8	386	8	61	0	325
	地政司	地政事務所	48	832	13	84	35	748
	警政署	警政廳舍	106	2,532	47	2,037	59	495
	消防署	消防廳舍	8	590	5	580	3	10
財政部		稅捐稽徵處（所）	15	347	6	139	9	208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圖書館	156	2,057	39	512	117	1,545
	體育署	體育館	24	1,387	6	177	18	1,210
經濟部		地方公有零售市場	125	3,986	70	1,058	55	2,928
勞動部		就業職訓服務處	15	842	1	14	14	828
農業委員會		農政廳舍	10	未提供	-	-	10	未提供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社區活動中心	152	331	126	137	26	194
	國民健康署	衛生所（室）	54	498	12	112	42	386
	社會及家庭署	老人活動中心	13	119	3	46	10	73
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清潔隊	25	102	8	27	17	75
文化部		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	42	720	0	-	42	720

註：件數及經費統計為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提報初步估算之數字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2 -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1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之審查，以及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等相關業務，112 年編列 710 萬元預算，較上年度預算(790 萬元)減少 10%。

經查今(111)年陸續發生二起古蹟修復後卻喪失原貌，例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修復被修壞，以及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卻遭修毀，顯見古蹟修復之監督機制明顯出了問題。

綜上，文化部 112 年「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710 萬元預算爰予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述事件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何欣純 吉

54

3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6128 萬 2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近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化基金會等事項經費所需。

另查，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542 萬 1 千元，略低於 111 年 2129 萬 1 千元。惟 109 年至 111 年間補助之經費佔其營運比例至少 97%以上，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若無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恐影響自行營運之能力。

綜上，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其自籌能力，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項目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1,291,000	98.29%	21,073,784	98.86%	14,718,766	97.70%

說明：

1.「政府挹注財源經費」以政府捐補助經費為主，不包括採購委辦案經費。

2.「占營運比例」指占當年度所有收入比例。

3. 111 年以預算數填列

提案人：

連署人：

55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2 千元**

案由：
近期因故宮博物院典藏管理疏失，造成古物摔落破損引起外界譁然，亦突顯博物館對典藏器物修復管理之重要。本計畫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多年，並協助國內博物館健全環境發展與營運，對於各博物館典藏文物修復流程如何加強制度化管理？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56

5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6128 萬 2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近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化基金會以及淨零排放等事項經費所需。

另查，就淨零排放業務 1400 萬經費上，係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永續性之營運機制等業務。惟示範展覽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難以達到淨零排放的效果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87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
預算書頁次：49
本年度預算：6,128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 6,128 萬 2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減碳示範展覽等經費 1,364 萬 1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58

4

1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簡稱 ICOM）首日就發出聲明，要求在衝突時期，各界尊重保護遺產和博物館的國際公約；該聲明表示，強烈譴責俄羅斯侵犯烏克蘭領土主權，將持續關注博物館專業人士面臨的危險，以及這場武裝衝突對文化遺產的威脅，並建議成員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下的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和促進遺產，並確保博物館和收藏品受到保護，免受各種風險，包括衝突

本席業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要求李永得部長，應盡速檢視文化部所轄各館舍文物保全與撤離法規、建立搶救名單、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獲得李永得部長正面允諾將積極推動。

根據本席要求，文化部已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已研擬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明訂於平時準備、動員預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復原四階段博物館典藏品保存與搶救之原則、應行事項與分工，請所屬博物館據以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及保存與搶救移藏保存地點。另針對非博物館典藏或保管之私有國寶與重要物，協助建立古物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緊急避難之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

據悉文化部依《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經 202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增補政策白皮書草案相關內容，衡酌近年除受新冠疫情與數位發展趨勢影響外，我國亦於身處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地區，我國允宜居安思危，借鏡俄烏戰爭經驗，進行超前部署，建請文化部應於「博物館政策白皮書」納入防災專章，俾利據以推動相關政策，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並與時俱進。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博物館法》已於 2015 年完成立法施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

根據 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結論，為協助博物館完善體系組織、健全營運發展，應盡速推動博物館司之設立，俾利推動博物館人力、組織更趨合理；且建構充實博物館預算、經費捐贈、募款之機制；應邀集各界組成政策專案小組，共同規劃下一階段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後續《博物館法》修法基礎。

據悉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經 202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增補政策白皮書草案相關內容，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恐不利於建構博物館發展的公共治理網絡。

為建構博物館事業發展體系，協助博物館發展當代使命，本席要求文化部應盡速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訂定，俾利完善組織體系，健全定位、層級、整合、營運發展模，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並與時俱進。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2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2 千元

案由：

經本席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所之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詳見表 1），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

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s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ÉCÈ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詳見表 2），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

再者，根據歐盟調查報告印證，群眾募資不只幫助大型博物館在政府公共預算縮減的狀態下脫困，更在觀眾發展、社群參與、市場調查、行銷、推廣的層面有所助益。

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所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建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ÉCÈNES!)計畫之推動經驗，並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之可行性。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表 1：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所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之相關預算科目

單位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計畫）	654 萬元	671 萬元	560 萬元	458 萬元	406 萬元	320 萬元
國立台灣文學館（文學文物蒐羅管理）	571 萬元	413 萬元	387 萬元	394 萬元	1418 萬元	1948 萬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考古學、民族學、自然史之研究及標本典藏 ）	0	0	500 萬元	1500 萬元	0	0

61 1/2　243/2

國立台灣美術館（蒐藏台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	2418 萬元	2542 萬元	2151 萬元	2151 萬元	1717 萬元	1717 萬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史料蒐集整理）	1077 萬元	1477 萬元	1286 萬元	606 萬元	759 萬元	1110 萬元

表 2：2011-2017 年羅浮宮眾募計畫清單

年度	標的	總價	群募
2011	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s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	總價：４００萬歐元 政府與企業購藏基金:300 萬歐元	１００萬歐元 ５０００人參加
2012	購藏耶穌下十字架(Ivory figures of “La Synagogue” and “St. Jean,” 13th-century)	總價：２６０萬歐元 主要企業贊助:法國保險公司、羅浮宮之友(Association of the Friends of the Louvre)肯認了 65%的資金	８０萬歐元
2013	修復薩莫色雷斯的勝利女神《薩摩色雷斯的勝 利女神像》雕像	８０萬歐元	８０萬歐元 ６７００人參加
2014	購藏 1780 年骨董珠寶桌 the Breteuil Table or the Teschen Table	總價：１２５０萬歐元 主要贊助企業:安盛保險 AXA	１００萬歐元
2015	購藏雕刻大師 Jacques Saly 1753 年的大理石 巨作 Cupid Testing One of His Arrows (L′ Amour essayant une de ses fl è ches)	６６萬歐元	６６萬歐元 ４２００人贊助
2016	修復擴建薩卡拉(Saqqara)出土的古埃及 Akhethotep 古墓，以反映近年來法國考古之發現	５０萬歐元	５０萬歐元
2017	購藏弗朗索瓦一世《時禱書》(The Book of Hours)	１００萬歐元 主要贊助企業：LVMH	１４０萬歐元 ８６１２人參加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61,2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我國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宣示與國際接軌，規劃於 2050 達成淨零碳排，文化部於 112 年預算案中，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 億元，期藉由文化部辦理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資源，改善業界面臨淨零轉型之困境，鼓勵文化各界共同接軌 2050 淨零轉型之趨勢。

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三大範疇：

(一) 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
(二) 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三) 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

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 112 年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14,000 千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並發展永續性之營運機制，雖立意甚佳，但僅就展覽單項進行示範，恐過於狹隘，爰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為打造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
2. 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
3. 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未來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

62 1/2　245 1/5

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應積極面對當代環境議題，推動博物館永續化，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2

2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6,128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之預算包含培植博物館事業發展及落實文化近用等相關業務。惟根據文化部提供之數據顯示，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銳減；以台灣美術館為例，2019 年參觀人次約為 736,807 人，2022 年統計至 8 月僅剩 307,208 人。如今疫情已漸趨緩，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博物館，以吸引民眾參觀，推廣台灣文化。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雅琳

63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營運、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本年度預算數：15,42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本席業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質詢鄭麗君前部長要求推動「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並獲得文化部同意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建設「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項下，納入本席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且本席亦於 2021 年 4 月 7 日質詢要求李永得部長，應於任期內完成建築博物館之落成，獲得李永得部長正面允諾。

有關建築博物館推動業務，係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下簡稱臺博基金會）負責，目前面臨下列狀況：

（一）根據文化部資料，有關推動之原訂預算為 5 年期 2.4 億，反觀 109 至 112 年度之補助臺博基金會營運之預算額，自 2,688 萬元逐年萎縮至 1,542 萬元，縮減幅度達 45.98%，除影響臺博基金會本身之運作外，更不利於建築博物館之推動。

（二）依照臺博基金會之規畫，目前將以「台北工場」作為初期籌設基地，且已完成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簽訂「台北工場納入鐵道部園區整體營運契約」，擬於預訂於 2023 年完成修復後點交予國立台灣博物館（下簡稱台博館），由台博館接續進行室內裝修及鄰近空間之整合建置，目前卻未核定，恐拖延館舍成立時程。

基於建築博物館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rchitectural Museums，簡稱 ICAM）已於 2022 年 9 月接受臺博館的會員申請信，正式成為會員，然上開情形顯示，自本席推動以來已逾 5 年，文化部未有任何積極作為。反觀近年來亞洲吹起建築博物館風潮，韓國、印尼、斯里蘭卡等國家，紛紛推動建築博物館計畫，以韓國為例，更是以建築與都市博物館為核心，以及檔案博物館、數位文化博物館、兒童博物館、設計博物館，打造五館合一的國家級博物館計畫，台灣不能落後國際，更不能輸在起跑點。

建請文化部應依照承諾，與本屆任期內完成建築博物館之設置與開館，以回應民間對於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4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3 - 博物館事業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推展-4.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6,128 萬 2 千元，是上(111)年度預算的 1.7 倍，主要係新增「淨零排碳-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400 萬元，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

經查，「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林楚茵

65

3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09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國立歷史博物館真基本行政維持、營院及整建。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國立歷史博物館自 2018 年 7 月起閉館進行館舍整建，預計整建 3 年；惟後續又將閉館整建工程調整為 2023 年 12 月前完工，耗時超過 5 年。文化部允宜積極監督該整建工程之進度，避免再有工程延遲之情事。

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秀芳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94 萬 5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7 億 294 萬 5 千元，該經費用於推動國定古蹟台北機廠修復再利用以及促進各界參與鐵道議題研究與推廣等事項經費所需。

另查，為維護未來園區內鐵道物件，據此記錄臺北機廠內相關鐵道產業、技術文化脈絡，自 107 年開始辦理鐵道物件之分區清查盤點作業，迄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計 30 萬 6,176 件。

又查，前開相關物件需先經典藏品登錄及文資分級作業，才能列入典藏品管理與維護，進而於國家鐵道博物館正式營運時展覽。惟依目前規劃審議期程，26 萬 1971 物件(占 85%)將於 114 年度以後審議，恐無法於正式營運前審議完竣，將影響 116 年國家鐵道博物館營運進行。另亦未設有自籌經費之機制，恐造成財政之負擔。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審議時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臺北機場園區主要場域鐵道文物清查情形表　　單位：件

完成清查場域名稱	總辦公室、員工澡堂、鍛冶工場、原動室、大禮堂及鑄鋼工場	柴電工場、技工養成所、材料試驗所及東側建築群、移車台暨東露天吊車台等	組立工場暨附屬建物、木模間(2樓)	合計件數
清查件數	44,205	131,260	130,711	306,176
審議委員會預計召開時程	111 年至 113 年	114 年至 115 年	116 年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94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112 年預算編列 7 億 2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 萬 7 千元，主要是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轉型業務。

關於「臺北機廠」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工廠內現存之總辦公室、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油漆工場等與修理作業流程相關的工廠建築設施，以及內燃機工場、電二工場、電三工場、原動室與其內部的蒸氣鍋爐、煙囪與全區配置的蒸氣管線系統等不同時期的動力與機關車修理設施，以及東、西露天吊車臺、移車臺、地下化引道、鐵軌等與車輛移動相關的設施與作業場所，均展現臺灣獨特鐵道文化，具有具有無可取代之地位與意義。

為紀錄與維護園區內所遺留的鐵道產業文物和文化，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及鐵道歷史研究的重要資產，文化部自 107 年起辦理清查盤點作業以及藏品評估審議作業，而根據審計部調查，園區內共有 16 處場域須辦理文物盤查，從 107 年迄今已逾三年仍有 4 處尚未完成文物清查作業；另，就已完成清查 31 萬件文物，尚需經典藏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始能登錄，但根據文化部規劃卻須於 114 年後才進行審議，以上作為均不利文物保存。

綜上，鑒於臺北機廠建物及其文物對於臺灣鐵道文化具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為避免文物因作業時間過長而有滅失風險，爰此針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112 年預算編列 7 億 294 萬 5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68

3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3 目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7 億 29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鐵道博物館計畫係將原鐵道車輛維修機廠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以保存鐵道文物，並記錄相關鐵道產業、技術文化脈絡，供民眾學習、體驗。

然針對現有鐵道文物審議規劃期程過長，恐不利鐵道博物館未來運作，文化部目前規劃已清查物件審議期程為 111 年至 113 年審議 4 萬 4 千餘件物件、114 年至 115 年審議 13 萬 1 千餘件及 116 年審議 13 萬餘件，亦即已完成清查之 30 萬餘物件中之 26 萬餘件，約 85%之文物將於 114 年度以後審議，且有約 42%之文物係於鐵道博物館園區建置後始完成審議，為利鐵道博物館順利商業營運，允宜加速文物審議時程。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數 5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籌謀提高鐵道文物之審議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69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4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 6 億 8040 萬元。經查近年文化部轄下相關機構已由民國 100 年的 28 家，增加至 109 年 32 家；然而 100 年至 108 年之入館總計人次介於 3,726 萬人次及 4,380 萬餘人次間，可發現平均每館入館人次介於 120 萬餘人次及 148 萬餘人次間，未見顯著成長。上述期間收費入館人次占總入館人次大約介於 26%-31.3%間，由此顯見文化部主管之轄下機關入館之人次仍以免費參觀為主。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博物館入館人次大幅減少；目前文化部 112 年預算之場館興建計畫包括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國家兒童未來館、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等，未來落成後，如何達成場館營運財務平衡與永續發展很關鍵。

為因應未來爆發大規模傳染疾病疫情頻率恐增加，並發揮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典藏及設施使用效益，爰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規劃因應防疫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策略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0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編列 3 億 210 萬 6 千元預算，是上年度預算的 3.6 倍【上年度預算數 6,496 萬元】。

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27.8 億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7 年，文化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進行期中階段，預計至 112 年 3 月底始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且須先期規劃完成後，再賡續辦理後續建築設計及工程施工等事宜。

鑒於該計畫先期規畫尚未完成，其後續設計、施工尚屬不確定，其 112 年預算編列過於樂觀，爰此針對文化部 112 年度「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 3 億 210 萬 6 千元酌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何欣純 [illegible]

71

3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10 萬 6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編列 3 億 210 萬 6 千元，該經費用於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籌備處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專責推動場館籌建工作。為廣納民間意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進行座談，111 年 6 月 15 日舉辦 2 場地方說明會，同時為了解兒童或焦點團體之意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委託調查中。故目前仍在統整先期規劃、相關調查成果及各界建議，且因應近期營建物價上漲情形，刻正調修計畫內容及整體檢討經費需求，籌建之正式工作期程尚未開始。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研議強化營運及增進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之策並加速籌建國家兒童未來館之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審議時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8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0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20,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2,106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302,106千元，係用於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並辦理場館籌設之總體規劃，擬定場館發展方向、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

惟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成立至今，場館之定位及發展方向、兒少參與機制等皆未有明確之規劃，經本辦公室多次行文、協調會、質詢後仍無法提出具體機制。

國家兒童未來館係屬我國重大公共建設，有望成為我國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之館設，然政府投入上百億之經費，如何推動兒少參與之規劃進度卻嚴重落後。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2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國家兒童未來館兒少參與機制」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3

2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出—刪除 50,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8,34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具體內容尚在修正且未經行政院同意，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場館內容、營運計畫等均付之闕如，僅憑行政院「原則同意」之說明即編列高達 2 億 8 千多萬元預算形同開空頭支票，不符合預算法精神。爰提案刪除 5 千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74

6

53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預算書頁次：50
本年度預算：2 億 8,834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2 億 8,834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6,496 萬元)增列 2 億 2,338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繼續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75

5

1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8,34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目標，為造就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初步規劃擬為主題體驗、學習探索、科技藝術三大主軸，內容包括情境體驗、科技劇場、體能挑戰、益智互動等體驗設施。

依據該計畫書指出，其主要客群將會是Z世代使用者（又稱五螢幕世代，包括電視、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因此在設施規劃上，將考量新世代的需求，擬運用科技、數位藝術及虛擬實境，提供兒童藝術、文化、科學、科技之探索，讓文化與科技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足顯見國家兒童未來館作為文化與科技融合的示範基地，具備相當之可行性。

惟根據行政院歷次審查該計畫之會議紀錄指出，自「兒少文化科技館」至「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調整過程當中，雖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國發會、工程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之參與討論，卻未見我國科學主管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之角色，恐不利於文化導入科技之精確性。

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國家兒童未來館雖是由文化部作為主政機關，但涉及科技項目，仍應積極與國科會跨部會合作，讓國科會扮演關鍵角色，俾利精準落實文化科技。
2. 打造國家兒童未來館作為文化科技的亮點計畫，使科技成為協助文化發展、從小培養國人藝文習慣的重要動力與引擎。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80

21 款 1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8 億 6358 萬 5 千元，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等業務。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能因而廣泛的推廣。爰此，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1000 萬元，文化部就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如何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提出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與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出—刪除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3,052 千元**

案由：
據查本年度計畫預算較上一年度減列 18,000 千元辦理參與國際展會等，然疫情趨緩，全球邊境開放，為何減列參與國際展會之預算？本計畫經費連續數年減少，包括減列國際展會或文博會等，顯示本計畫內容確有有重新檢視調整之必要，爰提案刪除一千萬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78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3,052 千元

案由：

綜觀國際局勢，2020 年 10 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召開第十五屆大會，根據 UNCTAD 官方文件指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文化創意經濟前景黯淡，因此迫切需要促進和保護，故將 2021 年設立為國際創意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元年，宣示將優化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以及打造更優質之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

反觀我國文化部歷年之預算金額，均未達到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除仰賴國家資源之挹注，實有賴透過個人與企業之投資與參與，故我國應跟上國際趨勢，積極優化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俾利促進文化發展環境更加友善。

以我國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例，上開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提升國內體育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故修訂第 26 條之 2 以提高企業贊助體育之租稅優惠措施，就企業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在捐贈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額度內，依該金額的 150%，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扣減，若捐贈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額更不受 1,000 萬元上限限制。

但查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簡稱文創法）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迄今，僅歷經一次修正，係於 2019 年為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修正，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基於立法迄今已逾十年，文創產業受到全球化、科技化發展等環境變遷，其他產業均呈現跨域發展趨勢，反觀文化創意產業停滯不前，致使在產製量能、多元資金對接、科技整合應用及強化文化國際傳播等面向亟待賡續突破。

綜上所述，據悉文化部業已提報《文創法》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建請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文創法》修正草案盡速送至立法院審議，俾利，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3,05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研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信保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

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

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建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工研院經驗，由文策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3,05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以致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故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以及輔導文化產業擁有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尚有賴政府逐步建立。

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本席調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於 2013 年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 教育訓練：加強金融機構溝通，督導人員研習增加文化產業課程，讓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
（二） 資金專案：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文化產業，且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行政獎勵措施，提高銀行對文化產業之授信金額。
（三） 輔導平台：協調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俾利取得相關資金。
（四） 配套措施：增加無形資產鑑價公信力及透明度，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受理並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

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應借鏡上開計畫，與金管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研擬推動新專案計畫，以利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3,05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19 年透過文化部長國際論壇，發佈《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The Culture 2030 indicators)，以督導文化對於國家和地方落實《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做出之貢獻，顯見文化發展已被國際視為永續發展目標。

再者，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為推動永續議題，陸續推動綠色金融 1.0、2.0、3.0 方案，期能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為推動文化發展納入永續領域，本席業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質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應盡速會商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文化發展納入永續金融 ESG 範疇，但經本席所查目前執行有下列情況，請文化部盡速研謀改善：

（一）文化部文創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回覆本席索資：「文化部已於 2019 年 6 月向金管會成功爭取，將「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下簡稱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中。」

（二）依據上開回覆，本席調閱現行〈實務守則〉中有關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之範疇，卻全然無文化二字；又查〈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一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經本席調閱部份上市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多參照〈實務守則〉所制定，均未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

（三）金管會為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新增要求自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經查該填報表格之內容設計，亦無要求公司說明有關文化事務執行情況。

上開主因係「促進文化發展」未明確納入〈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所致，僅憑一紙公文，並未達到具體效應，恐不利我國文化發展，實有改革之必要性。本席已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財政組總質詢中，向行政院就上開情事提出書面總質詢，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文化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會商，並提出「如何推動文化金融」提出專案計畫，

建請文化部加強與金管會跨部會合作，應積極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範疇，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__節-01_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05 萬 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 7,305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促進文創市場流通，其中 55%用於策辦臺灣文博會。

關於臺灣文博會，主要是運用文創展覽的方式促進文創市場流通，文化部自 2010 年起策辦迄今已逾 10 年，但卻欠缺有系統的統計、研究及分析該策展效益，有檢討必要。又臺灣文博會歷年均在臺北市舉辦，今(2022)年移師高雄舉辦，其產值不輸臺北市，且更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促進區域發展，文化部應可思考至全臺各區域辦理之可行性，尤其臺灣中部係工藝重鎮，亦有辦理文博會之優勢。

綜上，就文化部 112 年「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 7,305 萬 2 千元酌予凍結 300 萬元，俟其提出歷年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以及針對至全臺各區域辦理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思瑤 林奕華

83

3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7305 **萬** 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為鼓勵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於 111 年初修正文化內容投資要點，除了放寬投資限制，更增加文化部政策型投資專案，以期發揮政策引導作業。

然經查，政策型投資專案的核准標準，僅用「對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具影響力或政策性投資意義之案件」一句話概括帶過，過於廣泛。范雲委員也接獲陳情，有意願申請此項專案之藝文團體，向文化部提出申請請求遭拒，更因無從得知具體申請標準、適用之案件類型，而感到無所適從。據了解，政策型投資專案增設已近一年，仍無申請成功之案例。

文化部作為扶持藝文產業之政府部門，應訂有明確且清晰的申請及審核標準，以利符合條件之藝文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然現有之政策型投資專案相關標準仍不夠透明，且此項補助專案也甚少人知。

爰提案凍結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經費 200 萬元，俟文化部訂定政策型投資專案申請資格、審核標準、程序等相關規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0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7,305 萬 2 千元

案由：

文化內容評等系統，係協助金融機構評斷各類別文化內容產業，是否合於融資之客觀化評估工具。目標為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並改善文化內容產業取得融資較困難之現狀。然，該系統目前僅建置電影、電視劇等融資類別，且資料庫尚未充足、系統不夠貼近市場生態之運作、金融機構可操作性、決策分析方法等多項問題尚待解決。

是故，就該系統而言，文化部除應參酌韓國、歐盟之經驗以外，仍須考慮台灣文化內容產業環境結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且台灣金融機構融資偏好不動產抵押，而非具風險的無形資產抵押，因此針對文化內容產業標的之融資較為拘謹。文化部應積極與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使上開機制得以順暢運作。

抑或，文化部應有積極調整之作為，針對文化內容產業各類別進行深入調查，以分別解決各產業類別資金斷鏈癥結，並另謀其他方案，使出資端與創作端得以相輔相成，調整出最適媒合管道、創造友善文化內容產業的投融資環境，以完全貼合文化以及金融市場需求。

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6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6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二、(4)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費用

文化部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派員參與中國大陸國際性展覽，協助文創業者拓展通路，並拜會相關文創單位 、機構或園區等，計列 61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6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6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5 千元**

案由：
嘉義、花蓮文創園區經營效益有限，本院年年要求檢討調整，甚至要求若評估不符經營效益應盡快轉型發展，無需再投入過多預算。然文化部仍繼續編列預算勉強經營，亦未提出園區終止經營之評估，實不符合預算精神，爰提案刪除本計畫兩千萬元，其餘凍結兩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7

8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__節-02_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088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088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由酒廠舊址改建之文創園區業務。經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華山文創園區之電影藝術館，並未將國片放映比率納入績效考核，有違文化部振興國片之政策。(2)花蓮文創園區於 108 年年底和廠商終止委託營運合約後，改採分期分區招商方式辦理，但始終無法將所有建物招商完成，影響文創園區育成扶植成效。(3)嘉義文創園區於 110 年 7 月終止營運契約，但卻因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與廠商發生爭議，迄今文化部仍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連帶影響招商成效。以上均有待檢討，爰此文化部 112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8,088 萬 5 千元預算酌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文創園區營運概況

項目	華山文創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臺南文創園區	嘉義文創園區
土地面積	5.56 公頃。		5.60 公頃。	3.35 公頃。	0.56 公頃。	3.92 公頃。
建物概況	古蹟 12 處、古蹟附屬設施 7 處、歷史建築 1 處、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16 棟、一般建築 12 棟。	歷史建築 22 棟、一般建築 4 棟。	古蹟 1 棟、一般建築 3 棟。	歷史建築 9 棟、一般建築 12 棟。
營運啟始日期	電影藝術館（OT）101 年 11 月開館營運。	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ROT）97 年 1 月試營運，98 年正式營運。	98 年 11 月開放營運。	101 年 10 月小規模營運，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105 年 7 月試營運。
營運情形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完成第 2 次續約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依原契約營運中，並已修約延長契約期限至 112 年 6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30 日轉型為文化資產園區。	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文化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營運管理，並分期分區辦理招商中。	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	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由文化部營運管理，並辦理招商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3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81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萬＿＿＿千元

〔V〕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萬＿＿＿千元

第 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5千元

案由：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有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

文化部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廣」預算數 80885千元，辦理補助國家語言遊戲開發產製及鼓勵相關科技應用內容開發計畫、辦理推廣活動，若能搭配對應之語言文宣，必定可促進語言推廣傳承。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廣」預算數80885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文化部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30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0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5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80,885千元，係用於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福值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

文化部轄下有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等五座文創園區，惟嘉義及花蓮文創園區有營運不佳之情形。

經查，花蓮文創園區108年廠商終止營運後，由於招商不順，改為分區引招商模式，惟至今只完成7棟建築物之招商，仍有6棟建築物尚未完成招商事宜。嘉義文創園區自110年7月與廠商終止契約後，改由文化部經營，辦理三次招商皆未順利找到業者承接。

為有利於我國文創園區之群聚產業發展，文化部應重新審視，並更加積極推動招商作業，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2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嘉義、花蓮文創園區招商及營運改善」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2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0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係世界各國刻正努力之目標，我國亦於 110 年 4 月宣示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各產業皆須共同減碳，始能達成我國宣示之目標，爰此文化部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使文化產業界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

然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對淨零排放不甚瞭解，對於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 25.7%及 18.6%，為利於文化產業用戶早日落實執行淨零排放措施，文化部應當製作淨零指引手冊及淨零減碳指引，並規劃減碳期程。對於重要活動平台之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亦應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者，並訂定補助標準及相關淨零規範。

綜上，爰提案凍結「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建立完整藝文產業減碳規劃及時程。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91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我國自 91 年起正式啟動相關文創產業政策，96 年起，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等五處舊酒廠土地陸續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我國之所以推動文創產業與文創園區發展，係期望以提升文化內涵帶動文化經濟，並以「向下紮根，走向國際」同步併進落實，企圖將台灣在地文化推向全球，形成正向循環，實踐「愈在地、愈國際」文化價值。

然而我國文創產業政策推行至今已逾 20 年，如今各文創園區亦面臨疫情、各種新興藝文活動分散旅客時間與注意力等挑戰與競爭，爰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績效與未來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92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0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0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國內積極設置文創園區達到產業集聚效應，鼓勵藝術與創意團隊進駐聚落，並透過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國內藝文產業育成。

然現有部分園區委外營運工作延宕，如：花蓮文創園區現行採分區域引入廠商，目前已完成 7 棟建物之招商及簽約，另有 6 棟建物尚未完成招商，又如：嘉義文創園區與前委託營運廠商辦理移轉與返還點交作業，因未能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於辦理 2 次招商後仍未能決標，刻正辦理第 3 次招商中，為利文創園區順利運營，文化部允宜持續積極協助文創園區排除運營障礙，以利藝文團隊盡速進駐到位。

綜上，爰提案凍結「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儘速周妥完成文創園區委外營運事宜，以利達成創造藝文產業聚集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93

2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減列數：8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2_產業集聚效應推展_「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項下編列 800 萬元預算辦理「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其內容為擇定文化部重要活動場域、平臺等作為示範對象，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政策。
經查，「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94

3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全數凍結

第 21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3 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0 千元**

案由：
預算書上說明本計畫為 112 年度新增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此計畫是否為 111 年到期之連續型計畫「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至 111 年)之延續？

經查，「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總計畫經費為 780,000 千元，然至 111 年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且整體執行計畫與原先規劃差異甚大。文化部應先提出 111 年該計畫之執行成果、預算執行率等，並說明本計畫與上年度之關聯性，俾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王和利 鄭正鈐

95

9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3_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案由：

為使臺灣時裝產業躋身於國際，打造時尚設計師品牌國家隊，並且培育國內時尚菁英設計師，文化部自 107 年起以「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7 億 8 千萬元預算，每年舉辦國家級臺北時裝週，迄今已逾 4 年，其成效頗受外界肯定，例如以一年二季方式辦理和國際接軌，品牌發表會以及促成設計師與國際買家連線亦有一定成效。為增進之前臺北時裝周所建立的基礎，文化部 112 年新增「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總經費 3.95 億元，執行期間 112 年至 115 年，且。

惟查，國際四大時裝周(紐約、倫敦、米蘭、巴黎)都是以品牌組成之中介組織主導時裝週舉辦，由產業親自策展才能展現產業該有的時尚氛圍並累積國際及國內人脈資源，最終具於國際上有一席之地。 然而，臺北時裝周仍以標案進行，標案的缺點是不同得標單位對國際時裝週認知及專業背景不同，擅長項目並不相同，舉辦出的性質、訴求，活動呈現氛圍及專業度更不相同，無法累積產業能量。鑒於臺北時裝周已經累積一定成果，文化部應思考如何跟上國際，由時裝品牌中介組織主導臺北時裝週，甚至臺灣時尚設計品牌產業未來整體發展方向。爰此關於文化部 112 年度「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預算 9,500 萬元酌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臺北時裝周如何永續經營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張

連署人　何欣純 [illegible]

96

3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刪減數：8,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4_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68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針對「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續編 3 億 8,680 萬元是上(111)年度預算(1 億 3,200 萬元)的三倍，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並經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以下缺失，爰此關於該預算酌予刪減 8,000 萬元：

1. 華山 2.0 軟體計畫：此係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產業人才培育、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及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等 5 大面向工作，雖然預算執行率高(99%)，然而經審計部調查發現①公告補助要點、受理補助申請及公告獲選名單整過過程僅 4 個月，嚴重壓縮受補助者的時間，不利推展文化內容產業。②109 年以 978 萬元委託廠商建置投融資個案計畫書進案審查暨管理服務的資訊系統，但卻無法使用。綜上，文策院似有消耗預算之嫌。此外，其中關於”產業人才培育”之績效指標過低，一年僅 200 人
2. 華山 2.0 新建工程：自 109 年計畫開始以來迄今(111 年 8 月底)預算累積編列 6,992 萬 7 千元，僅佔整體預算經費 32.33 億元的 2%，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根據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補早於 109 年 12 月和內政部營建簽署代辦合約，然而於 110 年 6 月被台北市政府公告新增古蹟範圍，今年(111 年)7 月才經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通過，目前預計續行辦理都審作業。然而自 109 年 12 月迄今(111 年 10 月)代辦合約已將近二年仍未動工，這二年中工程所需之物料與人力早已上漲，原預估的工程經費是否足夠，延宕二年後能否如期完成，均充滿變數。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97

3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680 萬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680 萬元，用於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劃以及華山 2.0 新建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中，近三年「產業人才培育 200 人次」績效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卻未於次年度提高績效目標值，故步自封，對於產業發展不利。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績效指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9 月)
1. 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 3 個	4	4	6
2. 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 5 件	5	9	4
3. 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 3 件	5	15	3
4. 產業人才培育 200 人次	**568**	**2707**	**4450**
5. 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10 件	11	30	20
6. 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 案	9	7	7

提案人：

連署人：

98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680 萬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680 萬元，用於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劃以及華山 2.0 新建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華山 2.0 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惟計畫內之華山 ROT 新建工程，後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 9 日重新指定文資，導致原取得建照之新(增)建工程無法進行，需提出變更設計，直至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府文資大會審議通過在案，未來將併同華山 2.0 新建工程循程序提送都審，恐嚴重影響原規劃期程。

綜上，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修正及審議作業，並研議華山 ROT 新建工程案依契約如期完工之方案。爰凍結預算 10%，俟文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86,8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33,159 千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478,26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86,8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63,358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2 億 6 千 335 萬 8 千元。未清楚說明增加的詳細原因，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0

138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預算書頁次：51
本年度預算：3 億 8,68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680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2 億 6,335 萬 8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繼續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01

6

1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4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68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68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華山文創園區自 1999 年起提供給藝文界、非營利組織及個人進行藝術展覽、音樂表演，已成為臺北市中心重要的藝文展演場所。

現行華山 2.0 計畫為擴大園區使用，進行工程建設及軟體更新，然因 110 年 6 月 9 日經臺北市府文資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影響整體規劃進程，辦理期程由 109 年至 113 年改為 109 年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施工期程延長 3 年，亦延後其發揮文創園區之藝文產業集聚效益。另有論者認為，現行計畫中所規畫之劇場是傳統鏡框式及黑盒子劇場，已不符現代趨勢，也落後國際潮流多年，難以滿足藝文團體表演需求。

綜上，爰提案凍結「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華山 2.0 計畫修正及審議作業，並確保劇場之規劃符合藝文表演趨勢。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奕華 鄭正鈐 102 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刪減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5_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00 萬元

案由：

關於「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係文化部報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總經費 2 億 8,846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 108 年至 112 年。本年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5,200 萬元。

根據審計部調查 108 至 110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累計經費 1 億 3,05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608 萬餘元，執行率雖高達 96.59%，然而當中卻發生未及時辦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導致計畫期程延宕，且徒增經費支出之不當情況(如說明)。

又 111 年預算數 4,797 萬元，執行包含地方文化場域導入藝文創新服務示範計畫、藝術療癒與科技應用服務計畫、工藝驅動傳統探測研發計畫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 982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0.5%，執行率過低。

綜上，文化部 112 年「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5,200 萬元酌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審計部調查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核定後未及時辦理規劃作業致計畫期程延宕，徒增經費之時間軸：108 年 8 月科發基金已核定「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先期計畫」，文化部於 110 年 1 月才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專業服務委託案。

提案人 張育萬 等

連署人 何欣純 等

103

337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預算書頁次：51
本年度預算：5,2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 5,200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經費 403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04

7

1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刪除 30,000 千元，其他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42,248 千元

案由：
文策院扮演支持文創產業之重要角色，然近年雖業務執行量增加，然預算執行率仍有待加強，且屢遭外界批評過於注重媒體宣傳卻未實質關心產業(業者)現況，與業者期待有些許落差。未來如何加強業者意見回饋？實質幫助產業發展？

另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5,430 千元，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增列的項目、分配之預算與原因，避免文策院預算過度膨脹卻未相對強化責任。爰提案刪除本計畫三千萬元，其餘凍結五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0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刪減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6_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法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監督機關每年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該院之績效評鑑，且績效評鑑的內容應包含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經查，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迄今(111 年 9 月底)其 110 年度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報告尚未完成，且”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從未納入績效評鑑項目，於法未合。

另查，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文策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文策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究查文策院之” 產業諮詢會”https://taicca.tw/article_category/%E7%94%A2%E6%A5%AD%E8%AB%AE%E8%A9%A2%E6%9C%83 網頁發現，其產業資訊會多以文章充斥，且會議內容多以節錄表示，並未依法全程公開。綜上，文策院於績效評鑑及產業諮詢方面均未遵照法律相關規定，有檢討必要，爰此文化部 112 年「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 7 億 4,224 萬 8 千元酌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張育萬 何欣純

連署人

106

3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7 億 4224 萬 8 千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文策院以提供業者投融資、產業趨勢、產業媒合、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務及諮詢為主。文策院能夠提供相關投融資服務，而自我籌措收入的能力卻嚴重不足（如下表），難以對外說明。

綜上，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10%。凍結部分，俟文化將合理之自籌款指標納入文策院績效評鑑中，提升其財務自主性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文策院近 4 年自籌收入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月至 9 月
自籌收入	3 萬 5,226	28 萬 2,355	119 萬 9,056	188 萬 9,819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本年度預算數：742,24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經費 742,24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5,430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9 千 543 萬元。未清楚說明增加的詳細原因，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8

139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51
本年度預算：7 億 4,224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 7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9,543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補助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09

8

1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224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補助文策院執行推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等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 9,543 萬元。惟文策院致力於推廣文化相關產業，其社群平台卻一直難以吸引民眾閱覽。文策院允宜積極宣傳文策院之推動業務，並訂定相關社群平台目標；進而幫助文化部監督文策院之宣傳成效是否達到預期。

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110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刪除 10,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

第 21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補助文策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創新應用，為連續型預算，總經費 73,600 千元。然據查自 110 至本年度 112 年，已編列 36,400 千元，113 年度(最後一年)仍剩餘大量預算未編列，顯見計畫與預算執行均未符合原先預期。爰提案刪除一千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11

11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60 萬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 億 2160 萬元，用於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計畫及其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10 年 7 月文化部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至北市府後，因相關回饋方案尚未與北市府達成共識，導致目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未能順利執行，進而影響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凍結部分，俟文化研議加速與地方政府協調之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1,6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二期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據悉文化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報修正案，嗣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文資審議會議決議將園區三分之二面積劃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文化部即配合修正計畫調整空間規劃，復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依行政院 7 月 28 日函復指示再次修正計畫。據悉有關空總推動有下列情事：

（一） 目前空總現仍為軍事機關用地之公設用地，為盡快推動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已由台北市政府已由彭振聲副市長與李靜慧次長成立專案小組，就都計變更所涉規劃內容溝通討論

（二） 文化部原擬推動「教文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卻遭台北市政府要求將公設用地變更為「商業使用之特專區」，且要求回饋 40%土地，實違背常理，且不利於文化發展。

（三） 現行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僅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且園區三分之二面積已被台北市政府劃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若文化部同意「商業使用之特專區」之變更，更需回饋 40%土地，恐無法達成文化發展之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建請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支持，且研擬以「教文用地」為主軸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賡續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俾利確保都市計畫之土地變更程序順利完成，提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08_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6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基於下列原因，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於全區推廣各項活動、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空總部分建物已作為展演空間，惟其使用率未盡理想，例如聯合餐廳、美援大樓、中正堂及圖書館等展演空間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使用率介於 4.58%至 74.32%間，111 年度除圖書館展演空間於 4 至 8 月連續使用率均達 100%，其餘展演空間至少 4 個月以上使用率僅介於 0%至 50%間。此外，空總基地於 110 年 7 月起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惟因雙方針對回饋方式無法達成共識，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今(111 年 9 月底)仍未完成，後續工程勢必受影響。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王鴻薇

114

3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8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16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編列 2 億 2,16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北市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歷經停止開發，由經濟部工業局接管成立「空總創新基地」，到現在的移交文化部成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且劃設為歷史建築，空總已多年未進行整體整修及開發。

對於空總之開發，文化部與台北市政府已爭論 3 年多，終於 111 年 3 月始確定分為古蹟保存區作為表演藝術產業聚落，文教用地則設置「國家博物館」，然對於博物館之定位，民眾交通、參觀動線，如何利於民眾近用其藝文資源，文化部應詳盡規劃。

綜上，爰提案凍結「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盡速完成空總之整修及利用規劃，使其得到最大限度之活化、再利用。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林宜瑾

115

2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 10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規劃常態性文化禮金之預算，欲延續過往發放藝 FUN 券之效益，然至今文化禮金之發放對象、方式、使用範圍等均未定案，兩廳院的 OPENTIX 系統能否開放購買電影票？出版本等亦有待商榷。為提升文化禮金效益，擴大使用對象與範圍，相關細節仍有待討論，爰提案凍結一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2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3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案由：112 年度文化部規劃將「藝文消費之藝 FUN 券轉型為常態化」，並以點數方式及以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系統進行使用。但點數及系統使用之群體多為年輕人，故建議文化部為全面推動文藝普及應顧及各年齡層之使用者；另在使用項目上，文化部應豐富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系統內容，並鼓勵相關從業單位一起加入，唯有使用管道多元，才能使全民觸及，落實文藝普及之精進。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 元

案由：

查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編列 2 億元，用於辦理補助行政院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現有系統進行升級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

另查，未來文化禮金之政策將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目前合作廠商家數僅 1433，與藝 fun 券 app 合作店家數超過 1 萬 8 千家相去甚遠。又，合作廠商家數過於集中於新北市與台北市，不利於其他地區國人使用，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凍結部分，俟文化部研議與兩廳院橫向合作並充實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之機制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補助兩廳院系統 OPENTIX 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及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等相關經費。惟本預算尚包含 112 年 3 月實施之發給 18 歲青年之文化禮金預算，至今已達 111 年 11 月底，文化部仍未具體訂定本預算之分配情形。文化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政策推行前謹慎規劃預算之分配，俾利達成文化禮金之設置初衷與政策目標。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119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補助兩廳院系統 OPENTIX 進行藝文服務升級發展及推動藝文消費點數流通等相關經費。惟根據文化部於 11 月 16 日教文委員會提供之專題報告所載，計畫目標尚包含增進青年族群認識臺灣文化、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機會；奠定青年族群藝文參與習慣和興趣，進而提升藝文消費人口。文化部允宜針對計畫目標，進而訂定文化禮金之使用範圍，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落實藝文消費之推廣。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120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簡稱 UNESCO）所發布之〈教科文組織對創意產業的新經濟影響展望〉之資料，該研究指出全球文創產業有下述情況：

（一）2020 年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總值縮水 7,500 億美元。
（二）文化創意產業的收入損失尤為顯著，不同國家的損失幅度約為 20%至 40%。
（三）文化創意產業的大規模失業人數估計超過 1,000 萬人，嚴重影響了創意工作者的生計。與其他類別的文化和創意工作者相比，自由職業者的收入損失和失業率更高，這表明迫切需要加強全球藝術家和文化專業人士的社會和經濟權利。
（四）提高了人們對投資創意產業、保護藝術家地位和數位轉型的必要性認知，是作為推進 2030 年 SDGs 的重要步驟。

針對新冠疫情疫情肆虐，UNESCO 刻正呼籲搶救全球文化事業，然文化部因應疫情衝擊、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透過補助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以提振藝文消費；又查於 112 年度賡續推動「文化禮金」政策，擬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補助 18 歲青年 1,200 元用於藝文消費，作為文化成年禮。

上開政策立意甚佳，惟一生一次的模式，恐不利於國人從小培養藝文消費習慣，本席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長蘇貞昌，該主張更獲蘇貞昌院長正面支持，建請文化部應就擴大文化禮金事宜，進行下列事項：

1. 積極與財政機關爭取預算，並研議年紀向下延伸、一年一次之可行性。
2. 為落實文化平權，應優先以青年、長者、偏鄉等弱勢族群擴大發放，俾使「文化禮金」作深且廣，方有利於文化永續。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3 **頁**
〔V〕**歲出**—〔V〕**凍結數：** 5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09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09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元

案由：

文化部為提振文化產業，遂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藝 FUN 券之預算，而有鼓勵文化消費之成效，然依據審計部 2021 年審核報告指出，實際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佔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金額比率之 27.17%、85.85%，換言之約有近 3 成之店家，接受約 8 成 5 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進行消費，消費類別顯有過度集中之傾向。

2023 年文化部將提出文化禮金之政策，其係使藝 FUN 券常態化，並參酌歐陸國家之文化政策，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以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然上開藝 FUN 券具體成效之困境，於常態化後，仍有待解決。是故，文化部應深入了解各文化產業特性及消費習慣，提出更妥善之政策，爰提案凍結「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於影視聽中心位於樹林工業區片庫，然而未符合典藏片庫應有之保存條件，爰籌建第 2 期場館並於其中建置專業典藏庫房。

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且應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溼度之保存環境。現行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僅能達到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均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文物間彼此交互影響，加速文物衰敗之情形，然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對於電影文物保存恐緩不濟急。

綜上，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數 3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於專業典藏庫房籌建完成前，籌謀更佳之電影片暫時保存場所。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由於疫情趨緩，國內外歌手及樂團紛紛在台舉辦實體演唱會，許多民眾許久未見的外國歌手及樂團來台，更是造成演唱會門票迅速搶購一空。

然黃牛卻進一步提高了民眾購買門票的困難程度，黃牛得以透過集團及電腦程式的運作提高購得門票之機率，並轉手高價賣出，目前國內知名歌手的演唱會門票被喊到 13 萬，韓國女子團體的門票更是喊到了 40 萬的高價。

現行僅透過社維法來約束黃牛，但根據社維法第 19 條規範了懲罰力度之上限，最高僅能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最多五日之拘留，因此社維法的嚇阻效果有限。但日本在奧運舉辦前為了杜絕黃牛，訂立「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對於黃牛最高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而我國鐵路法亦針對販賣黃牛車票的行為，得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

綜上，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數 200 萬元，以期文化部與日本文化廳看齊，作為管制黃牛票的主管機關，研議黃牛票專法，降低黃牛對於民眾參與活動之影響。

提案人： 黃國書　124

連署人： 高志鵬 何欣純　2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1 億 7,64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系統，補助業者金額每案上限三十萬元。

然前開補助為鼓勵性質，文化部目前邀集 30 家售票業者，僅 7 家申請補助，欲購票之身心障礙人士須用傳真購買輪椅席位仍時有所聞，用傳真購票方式需耗費較其他線上或電子購票方式更多時間，且輪椅席位數量有限，往往身心障礙人士耗費時間卻又收到門票售罄之通知。

綜上，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數 200 萬元，以期文化部除設立補助作業要點以外，應主動接洽並輔導影音、藝文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流程，並設定年度完成改善之目標家數，以落實「文化平權」基本精神。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葉元之 何欣純

125

2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_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_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是上(111)年度預算(4,533 萬 1 千元)的 2.7 倍，有浮編之嫌，應予刪減 1,000 萬元，理由如下：

①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業務，從 111 年的 120 萬，112 年增加至 4,667 萬 5 千元，疫情自今(111)年 9 月之後趨緩，文化部何以評估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救助需求暴增??

② 補助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活動，從 111 年的 2,588 萬 4 千元，112 年增加至 6,059 萬元，經費暴增 2.3 倍，超出物價漲幅甚多，顯不合理。

提案人 張育萍

連署人 何欣純 王鴻薇

126

3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查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生及健全產業環境等相關費用。

另查，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等活動編列 46,675 千元，對照 111 年度 24,590 千元與 110 年度 25,884 千元，同樣之事務，經費卻遠高於前兩年度之經費，顯不合理。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凍結部分，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95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預算書頁次：52
本年度預算：1 億 2,493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文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補助辦理影視音績優人士展演活動及金馬獎等經費 8,100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補助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28

10

1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V〕**歲出**—〔V〕**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及相關業務之經費。惟根據文策院統計顯示，2021 年全時段電視劇播出時間佔比以中國劇 34.73%最高，且高於台灣本土自製電視劇之總和 33.32%，亦高於韓劇 21.62%。文化部允宜積極檢討中國劇播出時段之上限規範，以維護我國語言文化之傳承。

爰此，凍結本預算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V〕**歲出**—〔V〕**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及相關業務之經費。惟根據文策院統計顯示，2021 年黃金時段電視劇播出以中國劇佔 36.46%最高，台灣本土自製電視劇之總和僅佔 32.46%。黃金時段係為民眾最多人同時觀看的時段，收視人數眾多；文化部允宜積極檢討中國劇播出時段上限，並加速相關法規之制定，以防止文化滲透之風險。

爰此，凍結本預算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田書　張育美

130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凍結一百萬元。經查，於行政院文建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94 年度專案工作報告中，就已規劃應分期興建北中南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近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皆已竣工營運，惟中部流行音樂中心至今仍缺乏興建計畫。為了能打造中部流行音樂產業基地，串連北中南 Taiwan-POP 產業，爰凍結一百萬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131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93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今年針對金鐘獎頒獎典禮進行多項改革，如：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二場次頒獎，讓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增設「造型設計獎」、「視覺特效獎」、「戲劇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四個獎項，提升對於影劇人才的肯定。

然將節目類、戲劇類獎項分 2 天舉辦，最終典禮仍然超時，引來觀眾怨言；增設的「主題歌曲獎」亦發生最終得獎者不符「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獲獎資格，於頒獎後始取消得獎資格，更引來與原得獎者的爭端。

綜上，文化部表示今年所做的金鐘獎五大改革來年將持續推動，爰提案凍結「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數 100 萬元，以期文化部完善 112 年度金鐘獎頒獎典禮。

提案人：黃田書

連署人：

132

2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59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6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部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產業發展現況等，計列60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因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59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3

1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3900 萬 ~~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原列 3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目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興建計畫，預計要到 118 年底才能完成籌建及進駐專業庫房。

然而現行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未能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僅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導致保存狀況較差之影視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的。

另外，在專業庫房完成之前，影視聽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音文物改善保存空間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134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3,900 萬元

案由：

依據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而不同文物之保存，須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然現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於一般中央空調，恐未達各文物所需之涼藏、冷藏、凍藏之溫溼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恐使影視及廣播文物有酸腐情形發生，雖文化部已經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約於 2029 年進駐，然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完成前，文化部應妥善保管上開之文物，爰提案凍結「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86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2_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_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900 萬元

案由：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係科技計畫，總經費 1 億 3,86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年至 112 年，文化部 112 年預算 3,900 萬元係最後一年經費。

經查，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執行成果良好，110 年修復 8 部臺灣經典老電影、58 份臺灣經典國語片、紀錄片等達成預定目標績效卓著。惟本科技計畫重點除”修復”之外，尚包括”加值利用”，惟關於經典電影如何運用 5G 或 AI 等前瞻科技予以加值利用部分有待加強(例如運用科技技術，吸引年輕人參與等)，爰此，就文化部 112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3,900 萬元預算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就其加值利用部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美

連署人 何欣純

136

3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全數凍結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3 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執行時間為 112 年至 118 年之連續型計畫，係為建設國影中心典藏庫與博物館等專業場館，然應提供本院核定之完整計畫內容，並說明分年預算與內容，俾利本院檢視預算分配是否合理。

另目前樹林片庫老舊且設備不足不利影像典藏，然若二期場館預計要 118 年才能完工，期間如何改善現有典藏空間？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37

13

60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預算書頁次：52
本年度預算：1,000 萬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分 7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00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博物館建置預算辦理計畫、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全數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項目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38

1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1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1,5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本年度預算數:10,000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10,000千元，係用於辦理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改預算計畫)

依照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相關文物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12度，冷藏為攝氏4度，凍藏為攝氏負10度。惟現行影視聽中心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空調，最低溫度僅達攝氏20度，接未達三種保存方式之溫度標準，不利於文物之保存。

專業典藏庫房之建置預計於118年完成，為確保我國影視文物之保存完整避免因庫房因素導致珍貴文化物資劣化，文化部應積極研擬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辦理。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1,5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典藏片庫改善」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籌建影視廳中心二期場館

本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

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3 籌建影視廳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1000 萬預算，係用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等相關費用。

查 112 年經費僅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惟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及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故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凍結部分，俟文化部提出文物暫存空間改善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　**本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

案由：

為改善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環境，文化部計畫籌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場館，設立專業典藏庫房。

然根據現行計畫，專業典藏庫房預計於 118 年度始能啟用。而現行文物存放空間，在涼藏、冷藏、凍藏三種保存環境，皆不符合國際標準。按評估報告中所述，現有空間僅能安裝一般空調，且空間不足，只能將所有文物保存於同一環境中。

國家影視廳中心，乃是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歷史之場館，透過過去的電影，民眾得以了解已經漸漸消失的歷史記憶，對於深入探索臺灣歷史有其重要性。現有珍貴的電影文物，長期處於狀況不符標準的保存環境，恐有損壞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廠館」經費 100 萬元，俟文化部擬定改善電影文物現有保存環境之計畫與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述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凍結 20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54,633 千元**

案由：
本年度計畫內容說明與 111 年度幾乎一致，然預算卻大幅增加 312,000 千元，在預算項目未有變動亦未有補充說明之情況下，實無法看出本預算增加之項目內容為何，爰提案凍結兩億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v〕減列數：1 千萬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54,63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總經費 3,05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063,773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854,6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12,000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3 億 1 千 2 百萬元。未清楚說明增加的詳細原因，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

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3

1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_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54,63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部編列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營運臺語頻道，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計列 851,633 千元，文化部委託華視製播 108 年、109 年台語台節目，近億元預算招標過程連續兩年涉弊、文化部最後還廢標重來的檢討過程，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4

(4)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預算書頁次：52
本年度預算：8 億 5,463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編列 8 億 5,463 萬 3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3 億 1,200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45

11

1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54,63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為我國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

(一) 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
(二) 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
(三) 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

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文化部身爲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積極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公廣集團充分整合。
2. 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華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2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_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_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463 萬 3 千元

案由：

政府為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成立公視基金會(簡稱：公視)經營公共電視臺，經審計部調查有下列情事，據此，針對文化部 112 年「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8 億 5,463 萬 3 千元預算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下列事項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相關規定，電視台屬關鍵基礎設施之一，應重視資通安全。惟查，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內部管控程序嚴重失靈，於 110 年 6 月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而且影響層面超乎預期，經清查後發現公視並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後於同年 10 月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卻仍於隔(111)年 3 月被爆出新聞片庫 41 萬餘筆資料遭維護廠商誤刪，其中有 8 萬餘筆資料無法救回。經審計部調查，該片庫維護採購契約竟未針對廠商於保固期間之侵權行為另訂損害賠償罰則，導致求償困難。公視應對外界具體說明其改善方案與改善進度。
2. 又公視依據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而持有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83.24%股權，華視盈虧均需由公視承擔。根據審計部調查，公視已連年認列華視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106 年:1.39 億、107 年 2.36 億、108 年 2.76 億、109 年 2.34 億)，此勢必嚴重侵蝕公視經營成果。於 110 年 8 月公視董事會討論華視資產活化方案，而公視新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產生，該活化方案是否持續？該活化方式是否為解決華視虧損唯一途徑?以及文化部如何負起監督之責，均有對外說明之必要。

提案人 張育萬 陳

連署人 何欣純 王

147

3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463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8 億 5463 萬 3 千元。94 年因應華視納入公廣集團，立院曾作出公廣南遷之附帶決議，直到今年十月，公視台語台於高雄設置南部製作中心。另外，在公視台語台南部中心成立前，公視地方談話性節目《南部開講》則已從 97 年開播至今 14 年了。各國公共媒體因應地方需要、平衡在地觀點，也往往會在各地設立地方頻道與分局，爰凍結 100 萬元，請文化部盤點相關編制及人力運用，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於中部設置製播中心之評估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148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刪除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1,883 千元**

案由：

國際影音平台委由公視辦理已從網路平台變成落地頻道，然至今尚有公視能否因委辦案即將自身頻道奉送給文化部之爭議，引起外界對公視獨立性之質疑，適法性問題如何解決？

另，檢視公視承接本案後，其國際影音頻道明顯出現自製節目量不足、重播過高之情況影響頻道播送品質，此亦說明公視內容尚未準備好，即先配合政策匆促開頻道。本計畫應先提供完整內容，包括頻道節目自製率、檢核機制、績效指標等，且應說明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俾利本院審查。爰提案刪除 3 千萬元，其餘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5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2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88 萬 3 千元

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預算，係用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建置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及補助法人團體製作節目以充實平台內容等相關費用。

Taiwan+影音平台設立之目的，應是針對國外受眾製作外語節目，呈現台灣經濟、人文、公衛、藝術等面向以行銷、推廣台灣。惟從相關績效指標觀之，如設定為 100 萬的 APP 下載數，截至 111 年 10 月 5 日網站使用總人次為 89 萬 3,464 人次、App 使用總人次為 22 萬 9,808 人次；又從 TaiwanPlus 瀏覽國家前三名觀之，TaiwanPlus YouTube、TaiwanPlus News YouTube 以及官網皆是我國瀏覽數最高，似無法達到國外受眾瞭解我國的目標。

綜上，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20%。凍結部分，俟文化部就本預算提出經費使用詳細說明，及 Taiwan+之短、中、長期績效目標與營運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TaiwanPlus 瀏覽國家前三名							
TaiwanPlus YouTube		TaiwanPlus News YouTube		官網		APP	
台灣	454,080	台灣	47,747	台灣	97,502	美國	38,472
美國	227,682	美國	42,515	印度	65,918	越南	25,947
印度	194,521	菲律賓	17,639	美國	53,597	台灣	25,034
備註:統計區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_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_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88 萬 3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其內容主要為輔助辦理國際影音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以及補助製作多元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平臺內容，資安管理及培育國際影視傳播人才。經查其執行率並不理想，該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自 110 年至 111 年累計編列 19 億 4,735 萬 1 千元，但截至 111 年 7 月累計執行率僅有 72.2%。主要原因為該計畫乃採標案方式進行，該國際影音平台「TaiwanPlus」110 年係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得標執行，契約到期後，隔年 (111 年 6 月 9 日)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簡稱公視)承接全部業務，作業方式從串流平台擴展成國際頻道。國際頻道方式雖有助於國際傳播，但仍受限於契約一年一簽，難以有效達成國際傳播目標，也不利人才培育，有待文化部修法解決。爰此，文化部 112 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 188 萬 3 千元酌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何欣純 [illegible]

151

3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1,88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執行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4 年，以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TaiwanPlus，自 2022 年 6 月 9 日後，改由中央通訊社移交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簡稱公視）辦理，並承接原執行專案團隊及專款專用方式運用計畫經費。

根據文化部「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之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有設立下列 110 年度預計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目標值分別為 1,500 萬人次及 100 萬次，然實際執行情況為：

（一）實際值分別為 5,529 萬餘人次及 7 萬餘次，平均每天瀏覽人數約 14 萬人次，
（二）使用者中 7 成為英文人口、2 成為華語，分布國家計有 129 個國家。

但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資料， TaiwanPlus 之 APP 下載數仍未達標，迄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觸及人次 7,289 萬餘人次，已達預計目標，惟 APP 下載數僅 11 萬餘次，仍未達至 110 年度所設定之目標，尚缺 80 餘萬次。

基於 TaiwanPlus 係國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建請文化部應積極督導公視加強行銷推廣，持續提升平台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俾利落實 TaiwanPlus「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之設置目標。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88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 TaiwanPlus 平台營運、節目內容製播及推廣相關之經費。TaiwanPlus 平台之目標為「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因此 TaiwanPlus 平台允宜積極規劃未來內容之製播，進行長遠之規劃。如與台灣相關之國際賽事，或是推廣台灣本土影視節目、出版品等，文化部允宜監督 TaiwanPlus 平台製訂短期與長期之規劃，俾利 TaiwanPlus 平台順利達成目標。

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153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6 **頁**
〔V〕**歲出**—〔V〕**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188 萬 3 千元

案由：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 Plus 目前尚初使設置階段，其規模尚難與其他國際媒體抗衡，然為使平台曝光度增加，遂就 Taiwan Plus APP 進行大力推廣，其預計 2021 年 APP 下載數目標值為 100 萬次，然實際數值為 7 萬餘次，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承接該平台後，APP 下載次數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止，仍只成長至 11 萬餘次，顯見仍有大幅度成長之空間，爰提案凍結「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西勝

154

121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人事費-勞務成本)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10 億 188 萬 3 千元(2 億 1,300 萬元)
建議：2 億 1,300 萬元，凍結 5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預算「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用人費」編列 2 億 1,300 萬元，經查，對照客家電視該項預算編列內容，預算書中明列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主管加給、保險費、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三節獎金等細項，惟公共電視國際影音平台預算編列只有總額而無細項，顯有逃避審查監督之虞；爰提案凍結「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用人費」預算 5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項預算編列細項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業務費-增務成本一、平台內容製作費1.每日新聞.2.新聞節目)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10 億 188 萬 3 千元(1 億 4,636 萬元)
建議：1 億 4,636 萬元，凍結 5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預算「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製作費(每日新聞+新聞節目)」編列 1 億 4,636 萬元，經查，對照客家電視該項預算僅編列 3,600 萬 5 千元，而國際影音平台編列數多於 4 倍且製作細項不明，顯有逃避監督之虞；爰提案凍結「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製作費(每日新聞+新聞節目)」預算 5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製作細項等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56

32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電視頻道上鏈傳輸費)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10 億 188 萬 3 千元(220 萬元)
建議：220 萬元，全數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預算「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電視頻道上鏈傳輸費」編列 220 萬元，經查，對照客家電視並無此項預算，但客家電視有編列「中心衛星轉頻器租金等」預算 1,283 萬 4 千元，惟公視國際影音平台反而無此項預算編列，實有說明兩者預算差異之必要性；爰提案「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電視頻道上鏈傳輸費」預算全數凍結，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33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視-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業務費-四、資訊管理及維護費-財產)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10 億 188 萬 3 千元(4,690 萬元)
建議：4,690 萬元，刪除 5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188 萬 3 千元，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預算「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資訊及資安管理維運」編列 4,690 萬元，經查，對照客家電視並無此項預算，顯見該項預算顯有編列不實之虞；為秉持監督、撙節公帑原則，爰提案刪減「國際影音製作購買-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事務費-資訊及資安管理維運」預算 50%。

提案人：吳怡玎

158

221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87 頁
〔∨〕歲出—〔∨〕刪減數：1,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6_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_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高達 8 成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獎補助費』，用以辦理三項業務：(1). 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 9,700 萬元、(2). 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 3,400 萬元，以及(3).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1,5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年度預算編列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並且應詳列捐助事項以及預定捐助對象。又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然而前述三項業務總補助經費高達 1 億 1,700 萬元，但卻欠缺捐助事項、預定捐助對象以及相關作業規範之具體說明，有檢討必要。

此外，關於(3)『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綜上，文化部 112 年「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 1 億 4,600 萬元度應予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　張府萬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59

340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預算書頁次：52
本年度預算：1 億 4,6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輔導影視音團體推動淨零轉型等經費 2,175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推動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60

12

1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6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0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影視音智慧化發展，加速產業轉型並國際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台灣影視海外版權交易市場仍以中國為大宗，電視節目及影集為 39.29%、網路影音內容為 31.58%。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動影視音智慧化發展，提升與國際串流平台之合作，拓展台灣海外版權之交易市場。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7 頁
〔V〕**歲出**—〔V〕**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600 萬元

案由：

近年，隨著科技技術大幅革新，智慧型行動裝置、社群媒體、串流影音平台等等均有大幅度之發展，閱聽人閱聽管道亦愈來愈多元，使影視產業結構也因之而改變，又受到武漢肺炎疫情之影響，實體社交娛樂面臨嚴重考驗，文化部遂提出 4 年期之計畫，以作為因應科技技術革新及整體社會情勢變革之政策基礎。

以現狀而言，台灣影音串流媒體服務業者，其規模遠不及國際業者，且國際平台業者採購作品多以獨家或全球播映權方式為之，國內業者恐將難以播映優質作品，進而弱化其競爭力，又其資源注重於採購進口作品，而非用於提升本土內容之產製與海外銷售，恐有礙本土影視產業發展。

綜上，為能積極謀求輔導台灣影視產業進行數位轉型，使商轉機制更為多元，故文化部(1)應衡酌國內影視產業多為中小型企業之型態，以及面臨國外大型影音串流平台之衝擊，將國內企業所投資之平台推行整合，組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型影音串流平台；(2)盤點國外智慧影視服務商業趨勢及國內產業鏈斷鏈之處，並鼓勵國內業者相互合作或跨國合作，並建構管理、稅務等機制，課以境外影音串流平台善盡投資台灣原創內容產業之義務，以營造有利於本土原創內容產業之環境；(3)建立跨部會定期溝通協調平台。爰提案凍結「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117

文化部及所屬--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
預算書頁次：86、87
本年度預算：9,7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編列 9,700 萬元，該項計畫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預估總經費 4 億元，係為新增辦理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其工作項目內容主要為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等相關研究、推動本土影音平臺發展及輔助發展友善智慧之影音平臺產業環境與服務；惟國內影視音業者多為中小企業，而我國消費市場規模小，同時亦面臨國際大型影音串流業者之競爭。為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與國際之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預算 10%，要求文化部應盤點國外案例及國內市場缺口，訂定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擴大我國影音產品市場；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輔導獎勵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63

30

1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編列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 11 月 10 日通過糾正案，公視於一年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誤刪高達 41 萬餘筆的重大資安事件，顯見其資安管理有所疏漏，文化部未善盡督導職責。

公視為 NCC 所認定之資安 A 級機關，但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導致公視難以落實防護機制之提升，究其根本原因為《公共電視法》未能及早完成修法，以致公視整體無法提升經費及人力，導致多項疏失產生，文化部亦難辭其咎。

綜上，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盡速完善公視法修正，並協助公視完善資安建設及人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5 目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編列 16 億 2,08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 11 月 10 日通過糾正案，對於華視雖於 2006 年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但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定位不明問題原地踏步，因此提案糾正文化部。

監察院 2014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迄今仍未改善；且華視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播出新聞時錯誤頻傳，究其原因發現華視存在組織編制老舊僵化及聘用人力制度繁雜、新聞人力數量及專業知能不足、分工不明、設備老舊且多為手動操作等問題，文化部應善盡監管及協助華視之責。

綜上，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盡速明確華視於公廣集團內之定位，並同公視協助改善組織陳舊之問題。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傅崐萁 林文晴

165

2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v〕減列數：2 千萬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公共電視督導華視辦理台語台業務不周，至今未有效行動、進展與醒目成績。
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6

1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我國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目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七屆董事遴選，已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正式上任；有關 Taiwan Plus 業於 2022 年 6 月起交由公視承接營運，其上架數位、無線台的部分，於 2022 年 10 月 3 日開播。

查《公共電視法》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公布，雖歷經四次修正，係於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小幅度修正，並未觸及核心條文，有關《公共電視法》其餘條文，考量自 1997 年立法迄今，已逾 20 年未作大幅度修正，有關公視當前面臨的董監事選任、國際傳播法源、經費來源等面向亟待賡續突破。

再者，公共媒體責任已隨著傳播環境變遷而擴增，近來社會各界期望公視基金會能夠在媒體角色上扮演更積極之正向指標，肩負更多的公共責任，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我國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建置及交流等，符合各界對於公視基金會未來發展之期待。

據悉文化部已提出《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務實解決公視當前面臨的董監事選任、經費來源等問題外，亦將「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納入公視業務範圍；因此，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查，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2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案由：

2022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華視定位不明糾正文化部。監察委員賴鼎銘、葉宜津、林郁容針對華視多次播出新聞疏失一案提出調查報告，並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監察委員指出，華視「不公不民」定位不明的狀態至今原地踏步，文化部應針對華視資產活化、經費補助等議題積極尋求共識，並於法制上加以解決。

公視基金會為華視最大股東，持股 83.24%。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然而由於多年來政府未落實對華視的附負擔捐贈，而遭機「看得到吃不到」、「空頭支票」。

另外，由於華視內部尚存民股，在民股未買回的狀況下，亦有論者指出，華視如今既缺乏公共精神，亦無商業活力。

前兩段所述議題，恰如監察委員所提糾正案的核心關懷，盼主管機關文化部能早日為華視定位不明提出解方。為督促文化部積極應對監察院所提糾正，爰提案凍結「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68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45 萬 9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業務項下「0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7045 萬 9 千元預算，係用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輔導等相關費用。

另查，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籌額度為 5.85%，為增進營運績效、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影視聽中心將以逐年提升 0.5%並以自籌率 8%為階段性目標。惟即便以自籌率 8%為目標，仍屬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恐影響自行營運之能力。

綜上，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並協助提高其自籌能力，俾利自主營運。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98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預算書頁次：52
本年度預算：2 億 7,045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2 億 7,045 萬 9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8,600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補助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70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1,176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6 目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10 億 1,176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 月針對國內 97 家業者進行「2022 新冠疫情對出版業影響調查」，透過本次調查發現疫情對出版業者營運的衝擊造成持續性衝擊，近 8 成 5 以上的受訪業者表示相較於去年同期營運績效是下降的，而去年迄今市場景氣的每況愈下，連帶迫使 7 成以上的業者進行避險操作，出版社持續降低新書的出版及發行量，書店則縮減營業時間，種種跡象顯示出版業於疫情期間受到嚴重打擊。

疫情也使得部分民眾轉而消費電子書，造成本就逐年減少的實體書讀者人數更加下滑，出版業者建議文化部應提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專案或中、長期程的出版產業紓困及振興政策，以提振危在旦夕的實體書店及出版業。

綜上，爰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研擬出版業中長期振興政策。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林宜瑾　郭正亮

171

2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1,176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6 目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 10 億 1,176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多種語言已不復保存，年輕世代多已無法流暢使用其母語，遂行政院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期望營造友善之國家語言學習環境。

為提升母語復育效能，文化部應當定期啟動語言調查，檢視並定期追蹤現行語言瀕危狀況，並透過分析相關語料數量、語言使用與語言環境營造等推動成效，且進行政策成效分析，以了解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後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使用情形，以利政策滾動檢討，並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研訂及政策推動方向提供參據。

綜上，爰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定期確保語言瀕危程度並強化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成效研析。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出—刪除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1 人文　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1,317 千元**

案由：
經查，本計畫 111 年編列 30,564 千元用於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然本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等 355,97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如何分配與檢視執行績效？另，應提供 111 年本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以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173

16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人文推廣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411,31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411,31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等經費 355,970 千元。金額增加較巨，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74

142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
預算書頁次：53
本年度預算：4 億 1,131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等經費 3 億 5,597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人文推廣業務」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75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89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萬＿＿＿千元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萬＿＿＿千元

第21款1項6目1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1 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1317千元

案由：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有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廣業務」預算數 411317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文化部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好

連署人：

176

3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_人文推廣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_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131 萬 7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等經費 3 億 5,597 萬元。

經查，教育部為落實閱讀向下扎根，鼓勵親子共讀，於民國 98 年起於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於全國各地圖書館設置嬰幼兒閱讀區，除提供適合的書籍外，亦培訓專業知能之閱讀志工可協助父母；另外還發送內含適齡書本的「閱讀禮袋」給 0 至 5 歲孩子，讓親子共讀環境從圖書館深入至家裡。

鑒於母語保存的最佳方式就是逐代傳承，文化部應主動連結教育部之「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推廣母語，特別是嬰幼兒母語書籍相當匱乏，例如目前台語幼兒讀冊全台出版不到 100 本，文化部應主動解決此一問題，例如獎勵出版台語囡子冊、有聲書、或翻譯外文圖書有母語版，以及和教育部合作，培訓母語閱讀志工等。

綜上，為督促文化部利用現有資源有效地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針對文化部 112 年「人文推廣業務」預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和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語言政策提出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牛煦庭

177

341

11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1,186 千元**

案由：
本計畫 112 年度增列辦理國際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等經費 9,868 千元，其具體內容為何？外界建議國際書展應委由非官方組織自行辦理，增加國際書展之執行彈性，112 年是否有此規劃？另因疫情趨緩邊境解封，本計畫協助出版產業行銷海外之規劃為何？

提案人： 林思華

連署人：

178

17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118 萬 6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業務項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7118 萬 6 千元預算，係用於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以及開拓內需市場等相關費用。

另查，本年度新增淨零排放業務 600 萬經費上，係擇定指標型展會活動做為示範對象，鼓勵參(策)展業者採行減碳措施等業務。惟指標型展會活動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難以理解如何達到淨零排放的效果。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9

99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
預算書頁次：53
本年度預算：7,118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7,118 萬 6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辦理書展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等經費 986 萬 8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80

16

2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_ ;7,118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等相關推廣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台灣圖書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2018 年為-5.73%、2019 年為-4.73%、2020 年為-4.46%；漫畫出版聘營業額亦同，2018 年為-7.97%、2019 年為-3.93%、2020 年為-5.38%。文化部允宜正式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之問題，並積極制定相關推廣方案，以振興台灣出版品市場。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1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7　118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臺灣蘋果日報停止營運後，多次發函要求臺灣蘋果日報，具體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且敘明個資處置之執行現況。

臺灣蘋果日報於第二次限期改正回函，才提供人事系統的人事資料刪除證明。然而，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資料之影音、圖片、資料庫等，例如會員、訂戶、投訴爆料者等，並非直接刪除，而是採取「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方式，如刪除權限、斷電、3 層門禁等，並佐以錄影存證。

惟，文化部也於公開新聞稿聲明，倘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已消失，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刪除所保有個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能妥善保護國人個資，文化部應要求臺灣蘋果日報具體落實個資法精神，例如公開、或至少知會個資當事人，蘋果日報提供之「處置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且具體說明為何不以刪除個資為處置方式。

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經費 100 萬，俟文化部達成前述目標，以保障國人個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66,668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八年之連續型計畫(106 年至 113 年)然進入數位時代，閱讀之定義早已不同，而本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尤其推動全國閱讀日等應避免流於形式，如何提升全民數位閱讀？

另本計畫每年編列近 2 千萬元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然兩單位如何權責分工？文化部是否僅為補助單位有錢無責？

提案人：林奕華等

連署人：

183

18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666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及出版品海內外展覽等相關之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漫畫出版品國外作品佔市場銷售 94.28%、國內作品僅佔 5.72%；而漫畫出版品銷售管道又以國內銷售的 99.44%為主、國外銷售僅佔 0.56%。顯示本土漫畫出版品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內市場銷售卻仍以國外漫畫出版品為大宗。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本土漫畫出版品，並致力推廣台灣漫畫進入國際，俾利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順利發展文化外交。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彥芸

184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預算書頁次：53
本年度預算：3 億 1,004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 3 億 1,004 萬 6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1,550 萬 2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捐助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85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97 頁
〔∨〕歲出—〔∨〕刪減數：2,6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_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9,868 萬 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藝術發展業務」預算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9,275 萬 7 千元，其中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和「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各編 600 萬元和 2,000 萬元之「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助計畫」執行經費，惟查關於『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吳思瑤

186

3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9 億0762萬 6 千元，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等業務。經查，文化部自 107 年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成立研發中心，透過文化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之輔導，協助團隊修整體驗內容，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惟本計畫在 107 年至 110 年間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介於 21.95%至 40.92%間，顯見預算執行率並不算好。爰此，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優先引進於原鄉地區學校提出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62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 9 億 76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9 年 6 月紙風車劇團倉庫工廠發生大火事件，凸顯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合法、安全、便利與價格合理的倉儲空間，黃國書委員因此要求文化部建置「文化倉儲物流園區」具體計畫。

文化部於 110 年 10 月訂定「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0 個表演藝術團隊暨 1 個試辦範例，試辦範例案中，計有 7 個中小型團隊進駐，總機 17 個藝術表演團隊受惠，然全台有近 7,000 個藝術表演團隊，文化部目前對於倉儲需求之滿足僅為杯水車薪。

綜上，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研議擴大辦理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增加受惠表演藝術團隊，並研議「文化倉儲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88

2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62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 9 億 76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藝文表演逐年興盛，各項多元化表演百花齊放，其所使用之藝文場館亦開始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然各表演場館租借仍有其不便，現行仍有部分公立場館需透過來文的方式進行租借；私立場地中有 33.8%未設有場地租借規範，且相關資訊對外公開比例低，須再連絡營運方才能獲取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在場地租借方式，公立場館提供線上租借系統僅為 29.33%，多數場館仍未設有線上租借服務，私立場館亦少有場館運用第三方的租借平台，提供線上租借服務，允宜進行場館租借措施提升，以利表演團體進行展演。

綜上，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協助國內藝文表演場館之租借規範透明化，並建置線上租借系統。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傅崐萁 林奕華

1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62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 9 億 76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厚植國內文化活動，近年台灣各地方政府致力於興建藝文表演場館以提供藝文團體展演，為了解切實國內藝文場館之現狀，文化部委外完成「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使用調查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場館之規模朝向兩極化發展，私立場館 500 席以下的場地占 48.24%；公立場館中 700 席以上的場館約占 21.98%，500 席以下的場館占 53.02%。不論公立或私立場館，中型場館的數量均相對較少。然對照各場地規模的使用情形，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中型場館近兩年使用率均超過五成，顯示表演團體對於中小型場館較有需求。

綜上，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協調國內藝文表演場館之建設規模，以貼合表演團體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時代力量 林宜瑾

190

3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62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 9 億 76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

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然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對於藝術作品之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件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5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民間企業	88	494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合　計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綜上，爰提案凍結「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增進藝術作品出租成效，提高計畫執行績效。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奕華 19 [illegibl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62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 9 億 76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發生身心障礙人士赴兩廳院觀賞演出時，因輪椅席位訂滿，只好購買一般席位，卻於輪椅上下階梯時難以移動，且現場服務人員無法提供幫助，使該名身心障礙人士寸步難行之窘境。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第 167-3 條中對於輪椅觀眾席位設有法定最低數量，然文化部轄下各場館，如：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之輪椅席位數量都未及法規數量，且館舍內無障礙設施不足，對於身心障礙者藝文近用不利，因當盡速檢討改善。

	席位總數	法定輪椅席位	實際輪椅席位
國家戲劇院	1498	11	12
國家音樂廳	2022	14	15
演奏廳	354	4	5

綜上，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轄下藝文場館之輪椅席位應符合法規，並完善館內無心障礙設施設置，並輔導地方及民間場館皆因具備法定輪椅席位，以落實「文化平權」基本精神。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吳思瑤 何欣純 285

1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782 萬 5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業務項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編列 6782 萬 5 千元預算，係用於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以及開拓內需市場等相關費用。

其中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4800 萬元，自 107 年起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課程，協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經審查通過之教案，可於隔年起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媒合平台，提供學校選課使用。惟近兩年申請與教育部核定件數皆減少，亟需檢討並改善。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10-111 年該平台學校申請與教育部核定資訊彙整如下：

年度	申請學校數/課程數	核定學校數/課程數
110	121 校/176 案	93 校/44 案
111	105 校/166 案	90 校/38 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7,825 千元

案由：

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 1991 年行政院第 2218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建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 2000 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

(一) 先天預算不足，111 年預算僅 1,405 萬元、112 年預算案更僅編列 1,351 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
(二) 人員編制僅 1 個館主任和 4 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
(三) 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傳藝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

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應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抑或成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的領頭羊。
2. 督導我國各大公立音樂表演場所，可就原有展演館內，規劃出一個影音、樂譜空間，作為「台灣音樂典藏專區」，落實「館館都是音樂館」。
3. 「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主要作為累積蒐集音樂家的珍貴資料，但是對研究的累積卻嫌不足；而國藝會的補助也是扶植藝文團體，主要在展演、創作方面，研究較弱，應強化、擴大研究能量。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7,825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來 NFT(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各國藝術家、名人、公司紛紛針對 NFT 進行投資，屢創新高的 NFT 成交價格，更是讓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然區塊鏈是 NFT 的底層技術，NFT 是區塊鏈典型應用，讓在網路世界原生的創作與內容，如音樂、影片、圖畫均可成為交易與收藏的對象，更如同實體資產得以被溯源和認證。目前 NFT 在我國發展有下列情況：

（一） NFT 係屬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恐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

（二） 「數位發展部」已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以作為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NFT 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抑或財政部，尚且不明。

（三） 為吸引國際實體藝術品可來台拍賣，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但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文化部近年陸續投入資源支持科技藝術領域、協助藝術家應用 NFT 技術多元發展，只是 NFT 迄今仍未有法律定位，NFT 雖可視為將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爭議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

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保障文化藝術消費者之權益，文化部應會同數位、財政主管機關，就其監管政策啟動相關研究，共同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作法。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_01 表演藝術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_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782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表演藝術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 6,782 萬 5 千元預算，主要辦理綜合業務審查或政策諮詢等專家出席費以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經查有下列缺失，該預算酌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文化部對於表演團隊之補助，均需專業評審評比後決定之。為使評比具公正性，公布補助名單之後均會公布評審名單，但該名單僅有姓名，不如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是公布評審委員姓名、評選委員職業及予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等項目，以示其評選公平性，敬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2. 文化部自 107 年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成立研發中心，透過文化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之輔導，協助團隊修正體驗內容，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其歷年賸餘數過高：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 107 年 40%、108 年 23%、109 年 30%、110 年 21%，實際上參與之校數及學生數也有待提升，執行效果不理想。文化部應儘速找出低執行率的原因，及時改善補助條件，才能落實該政策美意。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illegible]

196

3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782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補助藝術推廣及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調查等相關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有 67.7%的民眾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其中有實際參加的民眾只有 30.5%；而 48.2%民眾一年內亦僅參加一次表演藝術活動。文化部允宜在推動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與建立消費回饋機制的同時，同步研擬如何吸引有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實際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以活絡相關藝文產業市場，提升整理藝文產業市場規模。

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啓嵩

197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6,782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 6,78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自 107 年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

然 107 年至 110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預算數皆有騰餘，甚至比率最高達到 4 成。另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逾 7 成為國小生，而國高中僅佔 3 成。文化部應當鼓勵藝文單位辦理國、高中階段體驗課程，擴大文化教育之年齡層。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預決算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各年度決算				賸餘數 C	C/A
		支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B	B/A		
107	30,000	17,724	0	17,724	59.08%	12,276	40.92%
108	35,000	26,736	0	26,736	76.39%	8,264	23.61%
109	58,000	40,098	0	40,098	69.13%	17,902	30.87%
110	51,000	39,424	380	39,804	78.05%	11,196	21.95%

綜上，爰提案凍結「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數 5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加強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預算使用效率，並擴大課程設計之年齡層。

提案人： 黃國書 198

連署人： 林奕華 2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3.補助及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度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並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建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

本計畫雖立意良善，可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能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故該計畫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之讚賞，但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指出，109、110 年度預算數、賸餘數與賸餘比例，分別係 109 年為 58,000 千元、17,902 千元、30.87%，110 年為 51,000 千元、11,196 千元、21.95%，係因近 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以防疫優先，故學校減少藝文團隊入校，抑或實體授課改為線上，間接影響藝文團隊參與意願。
（二）除疫情因素之外，據悉亦有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六案為原則要求，均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三）該計畫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小學生為主，佔逾 7 成，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人物分別僅 1 成餘、2 成餘（詳見表 1）。

根據上開情事，為增進文化體驗計畫之執行效益，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提升各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選擇藝文體驗教育之比例。
2. 積極鼓勵藝文參與團體持續研發國中以上藝文體驗內容、並辦理國中、高中體驗課程，俾利提高國中、高中參與率。
3. 持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9 1/2　258 1/2

表 1：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生人次彙總表

單位：校；人

年度	項目	校數				學生人次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107	數量	79	12	3	94	5,072	470	107	5,649
年度	占比	84.04	12.76	3.19	100.00	89.78	8.32	1.89	100.00
108	數量	100	12	9	121	5,856	468	352	6,676
年度	占比	82.64	9.91	7.43	100.00	87.71	7.01	5.27	100.00
109	數量	193	24	27	244	10,728	1,697	1,269	13,694
年度	占比	79.10	9.83	11.06	100.00	78.34	12.39	9.26	100.00
110	數量	221	30	19	270	8,390	1,055	2,008	11,453
年度	占比	81.85	11.00	7.03	100.00	73.25	9.21	17.53	100.00

資料來源：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出—刪除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404,866 千元**

案由：
據查本年度預算內容，包括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表演藝術扶植計畫等與 111 年內容差異不大，然今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列「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經費」167,438 千元，無具體規劃內容亦無文字說明，為樽節開支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刪除 5 千萬元，其餘凍結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19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本年度預算數：404,86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經費 404,8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經費 167,438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1 億餘元，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1

143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書頁次：53、54
本年度預算：4 億 48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4 億 486 萬 6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辦理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經費 1 億 6,743 萬 8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02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92~93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萬＿＿＿千元

〔V〕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萬＿＿＿千元

第21款1項7目1節－0＿－＿

用途別：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04866千元

案由：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有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展演」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數 404,866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文化部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吳思瑤　[illegible]

203

3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93 頁

〔∨〕歲出—〔∨〕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_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_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86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就「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4 億 486 萬 6 千元作為扶植表演藝術團隊之經費。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56 億元，增幅高達 63%，此對疫情後的表演藝術產業係屬一大福音。然而，觀察「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近 5 年(自 107 年~111 年)之執行情況，受補助之事業團體約介於 256 至 234 個之間；但根據文化部紓困統計，受紓困補助的表演團體，在 109 年為 860 件(預算:2 億)、110 年為 1,305 件(預算:2.75 億)、111 年則為 1,247 件(預算:1.79 億)，鑒於”興於百業之後”乃表演藝術之產業特性，目前疫情雖已趨緩，仍有待文化部持續扶植至疫情前之狀態，由於文化部紓困預算已於今(111)年 6 月到期，之後能針對疫情衝擊的表演團體，文化部於各年度公務預算如何持續協助應予以說明，爰此，關於文化部 112 年「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4 億 486 萬 6 千元預算酌予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牛煦庭

204

3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93 頁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_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_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78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291 萬 6 千元辦理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藝術銀行近 3 年出租藝術品件數未隨購藏藝術數量之累增，有違藝術銀行乃為行銷本國藝術家及其作品的目的，且有消耗預算之嫌，爰此針對文化部 112 年度「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 5,291 萬 6 千元，酌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張育嘉

連署人 何欣純

205

3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視學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78 萬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業務項下「03 視學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 億 6878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5291 萬 1 千元。

另查，110 年至 111 年，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之經費佔其營運比例至少 99%以上，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無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恐影響自行營運之能力。

綜上，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其自籌能力，爰提案凍結文化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		110 年	
項目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台灣美術基金會	30,742,000	99.5%	18,365,531	99.44%

說明：1.「政府挹注財源經費」以政府捐補助經費為主，不包括採購委辦案經費。
2.「占營運比例」指占當年度所有收入比例。3. 111 年以預算數填列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94、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萬＿＿＿千元

第 1 款 1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68,780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291 萬 6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

詢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759 件(詳表 1)，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詳表 2)，可悉近 3 年(108 至 110 年)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強藝術品出租、提升國人藝文素養，爰此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數 168,780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文化部提出「改善藝術銀行之藝術品活動情形」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昌如

連署人： 傅崐萁

207

3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4 **頁**
〔V〕**歲出**—〔V〕**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878 萬元

案由：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係以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台灣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以公、私部門，自 2013 年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2022 年 7 月底達 2,759 件，然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應增加(附表 1)，是故，為提高出租成效，並使文化環境得以提升，爰提案凍結「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	2019		2020		2021		2022 1-7 月	
單位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私部門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總計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878 **萬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之經費。依文化部調查結果顯示，藝文產業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佔 25.7%、節能專業知識不足佔 18.6%。文化部允宜先建立藝文產業淨零減碳之指引；並訂定相關補助標準與淨零規範，俾利台灣在 2050 年順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香菱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2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36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赴大陸地區考察視覺藝術館所或展覽交流等，計列 37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6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10

148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預算書頁次：54
本年度預算：2,150 萬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 2,150 萬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計畫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全數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5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21,5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 112 年度新增計畫，此是否為 111 年度執行完畢之「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執行時程為 108 年至 111 年)之延續？因屬新興計畫，應提供完整之計畫內容、分年預算、績效目標等資料，俾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2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6 **萬** 6 **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交出任務總結報告並解散，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依性質交付各部會。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民主化後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雖有各面向的嘗試，但在缺乏法治配套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框架下，仍以紀念緬懷為主要目的，相關努力難免受侷限。

促轉會指出，「現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中，由研究典藏組負責『蔣中正總統紀念文物、史蹟之蒐集、研究、獎助、出版及文化交流』，展覽企劃組負責『蔣中正總統史蹟、紀念文物之展覽規劃及執行』，其餘組室則共同維持園區運作；換言之，維持『紀念』業務之正式編制即達 55 人。」

相較於維持紀念蔣介石業務的 55 人正式編制，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相關嘗試則僅能以委託或採購形式，由非編制內人力執行，且計畫期程多有限制，難以常態穩定執行。

促轉會自成立以來，便以歷年會討論為基礎，研擬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及後續政策，相關建議、指引業已寫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文化部應積極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業務。

為督促落實中正紀念堂轉型，爰提案凍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中正紀念堂轉型期程使得動支。

2/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3 行政院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2763 萬 3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業務項下「：03 行政院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9 億 2763 萬 3 千元，其經費用於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與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等相關業務。

另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我國最為重要的國家表演場所，惟近期發現其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如國家音樂廳因於台階階距短，身心障礙的國人難以自行推動輪椅出入，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友善，相關工作人員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需再加以訓練。

綜上，文化部應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確實改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102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預算書頁次：54
本年度預算：19 億 2,763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9 億 2,763 萬 3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1 億 1,704 萬 8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輔助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15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437 萬 6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業務項下「0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編列 2 億 2437 萬 6 千元，其經費用於捐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等相關業務。

另查，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經費佔其營運比例從 100 年之 14.29%，至 111 年提升 45.2%。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降低一事，亟需通盤檢討改善。

綜上，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之能力。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		110 年	
項目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4,376,000	45.2%	224,376,000	14.29%

說明：1.「政府挹注財源經費」以政府捐補助經費為主，不包括採購委辦案經費。
2.「占營運比例」指占當年度所有收入比例。3. 111 年以預算數填列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103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預算書頁次：54
本年度預算：2 億 2,437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2 年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編列 2 億 2,437 萬 6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列 1,121 萬 9 千元；惟未說明該項預算捐助辦理項目及相關明細，爰提案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9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3 節-_交響樂團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676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自創立迄今已逾 70 年，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交響樂團，對於臺灣之音樂領域有卓越貢獻。又臺灣音樂呈現多元面貌的發展，前輩音樂家和作曲家，他們精采動人的作品及音樂家獨特的美學，需要一一被記錄下來，除了是珍貴文化資產，更是未來臺灣音樂家、演奏家在音樂詮釋上重要的養分。但關於臺灣音樂的典藏、展演分屬不同機構，除了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還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臺灣音樂館以及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等，受限於每個機構有限經費和規則架構，難以有系統的典藏及推廣專屬於臺灣這塊土地的音樂，外界曾建議基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已有豐沛的音樂推廣經驗，應提升其為兼具典藏的三級機關，專責臺灣音樂之蒐集、典藏、演奏和推廣，使臺灣音樂有系統地保存下來。綜上，關於文化部 112 年「交響樂團業務」預算 2 億 3,676 萬 1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升格為國立臺灣音樂中心之可行性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何欣純 王

218

7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919 萬 3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文化交流業務」業務編列 3 億 4919 萬 3 千元，其經費多數計畫內容與國外或大陸地區直接相關，諸多交流計畫亦載明必須補助或者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交流或參加會議、活動、競賽；或者邀請交流對象來台。

另查，鑒於大陸疫情仍持續升溫，11 月中旬疫情再次導致大陸地區 31 省市淪陷，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相關計畫恐無法順利執行。

綜上，為維護我國疫情穩定、降低國人染疫風險，應減少非必要之大陸地區行程，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交流預算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如何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5 頁
〔∨〕歲出—〔∨〕刪減數：3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919 萬 3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2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3 億 4,91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 萬 1 千元，主要是因”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劃”經費增列 816 萬 2 千元。

鑒於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是臺灣第一個向國際觀眾宣揚台灣內容的英語影音新聞、內容串流平台，讓世界各地的觀眾，可以透過官方網站平台或者下載 App，看到台灣各種資訊及故事，而文化部之駐各地辦事處乃為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而設，卻不見各駐地辦事處協助推廣該平台。

另外，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去年台灣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拒簽「一中承諾書」，七名官員六月被迫返台後，台灣與大陸、香港及澳門之經濟與文化交流愈形消極，然而 112 年針對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輔導國內相關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表演、展覽、巡演等經費編列 743 萬 2 千元預算，比上(111)年度高【688 萬 5 千元】，似未根據實際狀況編列預算。

綜上，文化部 112 年「文化交流業務」3 億 4,919 萬 3 千元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illegible]

220

3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出—減列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9,435 千元**

案由：
本計畫預算連年減少，112 年又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品牌主題性展映活動等經費，原因為何？前兩年因疫情衝擊，文化交流、國際合作、行銷國際品牌或辦理國際人才交流等均受影響，如今疫情趨緩，但本計畫預算與執行卻相對縮減，亦未見文化部說明原因，爰提案刪除兩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21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9,435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經查文化部改制前身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曾於 2000 年與烏克蘭基輔大學簽署〈中烏文化獎協議〉(Ukraine-Chinese Cultural Award Fund Agreement)，該協議旨在促進我國與烏克蘭雙方之文化合作，鼓勵烏克蘭境內對我國文化之研究。該獎每年頒發一次。本協議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雖可續約，卻未持續推動，以致我國與烏克蘭文化交流斷鏈，甚為可惜。

經查文建會時期所簽署之國際文化協議，共計有中烏文化獎協議、中法文化獎協議、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間文化合作協定，然中法文化獎協議由台法文化基金會賡續辦理，並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合作辦理的「臺法文化獎」，迄今已邁入第 26 屆；其餘中烏文化獎協議、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間文化合作協定均名存實亡。

再者，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跨部會中東歐經貿考察團出訪成果報告」指出，國發會龔主委明鑫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期間，率領科技部吳部長政忠、經濟部陳次長正祺、財政部阮次長清華率跨部會、重點法人機構、公協會與優勢企業團員組成 66 人經貿考察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 3 國，已簽署 18 項產學合作協議，卻未見文化部簽署任何文化協議，我國亦屬國際關注之地緣政治中心，建請文化部應積極聯絡跨部會合作，俾利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強化我國文化影響力。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3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943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1 款 1 項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及行銷台灣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根據文策院資料顯示，2020 年台灣電視內容海外收入來源，有高達 56.67%來自中國，40%來自香港。文化部允宜積極研擬電視內容海外銷售之市場，避免過於仰賴中國市場，俾利擴大台灣電視內容之推廣，讓國際看見台灣產製之優秀影音作品。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223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v〕減列數：1 千萬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1 項 8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19,75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經費 219,758 千元，預算金額高達 2 億 1 千 975 萬 8 千元。卻未說明預計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為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4

1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10 %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75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於「文化交流業務」項下「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劃」業務編列 2 億 1975 萬 8 千元，其經費用於與國外或大陸地區文化交流研發工作，以及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外交流活動等業務。

另查，從 109 年至 111 年，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接受文化部補助之經費，佔其營運比例皆超過 94%以上。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降低一事，亟需通盤檢討改善。

綜上，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部有其義務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之能力。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單位：元

年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項目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政府挹注財源經費	占營運比例
文化臺灣基金會	33,328,000	94.34%	116,308,329	98.22%	50,574,065	95.34%

說明：1.「政府挹注財源經費」以政府捐補助經費為主，不包括採購委辦案經費。
2.「占營運比例」指占當年度所有收入比例。3. 111 年以預算數填列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9,758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本席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清德院長肯首，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

後續由文化台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臺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兩國、三會場、十組展演、二十餘組臺、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三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

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建請文化部允宜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 Taiwan NOW 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6

2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61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計列 62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61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7

1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27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9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蒙古文化之規畫推動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部蒙古文化之規畫推動與發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計列 28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7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108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第 1 項第 9 目-02
科目(計畫)名稱：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用途別：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672 萬 4 千元

案由：

西藏人所受中國之脅迫未有稍歇，導致其各種文化發展受到阻礙，然蒙藏文化中心貴為協助國內民間各界辦理西藏各項交流之中央單位，卻對於上開西藏之困境似未有積極作為，且同受中國相當威脅之台灣，更應該對於蒙藏文化交流中有關人權等多項議題進行著墨，以供世人示警之作用。

綜上，蒙藏文化中心作為在台灣有關西藏交流之重鎮，應盤點西藏人權、現代史、信仰等多項議題，除原辦理推廣活動外，更應將上開議題納入，以豐富西藏文化交流之內涵，爰提案凍結「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1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9 **目**-02　**科目(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用途別：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本年度預算數：672 萬 4 千元**

案由：

「第八屆西藏文化藝術節：梵音國度」的表演遭批是台灣人空想拼湊而出的西藏文化，展盡對西藏人的不尊重。花用民脂民膏、代表政府卻交出如此成果，不僅有辱台灣國格，亦愧對全民期待。

經查，參與活動的在台西藏人代表指出，台灣官方舉辦的所謂西藏文化藝術節，根本欠缺真實的西藏元素，且也未有在台西藏人、社群參與討論，以至於待滿全程是出於禮貌而非對活動的認同。

蒙藏文化中心作為辦理推廣西藏文化、國內西藏事務人才培育、國內西藏人士之聯繫輔導，與西藏人聚居地區學術、文化、教育交流、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務之機構，虛心就教在台西藏人的觀點，在舉辦相關活動前邀請在台藏人社群、NGO 共同討論、諮詢僅是基本功。

為督促蒙藏文化中心積極改善上述缺失，於辦理西藏相關事務時做好嚴格考據、品質把關，同時完整諮詢在台西藏人社群之意見，以彰顯對西藏文化之尊重，爰提案凍結「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清楚交代改善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30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9 **目**-02　**科目(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用途別：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本年度預算數：**672 **萬** 4 **千元**

案由：

西藏自古以來就不是中國的一部份，以大中華偏狹眼界稱其為一族，不但荒謬，而且是對中國共產黨暴政的唱和。

1951 年中國武力入侵西藏，嚴重侵害藏人宗教與傳統文化。1959 年 3 月 10 日，拉薩的萬人示威演變為西藏全境抗暴行動，並引發後續中國軍隊血腥鎮壓，致使達賴喇嘛流亡海外，於印度成立流亡政府。中國政府在西藏大舉毀壞寺院、迫遷僧侶、打壓文化，甚至造成數萬藏人非正常死亡、流亡海外。

如今已是 2022 年，我國蒙藏文化中心卻仍使用「藏族」、「藏胞」等語，並寫入預算書中，實屬令國人難堪之舉。爰提案凍結「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承諾永不再用「藏族」、「藏胞」等語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31

1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24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9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一大陸地區旅費

文化部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計列 25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4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2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為保障文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近期文化部公布了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流行音樂等六大類 48 種。其中關於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範疇，僅有影視編劇被涵蓋其中。

然而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之業務類型廣泛，例如出版刊物委外寫作、新聞報導、翻譯、文案與發言稿撰寫等；儘管目前可以承攬或委託方式簽約，並涉著作權歸屬者，得使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惟出版相關業務仍屬文化部負責，則建請文化部協調，將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上架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以臻完善，則更能保障文藝工作者之權益，完整相關權益保障資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吳思瑤 黃西勇

233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

然而，從今年底開始，我國重大影視音獎項主要頒獎場地 — 國父紀念館將開始整修三年；另經統計，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共舉辦 162 屆，其中北高就包辦 153 次、台中僅主辦 2 次，次數明顯不均。

因此，除了未來三年「四金」頒獎典禮地點須盡早因應籌備規劃，且為彌平中部文化區域落差、實踐文化平權、提升表演藝術在地交流、發展文化特色觀光、帶動台中城市行銷等多重誘因，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市合適舉辦「四金」頒獎典禮場館評估書面報告，並建請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平權，考量將「四金」系列活動（如入圍記者會、創投會議、影展、音樂祭演唱會、嘉年華等）移師台中市舉辦。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吳思瑤 黃國書

234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又存有執行窒礙之處。依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供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之研議結果，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編列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等，經財務評估結果未來均仍需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考量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數多年未見顯著成長，近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國際組織仍警告未來大規模傳染病恐發生頻率增加，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及早規劃因應防疫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策略，以促進興建場館之典藏及設施使用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36

30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然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恐造成文物酸腐及受損。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改善典藏保存空間之具體作為，並訂出具體時程積極辦理，避免影像嚴重壞損。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237

31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預算執行因學校基於疫情考量而減少藝文團隊入校，致賸餘率達 2 成以上，另自 107 年度以來參與課程學校以國小高達 8 成為主，國中及高中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有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至 63.83%。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相關辦理內容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然空總部分建物展演空間整體使用率未盡理想，且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促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2022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公視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誤刪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提案糾正文化部及通傳會。監察委員認為，此等重大資安事件的發生，顯示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且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未能正視公視基金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與專業人力不足，以及資安管理制度鬆散等問題。

監察委員同時指出，公視第七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 2022 年 05 月 20 日上任後，研提諸多人事管理改善措施，並擘劃數位轉型願景與目標，相關工作的落實，還須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及數位發展不公同督促，期使公視的數位轉型及資通安全皆可成為標竿。

另外監察委員也談及《公共電視法》修法議題，並強調，該法相關修法作業未能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受政府捐助之 9 億元經費，當中人事費即達 8 億，剩餘款項僅能應付基本營運需求，更無法奢談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

文化部應針對上述監察院的糾正理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40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20%，創下歷史新高，相較 111 年度預算 177.6 億元，成長幅度近 20%，加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計文化部 112 年度所編預算將達 237.7 億元。

經查，文化部年度施政目標首項即為「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工作項目包含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落實《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在預算編列相對豐厚的一年，文化部迎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立，雖為統合文化資源、建置博物館購藏國家隊的重要一步。然，透過文化部 2022 年 11 月 03 日所做書面回覆可知，110 年 01 月 18 日文化部與故宮曾針對「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召開過研商會議，最終結果顯示兩基金在用途與功能上皆有別，應不宜併予討論，依據現行主計作業制度無法共享。

2022 年 11 月 10 日，李永得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指出，目前唯一出路是故宮與文化部共組購藏基金。

為利我國博物館、藝術館資源整合，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與故宮之間購藏基金成立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方向與現行困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41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TaiwanPlus 是一道台灣相當重要的對外窗口，以目前國際通用的英語播出，致力讓各國認識台灣現況與文化。然而 TaiwanPlus 至今仍難稱為國際頻道，其所產出報導缺乏全球影響力。

2024 年巴黎奧運為可預期，我國將參與的國際盛事，TaiwanPlus 宜及早準備相關工作，並提出為產出國際性報導所需資源，文化部則應盡最大力量予以協助。

李永得部長曾以韓國英文國際電視台阿里郎國際廣播為例，期許 TaiwanPlus 能夠達致相近標準，讓外國媒體能夠參考報導，在國際上創造更佳豐富、深度的台灣報導。

針對上述提升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議題，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改善方式及期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42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我國公廣集團處於轉型關鍵時刻，公視基金會如今採取多頻道、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之經營策略，不僅業務增加，亦須面對物價的抬升。《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目前為公視基金會每年獲取捐贈之法源依據，然因欠缺彈性，實難應對前述挑戰。文化部宜應儘早推動法制改革，以使公廣集團得以根據各年度經營需求，獲取相襯資源。

另外，同樣攸關我國公廣集團發展的，還有《文化基本法》所要求設置的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然而《文化基本法》卻未明確提及文化發展基金財源何來，為使基金可長可久存續，文化部宜應儘早提出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

針對上述議題，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修法方向及期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43

137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針對高雄左營海軍眷村文資保留的爭議，森林城市協會等 23 個民間社團共同發起連署，反對左營海軍眷村文資法保存區解編，要求維持 59 公頃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身分。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登錄廢止辦法，文化景觀的廢止經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文化局經現場勘查、召開公聽會、審議會審定後，即可完成解編，意味文化景觀的廢止若只是市定文化景觀，是不需要經過文化部審核而僅需「備查」，並經過地方政府的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後即可廢止。惟從「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之立法目的來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為了保存跟活用文化資產，但是否有可能變成假文化資產保存之名，實進行合法養地之實？去控管地目變更地目？未來地方政府覺得土地價值變高了，再去廢止文化景觀，賣地給建商蓋豪宅？這種授權地方政府能夠去任意變更地目是否就失去了文資保存的意義？為落實政府文資保存立法本意，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高雄左營海軍眷村一案，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立法內容是否有疏漏、牴觸之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法評析報告，以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提案人：吳怡玎

244

35 181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高雄林商號倉庫是今(111)年度第 8 屆的景觀設計展東海大學的學生設計舊空間再生規劃案的標的物，該規劃案指出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是高雄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合板工廠，曾於 1970 年代，以傳統產業的角色名列台灣第十七大企業，並形成移工聚落與產業園區，振興了龍水地區的經濟。然該規劃案的主角-林商號倉庫，會不會如台灣有一個都市傳說：『只要古蹟或是可能成為文化資產的老屋，經常莫名遭火焚燬，最後變成建商蓋大樓的用地』，因此，林商號倉庫會是化成一堆灰燼，或是文化部啟動文化資產保存，讓其成為高雄美術館特區一座富有當地人記憶與歷史的空間呢？為替高雄後代子孫保留一塊具有歷史記憶軌跡的園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林商號倉庫」所在區域，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規劃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評析報告，以為高雄再保存一座歷史文化資產。

提案人：吳怡玎

245

37

183

文化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為了鼓勵民眾多接觸並振興藝文產業，文化部規劃於 112 年 3 月將「藝 FUN 券」常態化，相關藝文消費補助擬從 18 歲青年先行，所需總經費預算約 2.5 億元，除文化部編列預算 2 億元外，其餘經費由國家兩廳院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廣邀民間企業共同響應支持；然查，以過去藝 FUN 券的預算來看，文化部於歷年紓困預算中，分別編列 109 年 15.3 億、110 年 16.1 億，但藝文禮金明(112)年卻只編列 2 億元，規模嚴重縮水，稱不上常態化，應思考如何擴大財源，及擴大更多藝文人口使用，而不是只限定在特定族群或特定藝文產業上，未來恐無法常態化來推動這項計畫。為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爰要求文化部就明(112)年規劃「藝文禮金」常態化計畫案，提出計畫可行性評析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析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該項預算~~。

提案人：吳怡玎

2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主決議:

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票券秒殺的情況，後續經查證，幾乎都是黃牛集團用事先寫好的程式來搶票，搶到之後再大量用高價轉售，從中賺取價差，不當獲利的情況非常猖獗，網路甚至有平台專門販售黃牛票。

然而，現行法規其實不是沒有規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明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然而不僅實際處置者寡，裁罰金額更遠不及黃牛集團之收益。

顯見，現有的法令有不足之處，需要再作修正。除應加重裁罰金額外，針對實務上的稽查和通報機制，以及黃牛集團涉及不當使用科技搶票的行為，也應該要一併納入規範。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考現行黃牛亂象，邀集相關部會具體討論未來修法方向，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247

21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主決議:

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不僅造成票券轉賣價格高漲，更影響到民眾購票及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對於我國娛樂產業發展顯無益處。

對此情形，國際間早已有相關應對措施，平台端可透過購票實名制、刪除轉賣座位、會員優先購票、提供檢舉獎勵等方式，來因應相關亂象。對此，文化部亦曾表示，會積極推動實名制普及。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考量現行購票亂象，研議相關措施，鼓勵平台端使用購票實名制等機制，以杜絕黃牛購票，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248

2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9 頁

主決議: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精神，文化部作為台灣台語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保障台語使用者之權益，並研議比照台灣客語、台灣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建立完整台灣台語口譯系統及相關規範，並於重大政策宣導、政見發表等公辦大型活動，提供台灣台語口譯服務，以保障台灣台語發展及保存。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研議台灣台語口譯整體發展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姿惠

連署人：

249

>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9 頁

主決議: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意旨，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創作，以延續國家語言發展及推廣。爰此，文化部應鼓勵台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並研議是否納入政府「閱讀起步走」相關書單。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針對鼓勵台灣台語幼兒書籍創作之相關措施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50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9 頁

主決議：

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臺灣臺語佔 31.7%，第三是客語佔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

為保障及推動臺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來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

以年齡層而言，越低年齡層使用臺灣臺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占比越小，6-14 歲以臺灣臺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僅佔 7.4%，合理推斷學齡前使用臺灣臺語作為使用主要語言者應為 7.4%以下。

學齡前幼兒閱讀重點之一為繪本閱讀。然目前市面華文繪本仍佔絕大多數，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可選擇之臺語文繪本相當有限，不利國家語言推廣保存。

爰此，請文化部就鼓勵臺語繪本之創作、翻譯（外文繪本翻譯成臺語繪本）、出版，研擬相關要點及鼓勵措施，並提出具體臺語繪本數量目標之進程規畫，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於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主決議：

兩廳院新售票平台「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旨在成為藝文團體最有力的售票與行銷後盾，以達支持國內藝文發展之效。

然藝文團體持續反應，未能從 OPENTIX 取得購票觀眾之去識別化背景資料，遑論觀眾圖像之數據分析。兩廳院現有之購票觀眾分析服務，不僅取得程序繁複、可能需額外支付高昂費用，也並無提供原始數據以供團體使用。

爰提案請文化部要求兩廳院 OPENTIX 平台，改善現有之數據分析服務、或直接提供觀眾數據給藝文團體，以符合藝文團體對於售票平台之期待與需求，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2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291 萬 6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 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前開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

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共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達 2 億 9,336 萬 9 千元。

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詳表 1)，然悉 2019 至 2021 年近 3 年之藝術作品出租件數，卻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

文化部自 2013 年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起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增加，惟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應增加，建請文化部應加強出租成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

表 1：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件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5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民間企業	88	494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合　計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

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

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或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簡稱「非物質遺產公約」）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

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建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3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主決議：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1 家，文化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9 億 4,594 萬 4 千元，且捐助之委辦及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超逾 5 成計 9 家，其中文化台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4 家達 9 成以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2 家為 8 成以上，顯見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多數對文化部財源依賴度頗深。

另各財團法人中決算賸餘者計 7 家，倘扣除政府委辦及補捐助收入轉為短絀者計有文化臺灣基金會、中央通訊社、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5 家，依靠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平衡分別為 5 家及 3 家，預計短絀者均為 4 家，其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3 家連年短絀，綜觀文化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多數營運績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

綜上，文化部允宜督促所轄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提升自籌能力，改善營運績效，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奕華 鄭正鈐

255

2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主決議：

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綜上，文化部宜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奕華 邱正仁

256

3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主決議：

去年12月大法官釋字813號解釋認定現行文資法將他人的土地或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後，沒有提供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作為補償，不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民眾所有之土地或建築遭指定成古蹟後，民眾對於建物或土地無法利用恐會選擇毀損古蹟，台灣自 2010 年以來約有 86 座古蹟遭遇火災，有 157 座古蹟遭到破壞或拆毀，如何提供指定文資後充足之補償措施對於文資保護至關重要。

文化部目前規劃以容積移轉、稅賦減免或協調其他機關、法人、個人等來購買古蹟或歷史建築，若無人購買則由文化部自行價購文資作為現行違憲之解決方案，然我國中央政府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的經費從 104 年到 111 年增加了近 3 倍，共計 38 億元，文化資產對於政府已然是沉重之負擔，若未來推行文資價購制度，文化部更需拓展財源。

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會別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總　計	1,913,240	2,426,838	4,505,751	3,999,411	4,548,791	5,357,724	4,939,511	5,744,530
文化部	1,360,095	1,695,615	3,648,083	2,823,778	3,191,185	3,680,213	3,514,293	3,812,354
財政部	54,875	76,440	108,613	75,956	50,044	78,314	98,356	201,453
國防部	0	0	162,713	142,048	216,476	360,126	144,442	693,580
農委會	139,532	178,414	201,093	417,099	200,752	219,227	434,403	408,572

法國總統於 2018 年 2 月設置《文化遺產樂透》，透過發行彩券與刮刮樂，為古蹟、歷史建物、文物籌湊到 2200 萬歐元之經費，文化部應借鑒他國之經驗，研議我國推行文化遺產樂透之可行性，為古蹟維管增募經費，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257

連署人： 黃美珍 何欣純 3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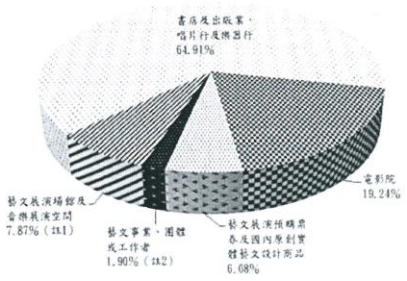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83 **頁**

主決議：

文化部欲達到文化平權之目標，針對參與藝文活動意願較高，卻無充裕可支配所得之青年族群發放文化禮金，參考法國的「Culture Pass」政策，預計於 112 年度 3 月針對每位當年度滿 18 歲之青年發放 1200 元。

然媒體曾報導法國發現有 75%的「Culture Pass」禮金被拿去書店消費，其中消費品項大約有 3 分之 2 是漫畫。台灣過去所發行的藝 FUN 券亦有相類似之現象，審計部決算報告中提及藝 FUN 券的消費有高達 6 成 4 在書店、樂器行，近 2 成是電影院，有將近 8 成 5 都集中在特定行業，其他藝文表演或藝文設計商品消費之比例皆不到 1 成，若無相關引導措施，對於年輕人接觸藝文活動的美意恐大打折扣。

圖 2　累計至 111 年 4 月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金額占比



法國「Culture Pass」政策設定青年對特定產業類別消費金額上限，並且限定是法國本地的產業，將青年適當引導到本土且多元之藝文活動或產業，文化部亦應研議文化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萬美玲 何欣純

2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文化部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需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係分散編列於文化部單位預算 7 項工作計畫，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資產局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3 家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 6 項工作計畫(詳表 1)，且預算未揭露係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衡酌該方案為國家重大政策，允宜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整體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俾利瞭解該方案預算全貌。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3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相對濕度 30%至 50%），且不同文物之保存，均需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

現行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及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

衡酌該計畫所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及進駐，此期間影視聽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

綜上，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允宜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吳思瑤 林素惠

260

3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有關性別平等目標 3 之關切，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

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本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本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

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於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

提案人：郭昇好

連署人：

261

3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

依文化部初步調查結果，藝文產業用戶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 25.7%及 18.6%，合共 44.3%，顯示文化產業對淨零排放尚乏瞭解，文化部爰擬蒐集 112 年至 114 年執行經驗與成果，製作淨零指引手冊。

文化部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將補助重要活動平台之參(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業者)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者。

綜上，文化部 112 年度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建立示範案例、並以技術及資金支援等協助文化產業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衡酌文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瞭解不足，為有效引導落實淨零排放措施，允宜先行建立淨零減碳指引，並妥訂補助標準及淨零規範，以收實質減碳之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3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為鼓勵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改善現行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讓身障者不用再以傳真購票，於今(111)年 8 月發布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份功能，讓身障者亦可線上購票。

惟查，雖然政府已有補助方案，但目前大部分知名的售票系統卻仍採傳統傳真的方式，文化部美意仍需業者主動申請才能真正要改善購票流程，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向售票業者宣導該政策，並且主動了解業者介接文化部該身分認證平台系統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育美

連署人

263

3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主決議

案由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112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帳面金額 13 億 7,236 萬 9 千元，其中土地帳面金額預計 8 億 67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 4 億 8,394 萬 8 千元，係預計將因捐贈取得之鹿港分臺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

關於央廣鹿港分臺，於冷戰時期作反制中共心戰宣傳之用，由美國協助臺灣貸款與採購機器並在 1969 年 10 月 5 日正式開播。分臺佔地約 35 公頃，有護城河、冷卻池、哨亭、南北天線區特殊的自立式四塔定向天線、國內首座室內型變電所，目前雖已功成身退半個世紀，但全地見證冷戰時期台灣反共心戰宣傳基地的歷史。央廣於 2018 年啟動該分臺土地返還國產署程序，同年底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央廣隨後規劃為「臺灣之音廣播園區」，然而目前該分臺機房及宿舍區屋況欠佳、有傾倒之虞，天線區鐵塔鏽蝕嚴重有坍塌風險，爰此要求~~央廣~~文化部偕同央廣應積極辦理「臺灣之音廣播園區」之修復建置、土地返還撥用以及相關規劃，使該園區內珍貴的反共播音資料和全國罕見的特殊軍事技術地景能妥善被保存下來。

提案人 張清萬

連署人 [illegible]

264

3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資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

21 款 2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文資局 21 款 2 項歲出預算編列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9354 萬 4 千元。經查，文資局 11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新增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保存活化專案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整體修護計畫 6000 萬元、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區修復工程計畫 9000 萬元等計畫。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9、43、46、60、61、65、79、91、95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古蹟等文化資格，並依法定審查後列冊追蹤後進行相關保存等作業，惟實際上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大都係由下而上，而非由政府單位主動普查發現。爰此，凍結文資局歲出預算 2000 萬元，俟文資局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進行專案普查，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5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__千元　　〔✓〕凍結數：10 %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

另查，在故宮博物院提報審查文化資產審查上，故宮早在 94 年故宮就有提報國寶 399 件以及重要古物 2316 件審查。但是截至今日：

1. 國寶：提列審查 399 件/僅審查完成 275 件/審查完成率 69%
2. 重要古物：提列審查 2316 件/僅審查完成 781 件/審查完成率 34%

又查，文資維護如此重要，惟歷經 17 年尚未審查完竣，亟需積極想盡辦法加速審查，讓相關文物儘速取得文資身分，重視文物的價值與重要性。

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議合適與加速審查之方案。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完竣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6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__千元　　〔✓〕**凍結數**：10 %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280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

另查，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要求通盤檢討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有關未能給予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相當補償之規定，並要求儘速修法完成。

又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雖於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惟迄未尚未報本院審查，嚴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加速修法之期程，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預算書頁次：25
本年度預算：7 億 5,024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針對故宮博物院於 2005 年提報國寶 399 件、重要古物 2316 件，迄今國寶、重要古物審查完成率分別是 69%、34%，然對於故宮國寶、重要古物，至今 17 年遲遲未能完成審查，文化部至今卻未明瞭審查延宕的原因，實有失職之處。依據文資局審認古物的數據，國寶總數 370 件，故宮有 275 件，約占 74%；重要古物 1262 件，故宮有 781 件，占 62%，惟故宮收藏將近 70 萬件文物，國寶、重要古物比例卻只占萬分之四，顯不合理。為落實故宮國寶及重要古物維護，爰要求文化部應協同故宮博物院訂定文物審查流程、時程及審查規則，以利國寶、古物等文物保存及維護，並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業務費、設備及投資」預算 10%，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審查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68

26

1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出—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916 千元**

案由：
本計畫執行多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等重要內容，應提供分年具體成果、預算執行率等，俾利本院預算審查。

另查(p.25)本計畫較上年度新增 4,997 千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等，預計如何執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69

22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出**—〔V〕**凍結數：** 10 %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文化資產業務-01 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計畫 10%預算。

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計畫中即有培訓相關文資修復人員計畫，經查，文資修復師或是古蹟修復師從業數量偏低、工時長、薪資低，此狀況無助於相關文資及古蹟修復之工作進行，更無助於招募相關人才。

又，文資局身為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主責單位應加強提升相關知能、增進培訓數量、提升相關人員職能。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預算 10%，待文資局向立法爰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宏陸

270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我國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仍有與文化資產法規相競合處待商榷。促轉會統計，全國有 54 處威權象徵同時具有法定文資身分，文資審議結果及指定保存價值恐與促轉條例意旨相扞格，導致各地文化資產保存陷入一邊崇仰威權、一邊反思威權的錯亂窘態。

促轉會建議，在修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使威權象徵之處置得以排除於文資法規範之外前，轄管機關可依據轉型正義意旨，提送威權象徵移除或改名方案，以促進社會各界討論與辯證。

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500 萬元，俟文資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解決上述轉型正義意旨與文化資產保存規範相扞格之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71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文化資產業務」項下就「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991 萬 6 千元預算，其中關於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部分，經查，文化資產法保存法自民國 105 年大幅修正通過迄今已逾六年，受惠於該次修法，歷史建築件數已高於古蹟數量，截至 111 年 6 月古蹟數量有 1,017 件、歷史建築數量 1,677 件。然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私有歷史建築之補償仍有所不足，例如大法官釋字 813 號解釋要求文化部應於二年內針對歷史建築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第三人者，應修法給予相當補償。此外，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無法比照古蹟可適用容積移轉獎勵和全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鼓勵私人保存文化資產誘因明顯不足，間接亦影響私有歷史建築所有權人保存之意願，例如臺中張家古厝「謙興堂」所有權人多達 50 人並非每人都同意列為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保存法應需再檢討及修正。

綜上，針對 112 年「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1 億 991 萬 6 千元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規畫及其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府萬 等

連署人　[illegible]

292

3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出—〔V〕凍結數：200 萬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文化資產局-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200 萬元

文化資產局為國文化資產維護等主責單位，惟近期發生相關場館文物毀損等事件，引起民眾關注，文資局應研議文物毀損公開機制。

文物館藏不應忽視民眾對於文物之情感，如何建立民眾對於館所收藏之信心，文資局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待文資局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黃國書 張啓楷

2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古蹟乃我國重要有形文化資產，故保存與修復有其必要性。然古蹟修復工程一旦開始進行，即難以復原，若設計或施工之品質不佳，甚至可謂是對於古蹟之損害。

經查，近日鹿港龍山寺在進行變龍窗彩繪修復工程前，以僅先就「示範區」進行施工為由，未依法定程序開辦說明會，以致當地民眾及文史工作者反彈。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中，皆明文規定古蹟於進行修復前，需分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但卻未明確說明說明會及公聽會的流程及相關規範，間接導致古蹟修復爭議事件，且有讓說明會流為形式之疑慮。

為落實古蹟修復前之公民參與程序，確保修復工程已經過與民眾之充分溝通，爰提案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100 萬元，俟文資局針對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辦，訂定明確規則及流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全台大學學士以及研究有古蹟、文資修復的相關系所總共僅有 5 間，一年共計招收約 112 人；且人力資源網站古蹟相關的職缺，起薪落在 28,000 元至 34,000 元之間，足見古蹟及文資的修復管理人才培育環境及待遇並不豐沛。

文化部針對古蹟、文資修復傳統匠師規劃有薪資參考基準及工程承攬範本契約，然針對傳統匠師的證照核發及資格檢定制度等有助提升薪資待遇之相關制度，尚未有研擬及推動期程；且針對除傳統匠師以外的其他從業人員，如：設計人員、結構工程師未見設有相關的待遇配套制度，應當針對整體古蹟、文資修復所需之人才建立完整待遇保障政策，以確保修復。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擬定傳統匠師證照及資格檢定制度推動期程，並提升古蹟、文資修復及維護之人才從業誘因。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萬美玲 何欣純

275

2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由於故宮文物數量計有近 70 萬件，要確認古物之文資身分須經繁瑣程序，因此曠日廢時，若尚未確認者多歸類為一般古物。

然現行文資審查進度緩慢，近 15 年內國寶提件 399 件，僅 275 件完成審查，重要古物 2316 件提審，僅 781 件完成審查，若無法完成古物審查，則難以確認古物之身分，對於其保存、管理或破損時通報程序等相關規範僅能按照一般古物之流程，恐對於文物保存不利。

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提報審查指定古物數量(單位：案)			
	國寶	重要古物	一般古物
近 15 年提審總數	275 案 (48,132 件)	781 (16,821 案)	35 (257 件)
提報暫行分級文物數量	399 (49,003 件)	2321 (35,858 件)	35 (257 件)
審查完竣執行率	69%	34%	100%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加強古物之審理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物屬於全人類之資產，近日故宮文物毀損後未公告周知引發外界關切，文物毀損後通報流程應當重新檢討。

現行文資法僅規定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換言之，若滅失或毀損之文物為一般文物或文物須經確認有減損或增加價值始須經文化部辦理公告，為避免產生隱匿文物毀損之情事，致使民眾對博物館失其信心，應當重新檢討文資法中關於文物發生損害時之公開、通報規範。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修正文資毀損通報程序並制定文物毀損公開指引。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277

2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鹿港龍山寺修復曾於 104 年發生修復方式之爭論，並被要求停工，111 年 10 月龍山寺修復工程又因修復方式與當地民眾產生歧見，且未符合文資法中修復前應召開說明會之規定，被要求停工，且停工要求後仍有部分人員持續進行施作。

文資修復應當研擬長期且完整的修復計畫，並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溝通，過去大屯郡役所、宜蘭舊監獄門廳「藍屋」皆曾因修復方式引發爭議，被認為破壞古蹟原有樣貌。本案沒有依法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也未依文資法及過去專家的修復再利用計畫訂定原則進行修復、衍生出破壞文化資產的爭議緊急停工，文化部應當重新檢討文資修復的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一再因修復方式發生爭端。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檢討文資修復之修復流程，並加強與修復團隊之溝通。

提案人：

連署人：

278

2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之潛力，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然若部會無須進行處分，則無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行各主管機關已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計 353 棟，完成評估者計 340 棟，僅佔全部約 1.4%，若主管機關未提送價值評估，恐影響公有財產有效利用，亦不利於公有建物是否得以認定為文資，並加以妥善管理、維護。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表

單位：棟、處、戶；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數量	面積	帳面價值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已提送	已完成	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總計	23,636	15,422,492	1,499,511,669	353	340	95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敦促各主管機關提報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通過《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使各國逐漸開始重視非物質文化資產，我國亦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文化資產類別上新增「無形文化資產」。

然無形文化資產之項目繁多，又屬於新型且複雜的行政事務，需要專業的人力。有論者認為行政機關公務員之進試項目偏重於文化行政，較欠缺無形文資保存維護之相關專業，或難以累積維護之專業經驗。而民間自發成立之傳習社團，往往因為資源與人力的缺乏，而使得傳藝的成果無疾而終，應當仿效日本之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協助傳統技藝之培育，以及傳統技藝資料收集、調查及研究。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研議成立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行政法人之可行性。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時秀惠 林宜敬

280

2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公告《文資法》修正草案，並提出要以四大重點強化文資保存體系，包含黃國書委員在內多位立委亦提出修法版本，盼能盡速完善文資管理及保護體系。

然時至今日仍未見文化部所擬之草案送入立法院，文資法最後一次修正迄今 7 年，有形文化資產之數量已從 105 年的 2,348 座增漲到 2,879 座，文化部投入在文資管理及維護所咨花費亦於 7 年間翻倍，其管理之負擔與日俱增。且去年 12 月大法官釋字 813 號解釋認定現行文資法將他人的土地或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後，沒有提供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作為補償違憲，並要求文化部應於 2 年內修正文資法。顯見文資法急需修正，以健全我國文資管理、維護。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加強溝通草案，盡速將文資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28 3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9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鹿港龍山寺修復曾於 104 年發生修復方式之爭論，並被要求停工，111 年 10 月龍山寺修復工程又因修復方式與當地民眾產生歧見，且未符合文資法中修復前應召開說明會之規定，被要求停工，且停工要求後仍有部分人員持續進行施作。

文資修復應當研擬長期且完整的修復計畫，並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溝通，過去大屯郡役所、宜蘭舊監獄門廳「藍屋」皆曾因修復方式引發爭議，被認為破壞古蹟原有樣貌。本案沒有依法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也未依文資法及過去專家的修復再利用計畫訂定原則進行修復、衍生出破壞文化資產的爭議緊急停工，文化部應當重新檢討文資修復的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一再因修復方式發生爭端。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檢討文資修復之修復流程，並加強與修復團隊之溝通。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282 何欣純 3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V〕**歲出**—〔V〕**凍結數：** 50 萬元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91 萬 6 千元

案由：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之意旨，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探究其性質，係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所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故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雖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另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然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

綜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盡速修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符合大官法釋字第 813 號解釋，並確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5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3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128 千元　　〔 〕凍結數：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9 千元
（必填欄位）　　大陸地區旅費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列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中國大陸海南島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 129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8、40 頁

〔∨〕歲出—〔∨〕刪減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文化資產業務_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之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維(修)復業務，112 年編列 1 億 928 萬 7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 8,496 萬 6 千元增加 28.6%。

惟根據審計部調查，文資局已取得該園區 12 棟一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16 棟歷史建築物之使用許可，但其中有 4 棟建築物一整年使用天數不到 6 個月，有低度利用情況，文化部就古蹟活化再利用上並未作好榜樣，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文化部 112 年「文化資產業務_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酌予刪減 300 萬元。

說明

文資園區建物低度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日

建物名稱	面積	可使用期間未使用日數(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B01) 表演藝術館	663	—	—	231
(B05) 衡道堂小禮堂	565	206	285	167
(R04) 願景館	2,089	236	258	227
(R11) 求是書院	542	212	233	253

註：1. 係指整修完成可供使用之建物，未能出租、委託經營、自辦展演活動、公務行政等各種使用之日數，另 110 年度已扣除 59 日閉館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285

3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618,32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本年度編列 1,618,32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 3 千 706 萬 1 千元。查我國 104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244 處、5 種、1,506 案，無形文化資產 415 項，逐年遞增至 111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894 處、9 種、2,455 案，無形文化資產 630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 ，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預算亦未說明預計執行計畫成果與詳細效益狀況，難以審認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86

1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文化資產業務-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原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該預算為「歷史與文物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經查目前該項預算主要針對文化資產硬體設施進行文資保存，雖硬體修復保存與活化確實重要，惟隨著新科技來臨，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應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結合運用，透過科技跨領域實踐，可以讓民眾更加了解文化資產文化價值與意義。例如以台劇《茶金》為例，劇中洋樓、老茶廠等建築，以及演員服裝髮型、擺放桌上茶杯都經過歷史考據，再搭配上新的攝影動畫技術，還原建構出 1950 年代台灣民間風華，正是文化資產跨領域的多元應用成果。故除現有的文資保存修復、活化利用外，為督促文化部就文化資產如何透過數位新興科技跨域應用實踐、擴大數位典藏與民眾參與，讓實務應用與文化資產相互結合等，爰凍結 ~~20,000 千元~~ 1000萬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俞蓉 黃國書

2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V〕凍結數：300 萬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凍結文化資產業務-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300 萬元。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係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其中新增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整體修復計畫，並已開始進行修復工作。

經查，修復團隊並無按照法定程序事先召開說明會與地方民眾及文資人員溝通，並於過程中也僅以臉書等平台說明相關事項，恐造成民眾疑慮，儘管目前已承諾召開說明會前並不動工，但民眾憂心仍在。

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待文資局與修復團隊針對分區召開說明會之時程與相關規劃等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8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內公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已來到 1,661 座，然而近五年文資委外管理數量最多僅 174 座，對於文資的活化及自負盈虧能力幫助有限。

調查年度	公有文資委外經營管理數量
107	98
108	102
109	112
110	146
111	174

目前文化資產雖可委外經營，惟因租約與允許使用範圍等相關程序須依法令規範辦理，亦須符合文化資產價值與使用上之特殊限制，且眾多文化資產被認為未具收益價值，導致委外經營面臨誘因不足問題。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研議文化資產委外程序之調整，並提高文資委外經營之誘因，以吸引民間承接文化資產活化任務。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時秀資 林宜瑾

289

2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已由過去之凍結式保存，轉變為活化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文化資產應與民眾生活連結，並使民眾得以接觸、感受其文化意涵。

現行各部會經管之國有文化資產可利用者計 170 處，而辦公室及宿舍合計 67 處，占比約 4 成；其次為陳列展覽館或博物館 32 處，占比約 2 成，其中尚未開放民眾參觀之可利用文化資產占 4 成之多，雖因使用情形或安全考量有其不便開放之因素，然文化資產係挹注國家資源維護管理，卻未開放民眾參觀，有違其公共精神。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協調各主管機關研議其經管文化資產對外適度開放之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敏

290

2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然現行審議過程曠日廢時，如：台南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銜接岸內排水末段，五年前因發現文化遺址而暫停施工，直至今年 11 月終於再度動工，除停工期間長，發現文資後工程計畫期程亦可能大幅延長且預算大幅增加，如：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發現可能涉及文化資產之標的，分別停工 14 次，停工期介於 2 至 21 個月之間，而計畫期程原為 98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後變更為 115 年 11 月始能完成工程，增加經費更高達 2,883 萬元，皆不利公共工程進行。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積極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速審查程序，並落實事前調查該地區可能之文資遺址，以減少工程計畫延宕及預算增加之情形。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林宜瑾

291

299

文化文化資產局--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預算書頁次：39
本年度預算：11 億 9,455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針對高雄民間團體表達反對左營海軍眷村文資解編、賣地等意見，經查，左營海軍眷村的土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屬於國有不動產，而依照《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指出「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後申撥；同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目的明確指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然根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機關要申撥國有土地除了要檢具撥用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外，若不動產所在區域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要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但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等之不動產卻免附，實令人憂心，純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名，卻無保存之實。為真正達到文資保存立法宗旨，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預算 10%，要求文化部應就高雄左營海軍眷村一案，朝「引入社宅基金修復活化」、「引入大型企業打造園區」、「十年以住代護計畫」等三大方向研擬改善計畫，達到真正「活化」、「發展」的目的，以造福地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3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預算書頁次：39
本年度預算：11 億 9,455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針對文化部文資局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最近進行古蹟修復計畫，被地方文史工作者質疑未依文資法先行辦理公聽會，變龍窗修復施作破壞古蹟。經查，鹿港龍山寺本身的建築、木作及彩繪，都是非常的經典的文化資產，歷代有很多的一些名匠、名師的藝術品參與其間，經行政院通過修復計畫，同時文資局亦對修復流程，做了很多研究跟諮詢，惟最後卻沒有跟地方溝通，導致修復過程中發生嚴重失誤。為確保國定古蹟修復計畫圓滿執行，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預算 10%，要求文化部文資局應與地方就龍山寺修復缺失確實做好溝通及改進措施外，亦須依照規定召開修復說明會，確認修復內容、程序等項目，以避免錯誤再度發生，造成古蹟二度損害；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293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58,32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天災造成古蹟毀損案件頻傳，本計畫辦理國內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至今具體作為為何？另外防災科技應用之具體成果為何？

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等均為本研究重要工作，然據查(p.26)本年度計畫較上一年度減列14,662千元，原因為何？是否因 111 年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

提案人：

連署人：

294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 1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__節-文化資產業務-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4.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7606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業務」項下「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項下「4.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原列 76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中，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修復資格，經查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6 項、第 25 條第 2 項，分別訂定相關修復資格條件，惟同屬有形文化資產中的古物並未有相關修復資格規範，有鑑於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且日前故宮發生典藏瓷器損毀事件，除凸顯古物管理維護不易外，更反映古物修復需求重要性。雖文化部已建置文化資產人才庫，但其人才庫並未有修復師之建置。故為督促文化部應比照古蹟、考古遺址等，訂定修復資格相關規範，另也應調查、建立古物修復人才庫，並積極培育古物修復人員，爰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5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育美 黃國書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出— 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1,538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且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執行期程為 109-112 年)，然據查，本計畫總經費為 2,189,121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796,621 千元，至本年度最後一期累計執行預算數、本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均未說明，無法窺知計畫執行績效。

另，本計畫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等與人才培育相關，至今各項人才培育設備及空間改善規劃、配置之具體成果為何？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林是華

連署人：

296

24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1,538 千元

案由：

有鑒於 1972 年 11 月第十七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一屆台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下簡稱世遺推動會），2010 年正式定案公告共計 18 處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據悉世遺推動會但自 2016 年第四屆後已停擺多年，本席業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質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要求盡速重啟並籌組第五屆世遺推動會，獲李永得部長正面允諾；再者，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相關法規〈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故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之設置亦迫在眉睫，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盡速依照〈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進行推動會之設置。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盡速邀請國內外重要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經驗及專業意見，俾使各項保存及維護工作更加落實。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__節-文化資產業務-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2.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892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原列 1 億 48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該預算為「歷史與文物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執行期程 108 至 112 年。經查目前該項預算主要針對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眷村進行文化再造歷史現場，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登錄範圍甚廣，但實務上有部分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建物，因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無償撥用規範，且未能排除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恐將影響文化景觀整體場域再造與規劃，為督促文化部就其如何實踐文化場域再造，應就土地撥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進行通盤檢討，爰凍結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298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歲出—〔∨〕刪減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文化資產業務_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 1 億，該計畫來自於行政院 108 年 5 月核定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計畫期程 109 年~112 年，文化部自 109 年執行迄今，經審計部調查核有以下缺失，爰此該 112 年 1 億元預算酌予減列 1000 萬元：(1).整體預算實現率相當低，行政院 108 年 5 月原核定 4 年 10 億，但自計畫 109 年~110 年已經過二年累積僅編列 2 億元，且該 2 億當中實現率僅 60.25%。(2).原規劃 16 項績效指標中，其中 6 項自計畫開始以來完全沒辦理，其中 5 項則辦理後大幅調降目標值，文化部預計將於 111 年提報修正計畫。(3)又該計畫包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五類，但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文資局辦理的培育課程，僅培育其中一類 17 人，其餘 4 類尚無取得合格證書之人才【詳見說明】。

說明

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五類，截至 111 年 3 月底，經文資局培育課程而取得合格證書的專業人士

水下考古人員	科學潛水考古人員	海洋科學人員	保存科學人員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專業人員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17 人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吳思瑤 林昶佐

299

3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05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元，提案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於 2015 年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由水下考古團隊於 2017 年前後將 6 艘沈船進行造冊列為水下文化資產

然 2009 年在民間非正式預估中，台灣海峽由於天災、人禍可能計有 500 多艘沈船，相較於已造冊之水下文化資產數量可謂九牛一毛，礙於國內水下文資調查、研究、發掘、修復人力不足，使水下文資造冊進度緩慢，但今年 11 月水下文資法通過三讀，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應當可以提高人才培育量能，進而解決現行人力不足之窘境。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100萬元，以督促文化部盡速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並規劃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造冊計畫。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陳秀寶 王幸男 [illegible]

300

3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44 頁

主決議：為精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請文化部參照教育部以「工作坊」形式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讓各縣市文化局處、原民局處及原鄉部落參與，亦能透過工作坊使第一線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團隊及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得以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精進文化資產保存的具體落實。請文化部研議且提出完善規劃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301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資局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有關台中大里菸葉場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文化部持續協助相關維護管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等經費。且「台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已納入前瞻預算，可加速推動園區內歷史建物的規劃，全區機電消防管線、建物構造的安全評估等規劃，以及後續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的啟動。日前第 9 號倉庫更轉型為「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樹立重要里程碑。另台中大里菸葉廠其中建築群之 1、2 號倉庫、辦公室、康樂室、大禮堂、複薰工場等五棟歷史建築，目前正由台中國家歌劇院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開發研究計畫，該基地初步定位為「創作培育」與「數位表演藝術研發」之雙主軸。雖於今年 6 月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對此地未來之規劃建議，惟為周全該基地與整體區域及週邊之發展，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規畫之相關需求成立跨局處小組，以協助該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302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主決議: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

另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它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以及研議就相關古蹟修復修復程序開始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之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資局

主決議：

文化資產公告中的指定理由具有法律效力，由提報人或主管機關撰寫，並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成為各文化資產場所應予保存的核心價值，其後依法辦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皆以此為目標推展。

然而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仰意涵者，仍無配套處置措施。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經多次與文資局，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問題進行研商。

促轉會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之轉型正義意涵制定「指定理由撰寫及修訂指引」，並主動提出修正方向及公告文字，兼顧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及轉型正義思維，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實踐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肯認。

針對促轉會所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仰意涵之疑義，文資局應積極處置、研議配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304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有鑒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簡稱促轉會）已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進行公告，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依據文化資產局索資回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登錄並經審議通過公告為各類別之法定文化資產。」其文資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有下列二點：

1. 不義遺址之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
2. 不義遺址指的是國家侵害人民權利的發生地，係國家級人權歷史紀念場景，近似日本學者荻野昌弘所提「負面文化遺產」概念。但綜觀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史蹟類必須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方能接受提報已登錄者，進行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

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

再者，促轉會已 2022 年 5 月解編，其不義遺址之保存，實有賴於文化部積極推動，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

1. 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是否另訂專法或適用文資法，提出法律研修，
2. 擴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合作，凝聚保存不義遺址共識。

提案人：

連署人：

3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___萬__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預算 592,147 千元，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6

1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9、40 頁

〔∨〕歲出—〔∨〕刪減數：1,5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233 萬 7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 5 億 4,233 萬 7 千元，其中針對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編列 765 萬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編列 143 萬元，但卻又再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似有重複編列之嫌，該預算應予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42,337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預算說明內容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43,300 千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503,272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42,33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1,500 千元。然增列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8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出—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42,33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計畫，輔導與補助國內電影業製作與行銷等，據查本年度(p.25)計畫較上一年度新增 61,500 千元，卻未說明增加項目與金額為何？

另本計畫補助文策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 25,000 千元，應提供上一年度執行成果與預算執行率，且日後應回歸文策院編列預算辦理之，由影視局撥補預算易顯權責不清。

提案人：

連署人：

309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 38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2075 大陸旅費**本年度預算數：3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預算 4,810 千元，其中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0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40,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連續型計畫(執行時間為 111 年至 114 年)，本年度續編第二年經費 40,000 千元，然應提供第一年執行成果及預算執行率等，俾利本院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預算說明內容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經費 40,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內容創新科技應用等經費 1,218 千元。然增列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2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局辦理電影事業輔導-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總計畫經費 17 億 788.2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114 年，本年度編列 4000 萬，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研發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本年度編列 4000 萬經費，其中含獎勵金 1991 萬元，又政府採獎補助策略，希望藉此帶動業者投入資源，但觀眾及市場對於新興科技之應用是否為市場接受程度，故本計畫應可增加多元化分析指標，例如觀眾與後市場觀影經驗調查，並能匯集各大數據及分析結果提供國內創作者及業者，作為未來國片產製發展方向參考，爰凍結 100 萬元預算，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張育萍

黃國書

313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出—〔∨〕刪減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4 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電影事業輔導」項下新增「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500 萬元，經查『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係來自於環保署提報之「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而環保署該綱要計畫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文化部之「淨零排放_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仍屬草案階段，本預算編列不符法制，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 張育萱

連署人 吳思瑤 林俊憲

314

3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用途別：0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輔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案由：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電影事業輔導」業務項下「04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輔導計畫」編列 500 萬元預算，係用於辦理影視產業淨零排放國際資訊蒐集及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等相關業務費用。

另查，惟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具體方案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難以理解如何達到淨零排放的效果。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5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出—〔∨〕刪減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884 萬 9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加 19.5%【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411 萬元】，主要是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9－113 年)」，本計畫乃延續前期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根據審計部查核，其於執行"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開發劇本"之工作項目，106 至 110 年度補助電視劇本開發合計 39 案【金額 3,691 萬餘元】，其中轉製中或已規劃轉製者亦僅 5 案，僅占 12.82%比例過低，喪失其補助目的。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其累計預算執行率僅有 54.8%，執行狀況不佳。綜上，該局 112 年增加預算似無理由，酌予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迄 111 年 8 月底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111	95,825	431,498	527,323	294,046	161,194	54.82

說　　明：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

資料來源：影視局提供。

提案人 張廷萬 簽

連署人

陳 黃國書

316

3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1 年 3 月曾有劇組於拍攝期間有工作人員墜落身亡，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與勞安所在 2020 年製作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報告顯示，8 成影視勞工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甚至有 4 成受訪者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49%的人連續工作 6 天休假 1 天，同樣 49%的人則至少連續工作 7 天以上才休 1 天假，整體更有近 2 成的人要連續工作 10 天後才能休假，勞動條件不甚理想。

勞動部於事後研擬補救措施，如：頒布針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勞動法規指引和一份契約指導原則，並開設免費影視職業安全課程加強從業人員勞動意識，然部分影視從業單位仍可能具有權力結構不對等之情事，僅透過宣導對於改善就業環境有限，文化部仍應偕同勞動部定期針對影視從業人員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保障影視從業環境。

綜上，爰提案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與勞動部定期針對影劇人員進行勞動檢查及改善影劇從業人員勞動環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王本萱 鄭正鈐

317

3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884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一目的為挖掘我國影視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提高我國影視產業量能。

然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 億 2,732 萬 3 千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6,119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2 億 9,404 萬 6 千元之 54.82%，其執行率因疫情影響，多項計畫執行效率不如預期，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迄 111 年 8 月底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111	95,825	431,498	527,323	294,046	161,194	54.82

綜上，爰提案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加速運用預算，充實電視產製能量及人才，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影響力。

提案人： 黃國書

318

連署人：

3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業務項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主要係開發在地內容，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等相關業務費用。

另查，近三年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收視率每況愈下，惟預算額度卻逐年提高，似應先通盤檢討改善目前之窘境。雖本年度就電視金鐘獎改變舉辦模式，立意良善，惟未見收視率有顯著提升。

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研議有效改善方案。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廣播金鐘獎收視率	0.24	0.33	0.52
電視金鐘獎收視率	電視節目類： 無線 1.46+有線 2.46 電視戲劇類: 無線 2.50+有線 3.51	6.53	8.43

提案人：

連署人：

送委員會 3/9

1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業務項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主要係開發在地內容，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等相關業務費用。

另查，本年度「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戲劇類主題歌曲獎，因僅有 1 名人力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作業不及，未依標準作業程序簽報並回覆疑義，導致後續戲劇類主題歌曲獎獎項必須遞補處置，並且造成原得獎作曲的創作人莫大的傷害，亟需儘速檢討並改善後續作為。

1-1 本次最大的問題在於一開始的書面資格審查階段。報名單位在提報作品時，針對報名資格有提出疑義。但因承辦專員未依標準作業程序簽報並回覆疑義，因此才有後續問題。

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研議合理之事務分配與標準作業流程並明文化相關獎項標準作業規範。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10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出—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6,498 **千元**

案由：
預算說明中之影視國家隊已倡議多年，本院已提出要求文化部調整說法，檢討該概念卻仍見於本年度預算書，顯見廣電政策仍維持舊思維，傳統守舊無法跟上數位時代內容產製，如何協助國內影視傳播產業走向國際？

另據查(p.26)1 本計畫今年較上一年度增列 85,000 千元預算，亦未說明新增之用途與項目。應提供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等相關補充資料，以利本院預算審查。爰提案刪除 1 千萬元，其餘凍結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1

27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16,498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局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 億 1,649 萬 8 千元，鑑於該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54.82%，未如預期，允宜在質量並重之前提下，強化辦理，以充實電視產製能量及人才，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影響力。執行率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1/3，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迄 111 年 8 月底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111	95,825	431,498	527,323	294,046	161,194	54.82

說　　明：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資料來源：影視局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322

1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專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16,49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預算說明內容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650,000 千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358,43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16,49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5,000 千元。然增列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3

1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49.8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6.5 億，執行期間為 109 年-113 年，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1649.8 萬，以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運用投融資及利息補貼雙軌進行，整合並強化整體行銷。其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今年首度分為節目類、戲劇類連 2 天舉辦，用意是讓更多幕後的專業能被看見，頗受各界好評，尤其台灣的影視產業必須將戲劇、演員、流行音樂、甚至歌手、樂手、綜藝偶像、企劃行銷一起合作打造台灣影視音產業，在戲劇、綜藝、劇場、電影，進而向國際呈現台灣文化軟實力。但金鐘獎辦理方式應有更長遠規劃，故請文化部影視局提出今年度有關電視金鐘獎節目、戲劇分別舉辦成效、與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擴大辦理等評估規劃，爰凍預算 100 萬元，待文化部影視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吳思瑤 黃田惠

324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42 **頁**
〔 〕**歲出**—〔V〕**凍結數：** 100 萬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649 **萬** 8 **千元**

案由：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0 萬元。

經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4.82%，未如預期，主因係 111 年相關補助案件及金額未如預期，且部分受疫情影響等。

為確保本項計畫確實執行且實際協助相關產業，請影視局依據上述狀況並且在質量並重之前提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既郁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325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出**—〔V〕**凍結數：** 100 萬

第 21 **款** 3 **項** ~~3~~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 5 **億** 3743 1,649 **萬** 8 **千元**

案由：

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 ~~流行音樂~~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0 萬元。

~~金曲~~ 金鐘獎為我國~~音樂~~ 影視界盛事，惟本屆金曲獎 金鐘獎卻發生資格不符事後 ~~講~~ 獎項遭撤銷乙事，已打擊音樂創作人等信心，且應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審核過程中有疏失造成。

另，又查證有關金曲 金鐘獎相關審核作業之人員僅有一人，案件繁雜恐無力負擔，顯見此事件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程序、審核及人員不足之疏失。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326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 38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075 大陸旅費**本年度預算數：**3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大陸旅費預算 39 千元，其中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等相關業務。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7

1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37,43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37,433 千元預期成果，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獎補助計畫行政流程，應從業界角度審視實，簡化作業完備程序公平，本計畫之補助作業從公告要點、審核作業至核銷結案等行政作業流程，且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課程之整體策略規劃與配套機制不足。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實應以樽節為原則，爰提案凍結 1/3，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8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 輔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37,433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預算說明內容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000,000 千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258,43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37,43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000 千元。然增列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9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5分之五（或 5%）＿＿＿萬＿＿＿千元

第 1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用途別：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7,433

案由：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有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

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提案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數 437,433 千元之百分之五（5%），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吳思瑤 傅崐萁

330

3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43.3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執行期間為 109 年-113 年，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 億 3743.3 萬，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內容產製能量，並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強化人才扎根，其中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活動，皆具有相當成效，同時給予流行音樂產業極大助益，也使國人見證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力不斷進步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引起國人與媒體廣泛討論。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的舉辦，無論頒獎典禮或是各項系列活動，尤其在展演、創投、媒合跟行銷平台，都能帶動與促進城市各項商業、住宿、餐飲、觀光或藝文活動，故請文化部影視局提出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元素，並能以音樂產業帶動城市周邊整體效益等評估規劃，爰凍預算 100 萬元，待文化部影視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331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 39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075 大陸旅費**本年度預算數：4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大陸旅費預算 40 千元，其中)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等活動。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2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7,92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說明內容(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 17,9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源徵集及數位化應用等經費 4,000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3

1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57,87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說明內容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 257,87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戲曲演出、推廣及競賽等經費 54,000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4

1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4,18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說明內容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 64,18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間傳統藝術推廣等經費 14,000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5

1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605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5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0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大陸旅費預算 606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605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6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73,61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說明內容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 73,61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等經費 10,000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7

1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出—〔∨〕凍結數：90 萬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8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傳藝中心)112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900 萬元。又「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乃總經費 4 億 3,650 萬、執行期間 112 年至 115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本(112)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700 萬元，其中傳藝中心編列 900 萬。

鑒於該計畫乃新興計畫，但卻未針對整體計畫內容、全程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等提供完全說明，無法了解該計畫全貌。又根據 2021 年文化統計調查，約有 23%會參與表演藝術之文化活動，但會參與傳統戲曲表演活動僅有 7.3%，傳藝中心應將提升民眾對傳統戲曲的參與度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綜上，就傳藝中心 112 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預算 9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及傳藝中心就「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338

3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0,11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說明內容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 6,039,068 千元，中央負擔 4,886,857 千元，分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 ,132,706 千元，本年度續編 1,638,435 千元，本科目編列 20,11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923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39

1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_頁

主決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900 萬元，其經費用於運用科技新媒體技術，以再造國樂、傳統戲曲、傳統工藝等傳統表演藝術之新樣貌業務之用。

經查，據 2021 文化統計指出，各項文化參與率上，歷年來皆以大眾傳播類(電影、電視、廣播等)參與率居首，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博物館等)次之，再次為文藝民俗節慶活動或表演藝術類活動，其中表演藝術類項下之傳統戲曲類參與率由 2016/2017 之 14.2%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7.3%；古典及傳統音樂類亦由 2016/2017 之 15.2%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8.1%；至視覺藝術工藝類活動則由 2016/2017 之 16.8%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9.8%。

鑒於近年國人對於傳統戲劇、古典及傳統音樂、工藝之參與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依大眾對於展演內容及型態之偏好，研議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式，進而有效提升參與率。爰提案要求傳藝中心通盤檢討目前經營管理與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案，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於文藝活動之參與。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1 頁

主決議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570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 5 億 1,570 萬 4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4,537 萬 6 千元。

關於傳統藝術表演活動，於 109 年疫情爆發之前，政府基於文化保存之理念，於 107 年~109 年間積極扶植其表演活動，其展演活動乃逐年升高，然而在疫情爆發之後，像是民俗、歌仔戲或布袋戲等戶外表演活動首當其衝受影響，導致演出活動萎縮，進而影響生計。鑒於文化紓困補助業已屆致，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疫情衝擊的團體持續透過跨年度專案，增加補助及輔導。

說明

我國藝文展演活動類別分布比重

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語文與圖書類	29.00%	27.12%	26.19%	27.19%
視覺藝術類	10.70%	11.44%	12.41%	12.91%
影視/廣播類	13.21%	13.14%	14.06%	12.17%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9.67%	9.77%	10.83%	11.10%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	9.84%	10.38%	9.70%	8.46%
戲劇類	7.08%	6.77%	6.62%	6.58%
流行音樂類	5.51%	5.77%	6.15%	6.27%

提案人 張府萬

連署人

341

3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美術推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116,77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說明內容美術推展工作經費 116,7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藝術向下扎根親子美學活動等經費 1,071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2

1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37 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5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美術推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8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編列**美術推展工作**亞洲藝術收藏與市場交易考察計畫大陸地區旅費，計列 38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7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出—〔∨〕凍結數：210 萬元
第 21 款 5 項 2 目__節-02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
科目(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112 年「美術館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2,100 萬元。經查，「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乃總經費 4 億 3,650 萬、執行期間 112 年至 115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本(112)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700 萬元，其中國美館編列 2,100 萬元，辦理(1)科技藝術跨域國際大展、(2)培育科技藝術跨域人才、(3)共製計畫，和(4)藏品數位推展等四大項工作。惟鑒於該計畫乃新興計畫，但卻未針對整體計畫內容、全程總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等提供完全說明，無法了解該計畫全貌；亦未針對四大工作項目欲達成的目標作說明，不利外界監督。

綜上就國美館 112 年「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預算 2,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及國美館就「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蔣萬安

344

3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 (必填欄位)

用途別：博物館智慧升級本年度預算數：17,584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說明內容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 17,58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經費 2,440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5

1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美術館

預算書頁次： 53 **頁**

主決議：

國立美術館甫開幕之臺灣兒童藝術基地，設計理念為翻轉過去「成人為兒童規劃」的單向權力關係，，努力實現開創兒童與成人平等夥伴關係。然場館中所設置之兒童友善廁所之設計，未能達成其兒童及成人平等關係之目標。

雖在一般廁所中的一側，單獨設立兒童用馬桶與隔間，提供兒童可以學習自行上廁所之機會，然除女廁因加裝兒童專用廁所而導致走道過窄，難以通行之外，兒童廁所門板過低，使用廁所其他隔間之成人經過，皆可從門板上方直接看見兒童如廁情形。

門板過低會使兒童如廁時，有被非家屬之陌生成人觀看之可能，並未尊重兒童本人之隱私權，與當初設立兒童專用廁所之目的相違背。

爰請國美館重新考量親子友善廁所之設計，納入兒童權利之專家意見，打造真正友善兒童，且能體現成人與兒童平等關係之廁所空間。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時程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 55 **頁**

主決議：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2 年度擬定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其目的之一為培育科技藝術跨域人才，提供實作演練之場域與經費，實現具有未來潛力之藝術作品與展覽。

我國 2016 至 2020 年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就業人數介於 1 萬 6,979 人至 2 萬 2,148 人之間，惟 2020 年為近 5 年最低點，下滑至 0.1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欲透過「以戰代訓」之培育模式，藉由徵選機制與實地策展等方式訓練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應瞭解國內跨域藝術環境之現實情況，據以規劃後續留才久用之培育方案，以利提升國內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員，促使科技藝術跨域人才長留久用。

2016 至 2020 年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數

行業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創作及藝術表演(人)	17,593	19,042	21,273	22,148	16,979
我國總就業人數(千人)	11,267	11,352	11,434	11,500	11,504
占比(%)	0.16	0.17	0.19	0.19	0.15

綜上，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研謀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長期留才之培育策略，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347

3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9、40 頁
〔∨〕歲出—〔∨〕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6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422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灣工藝中心)112 年「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 5 億 1,422 萬 1 千元，是上(111)年度預算(1 億 2,456 萬 6 千元)的 4 倍!! 主要是因本(112)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分支計畫 4 億 6 千萬元，而該中長程計畫之總經費高達 28 億 8,000 萬元，計畫期程橫跨 112 至 115 年度。

惟查，臺灣工藝中心往年整體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2 億~3 億之間，而本年度因該中長程計畫預算規模高達 6.39 億元，執行能量是否足夠，不無疑問。又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28 億餘元，卻未主動提供該計畫說明，有檢討必要。

綜上，關於臺灣工藝中心 112 年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 5 億 1,422 萬 1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府嘉

連署人

348

3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119 千元　〔 〕凍結數：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6 項 2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2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大陸地區旅費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辦理國內外與大陸地區工藝文化交流等經費及出大陸旅費，計列 120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19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49

1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6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新增「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分支計畫 4 億 6 千萬元，主要係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環境、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等，以達「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形成「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之目標。**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工藝人才基地與國際工藝村等公共工程，並優化工藝產業聚落環境、推動工藝體驗經濟與觀光行旅，宜審慎規劃以避免發生閒置。**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0

1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7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6,69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年度預算數 116,694 千元，包括業務費 79,193 千元，設備及投資 37,5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759 千元。**近年台灣博物館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惟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服務滿意度未如預期。**

項目	四館		臺博館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鐵道部園區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整體硬體設施(設備)	89.42	3	91.02	3	90.93	3	86.83	3	88.91	3
整體展覽	91.36	2	95.16	1	92.26	2	88.96	2	89.07	2
整體人員及服務	92.89	1	93.90	2	93.82	1	92.77	1	91.06	1
總平均	91.22		93.36		92.33		89.52		89.68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1

1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30 千元　　〔 〕**凍結數**：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7 項 2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計列 31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2

1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刪減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7 項 2 目__節-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19 萬 5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112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編列 2,819 萬 5 千元。

經查，該計畫預算係為增進該館四館舍(本館、古生物館、南門館、鐵道部園區)之古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而設，工作項目主要是辦理古蹟及相關設備硬體升級優化、鐵道部園區景觀優化等硬體設施(設備)之維護。

然而立法院預算中心發現 110 年臺博館服務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滿意度最低，而臺博館自 109 年度起即開始辦理升級優化計畫迄今逾二年且已編立 1 億 150 萬 2 千元，但民眾仍對整體環境好感度低，顯見其升級優化並未顧及參觀者之需求，而 112 年度續編 2,819 萬 5 千元其必要性令人質疑，爰此臺博館 112 年「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預算 2,819 萬 5 千元酌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10 年度臺博館各項服務滿意度情形表

項目	四館		臺博館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鐵道部園區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整體硬體設施(設備)	89.42	3	91.02	3	90.93	3	86.83	3	88.91	3
整體展覽	91.36	2	95.16	1	92.26	2	88.96	2	89.07	2
整體人員及服務	92.89	1	93.90	2	93.82	1	92.77	1	91.06	1
總平均	91.22		93.36		92.33		89.52		89.68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illegible] 黃國書

353

3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20 千元　　〔 〕凍結數：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8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必填欄位）

用途別：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列館務業務活動，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赴大陸地區旅費係辦理全新世時期中國東南沿海考古研究訪問語交流相關差旅費，計列 21 千元。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預算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中國大陸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4

1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4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8 項 2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必填欄位）

用途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２０３３臨時人員酬金**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高達 500 萬元，然預算亦未詳細說明預計執行計畫成果與效益狀況，難以審認推展成效。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5

17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37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20,000千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8,463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博物館業務之推展」428,463千元，係用於辦理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及白色恐怖景美、安康接待室、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運計畫。

因應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度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轉型正義業務交由六主管機關主責，不義遺址之保存相關事項由文化部進行。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屬於威權時代之不義遺址，111年8月29日經行政院同意後，交予文化部接手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後續除園區維護工作外，文化部仍需釐清安康接待室於調查局及相關體系中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建立未來展示教育之基礎，辦理「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預計於112年第4季完成。

為促進我國轉型正義，文化部應更加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之接收、調查、活化工作。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2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加速安康接待室活化」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7、47 頁

〔∨〕歲出—〔∨〕凍結數：428 萬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84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112 年「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 4 億 2,846 萬 3 千元，較上(111)年預算數(3 億 4,748 萬 5 千元)增加 25%，其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增列 8,429 萬 6 千元。

鑒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於今(111)年 5 月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依法解散，為使轉型正義不中斷，後續將由文化部在內等八個部會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協力落實各項轉型正義任務、深化民主及保障人權。據此，文化部負責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而促轉會 4 年來共盤點出 107 處「不義遺址」，促轉會已審定完成 42 處，尚有 65 處「潛在遺址」仍待承接機關文化部繼續處理；另外，不義遺址是否能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保護尚無定論，但位於新北市安康接待室建築漏水、器物毀壞嚴重，亟待妥善保存與修復。

綜上，就人權館 112 年「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 4 億 2,846 萬 3 千元酌予凍結 428 萬元，俟文化部就不義遺址辦理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357

3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523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我國推進轉型正義之重要國家級館所，保存並展出許多珍貴的政治受難者文物。確保文物不因時間、環境或其他外力因素而受損，為博物館之應盡義務。

然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1 年 11 月進行天花板施工，開始施工前未先將正在展出中之文物暫時移位，導致發生施工工人不慎壓壞展出中文物之意外事故。除在施工 SOP 方面有不完備之疑，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文物之保護措施過於薄弱，使展出文物處於危險狀況之中。而文物一旦受損，即便經修復，也恐難以恢復原狀。

爰提案凍結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現有之展示文物保護措施，並訂定施工時之文物保護 SOP，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8

2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第 21 款 9 項 2 目__節-05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845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數 2 億 3,415 萬 4 千元，增加 36%。

經查該計畫期程乃自 105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22 億 190 萬元，根據審計部調查該計畫歷年執行率偏低，常常出現鉅額賸餘繳庫的情況，自計畫施行以來至 110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13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5,723 萬餘元(執行率 65.63%)，其中累計賸餘數高達 2 億 6,866 萬餘元，占已編列預算 26%，就此文化部 112 年再增加預算似無理由。又查，該館之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均因既有建物須文資審議致使整個工期延宕，文化部應視實際文資保存程序之進度編列預算。

綜上，參酌該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12 年度預算 3 億 1,845 萬元爰予酌減 2,000 萬元，並要求文化部就該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以及園區文資程序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59

3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書頁次：3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1 款 9 項 2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18，45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2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3 億 1,845 萬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94 萬 2 千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6,096 萬 7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9,113 萬 9 千元之 66.89%，執行率有待提升，其中景美園區相關規劃設計與工程案等，宜配合文資審議結果，儘速檢討後續耐震補強與規劃設計等方案，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0

1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47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博物館業務」編列 1 億 3,04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史博近年啟動永久性保存臺灣史數位資料之方案規劃，優化該館經營之各主題數位資源，並建構史料資源共享平臺，強化展示能量。

然以臺史博各項網路資源瀏覽人次情形觀之，110 年「臺史博線上博物館」、「臺史博影音資料庫」、「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等網站瀏覽人次均較 109 年減少，顯示部分數位平臺推廣尚有精進空間，臺史博應研謀策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臺史博網路資源瀏覽人次情形表 單位：人次

網站名稱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至 8 月
臺史博線上博物館	85,839	67,786	40,887
臺灣女人網站	143,421	196,545	155,166
臺灣音聲 100 年資料庫	31,141	48,061	26,293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1,395	1,614	-
臺史博影音資料庫	4,979	2,298	703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2,887	1,656	2,985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20,565	24,540	14,062
校園生活記憶庫	7,404	9,148	6,831
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	-	469	104

綜上，爰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改善數位資源使用效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361 3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1 年度建置主題資料庫並進行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包括規劃辦理「學習資源平臺功能改善計畫」及「線上臺史博」數位資源整合入口案，維運線上學習與研究資源平臺，110 年「臺史博線上博物館」、「臺史博影音資料庫」、「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之瀏覽人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部分線上平臺使用人次尚有成長空間，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國家臺灣歷史博物館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網站名稱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至 8 月
臺史博線上博物館	85,839	67,786	40,887
臺灣女人網站	143,421	196,545	155,166
臺灣音聲 100 年資料庫	31,141	48,061	26,293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1,395	1,614	-
臺史博影音資料庫	4,979	2,298	703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2,887	1,656	2,985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20,565	24,540	14,062
校園生活記憶庫	7,404	9,148	6,831
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	-	-	-
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	-	469	104
看見臺灣數位學習網站	-	-	-

提案人： 郭正亮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奕華

362

170

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2 億 2,910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林奕華等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6,000 萬元 1,2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減列 1,200 萬元
2.	賴品妤等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6,000 萬元	凍結 5%
3.	賴品妤等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1 億 4,030 萬元	凍結 5%
4.	林宜瑾等	同　上	1 億 4,03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主決議：				
5.	吳怡玎等			
6.	黃國書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 頁

歲出—刪除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10,000 千元
刪除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12,000 千元。

案由：
文化發展基金為 112 年新增基金，然檢視基金編列之內容，不僅部分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如(p.12)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編列 12,000 千元，與綜規司執行之文化平權政策相似，為避免重複編列，爰提案刪除本預算 12,000 千元。

另(p.10)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及作品購藏，編列 49,390 千元，然卻未說明哪類型相關活動？或何種作品？無具體內容，顯出本年度基金編列過於寬鬆，不符法制，爰決議刪除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一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分之五（或 5%）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案由：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 6,000 萬元：包括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及作品購藏等 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民間文化藝術相關團體辦理公共藝術推展事務等 1,000 萬元。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俾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

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預算數 60,000 千元之百分之 5（5%），待業務單位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昌好

連署人： 吳思瑤 林宜瑾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減列　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0,300

案由：

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1 億 4,030 萬元：包括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 5,000 萬元；傳統工藝保存者共作展示、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共作與購置等 2,000 萬元；購藏傳統工藝保存者作品、無文資身分但具有一定藝術價值之名家作品及具文資古物潛力價值之重要傳統工藝文物等 4,030 萬元；博物館文物購藏及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 3,000 萬元。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俾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

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數 140,300 千元之百分之 5（5%），待業務單位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以青 3

連署人： 吳思瑤 林奕華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 **頁**
〔V〕**歲出**—〔V〕**凍結數：** 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30 萬元

案由：

文化發展基金為表達對藝術家之支持，目前主要任務係以「購藏」為主，其購藏所涵蓋範圍包含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而未來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依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然文化發展基金用以提升文化部轄下之館舍館藏文物數量，對於改善各館文物之館藏品質亦有至關重要之作用，以豐富民眾人文生活之所需。是故，文化部為完備文物購藏機制，應參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制定相關一致性之徵集辦法，或採三級三審制，以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爰提案凍結「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

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文化發展基金係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設立，期盼藉由基金提供相關文化事務推動穩定財源，該項基金施政重點有：1.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2.傳統工藝及美術等購藏計畫、3.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然文化發展基金首年預算僅編列 2.5 億元，文化部卻規劃用於公共媒體辦理支出，而公視所屬 TaiwanPlus 項目極有可能使用到文化發展基金，若是如此，將會嚴重排擠傳統工藝保存發展、美術購藏等項目之預算；為避免基金預算遭濫用，而失去其設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應研擬公視法修法，以擴大公視資金規模，並要求公視就 TaiwanPlus 項目提出新的執行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執行該項預算~~。

提案人：吳怡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0 **頁**

主決議：

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先以「購藏」為主，購藏範圍涵蓋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家，特別是傳統工藝、美術等類別。

然國內博物館多設有藝術作品徵集審查機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但預算有限，若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將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綜上，文化發展基金應訂定藝術作品購藏或徵集法規，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王幸男 [illegible]

6

4

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總收入　原列 34 億 6,655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鄭正鈐等	收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 億 2,658 萬 9 千元	增列 4,000 萬元
總支出　原列 35 億 3,360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	黃國書等	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6 億 8,22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黃國書等	同　上	6 億 8,22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何欣純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國家兩廳院-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十、「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	1 億 6,512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	鄭正鈐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45 萬元	減列 3 萬元
主決議：				
6.	何欣純等			
7.	鄭正鈐等			
8.	鄭正鈐等			

9.	范雲等
10.	黃國書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預算書頁次：196 頁 （必填欄位）

〔ｖ〕歲入—〔✓〕增列〔 〕減列數：4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收入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10_億_2658_萬_9_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入較上年度 1,066,927 千元減 40,338 千元，因疫情期間常有劇團因確診宣布停演，如今疫情威脅解除國境重新開放，兩廳院在 35 週年開賣舞台劇，在疫情後創下國家兩廳院 35 年來最快銷售速度，開賣瞬間一萬三千人同時上線搶票，不到 24 小時近萬張票券完售，票房亮眼的戲劇表演多帶給觀眾嶄新體驗的節目，足見觀眾回流，宜提高預算收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增列 40,00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 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229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取代其前身「兩廳院售票系統」並正式營運，係由兩廳院自營，提供票券及商品代售、廣告、會員代管及專案分析服務，並預計 112 年度增加發放文化禮金之功能。

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自 93 年啟用迄 110 年 3 月底終止營運，註冊會員帳號累計總數達 150 萬 3 千人，年度售票系統活躍會員(曾有訂單消費紀錄者)計 19 萬 7,500 人；然 OPENTIX 自 109 年 11 月起試營運，截至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為 41 萬 5,755 人，年度活躍會員人數為 14 萬 2,846 人，皆低於舊系統之人數，且自 110 年起活躍會員數呈下滑趨勢。文化部於 112 年度規劃由 OPENTIX 系統對滿 18 歲青年發放文化禮金，若系統知名度及使用人數過低，恐難以作為文化禮金之發放平台。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探究會員人數低落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 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229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費用」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疫情重創全球表演藝術產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體表演票房及邀演收入受到重大影響，爰此各場館發展出線上觀演機制，以供民眾於疫情期間仍可觀賞藝文活動。

然付費線上節目銷售不如預期，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0 年 9 月至 12 月推出 4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5,800 張，實際售票數 613 張，平均售票率 11%，又如：國家交響樂團於 11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間推出 5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1,700 張，實際售票數 1,200 張，平均售票率 71%。雖疫情已日漸趨緩，但民眾生活及消費習慣已逐漸改變，也趨於選擇多元方式進行娛樂消費，國表藝中心仍應針對線上付費節目研議行銷策略。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研謀提升線上節目售票率。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3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147-1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5,120 千元

案由：

「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費用 ∨ 原列 165,12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文化部預計從 112 年度起，針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其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且目前預計以兩廳院 Opentix 為主要消費與合作平台。

而在 Opentix 平台上加入藝文活動募資項目，則更能達成培養青年藝文消費習慣、鼓勵藝文產業、鼓勵企業出資聯名發行等發行文化禮金三大目標，爰凍結五百萬元，待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Opentix 平台納入藝文募資項目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0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40,000 千元

〔 〕歲出—〔✓〕減列數：30,000 元　〔 〕凍結數：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___萬__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編列 450,000 元，公共關係費並無規劃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且兩廳院僅編列公共關係費420,000 元，避免公共關係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減列 30,000 元。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黃國書 林美華

5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主決議：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平台於去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以行動優先、使用體驗為目標，打造眾人的、永續經營的文化生活平台，除表演藝術票券銷售，還進一步延伸至展覽、影展、博物館、流行音樂及文創等更多元的產品內容，持續累積及創造國內重要的文化數據與分析，期許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售票平台。

根據《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2021 年度數據報告》內文，去年累計約 21 萬人次的會員、其中有消費之會員占比七成；和超過 800 家藝文團隊合作進行票券代售、藝文單位會員服務合作 12 家。

文化部於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內指出，預計會在 112 年 3 月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並由兩廳院 OPENTIX 平台負責執行。

然而 OPENTIX 平台上的藝文活動多集中六都，不僅須注意城鄉差距；且經查，目前 OPENTIX 平台上多為公營藝文單位（國家兩廳院、國家影視聽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台中市文化局、台北表演藝術中心等），許多民間藝文團體、商業藝文活動票券系統並未在 OPENTIX 平台上架，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盡速研擬提升民間藝文活動上架 OPENTIX 平台比例、以及文化禮金應擴大至其他民間藝文售票系統相關作為，俾利國內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111 年 7 月底 OPENTIX 系統註冊會員人數及活躍會員人數仍低於舊系統，年度活躍會員比率已由 65%下降至 34%，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正式營運，取代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迄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 41 萬餘人，年度活躍會員比率 34%，應積極提升 OPENTIX 註冊會員人數之策，俾利其帶動藝文消費及建構。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提案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兩星期月內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系統別	兩廳院售票系統	OPENTIX		
期間	93 年至 110 年 3 月底	109 年底(11 月起試營運)	110 年底	111 年 7 月底
註冊會員帳號累計總數 A	1,503,463	44,021	249,456	415,755
年度活躍會員數 B	197,500	28,566	160,880	142,846
活躍會員比率 B/A×100%	13	65	64	34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低於 4 成，應建立觀演回饋機制，研謀精進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之策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演藝收入 2 億 8,650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中心本部及下轄 3 館 1 團之票房及邀演收入。為維持表演藝術產業動能，提供觀眾欣賞表演藝術，推出線上節目，惟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僅介於 3%至 40%間，遠不如預期，一般民眾吸引力較低。現在疫情趨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應對表演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爰提案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年演藝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演藝收入	226,334	265,415	134,390	117,333	293,090	286,504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 149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於 2019 年起推動臨時托育服務，由專業陪伴者陪同兒童，讓家長可以輕鬆看演出。此項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家長好評，然單一場次托育服務，需有三名以上兒童報名才開辦，有民眾反應，曾於一年間申請數次，卻都因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使用托育服務。且除兩廳院主辦節目與兩廳院場地夥伴節目外，純外租場地之節目也無法向兩廳院申請提供托育服務。

兩廳院臨時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民眾好評。惟因並非所有於兩廳院內演出之團體皆能申請，且有三人以上才開辦之限制，導致民眾有意願申請卻無法托育。

爰提案請兩廳院，評估擴大開放托育服務之申請對象團體資格，以及報名托育服務未滿三人時，加收費用使服務仍然能夠開辦之選項，讓所有兩廳院的演出，皆能實現育兒友善。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 79 **頁**

主決議：

文化部預定於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針對明年度滿 18 歲的青年發放 1200 元，作為「文化成年禮」，且預計使用範圍和方式與藝 FUN 券相似，包括兩廳院、書店及電影院等，使用店家至少 1 萬 8000 多家。

然現行 OPENTIX 程式功能多為查看店家訊息、電子地圖，並串聯文化部及藝文館所，提供各項活動及優惠訊息，可消費店家僅 1400 多家，且大多為購買藝文活動票券，對於明年欲上路文化禮金政策得消費之場所大多未臻明確，多數店家仍在洽談中，與原藝 FUN 券可使用之店家數仍有落差，如何與多元藝文場所合作，並促使青年消費進而及早接觸藝文活動，仍有待詳盡規劃。

綜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持續積極開發新店家加入 OPENTIX 平台，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西勇

連署人： 王美惠 翁曉玲

10

10

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監督文化內容策進院：

總收入　原列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陳秀寶等	收入-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	110 萬元	增列 50 萬元
總支出　原列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	張廖萬堅等	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	8 億 0,200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	陳秀寶等	同　上	8 億 0,20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	陳秀寶等	同　上	8 億 0,200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5.	鄭正鈐等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 億 5,307 萬 1 千元	凍結 1/2
6.	黃國書等	同　上	2 億 5,30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黃國書等	同　上	2 億 5,30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	鄭正鈐等	-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209 萬 2 千元	凍結 1/2
9.	張廖萬堅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74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主決議：	
10.	何欣純等
11.	林奕華等
12.	林奕華等
13.	林奕華等
14.	鄭正鈐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39 **頁**

〔V〕**歲入**—〔V〕**增列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用途別：其他租金收入　**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10 萬元，係為漫畫基地主題商店之租金與虛擬攝影棚供商業使用之收入。惟依文策院提供之顯示，漫畫基地繪圖工作展之使用率低落，110 年度使用率僅有 30.09%；111 年統計至 7 月，使用率更是僅有 19.17%。文策院允宜加強推廣漫畫基地之使用，並進而推展販售台灣漫畫書店與提供之服務，藉以提升漫畫基地之使用率，並提升相關權利金收入。

爰此，增列此預算 50 萬元，使文策院積極辦理漫畫基地相關事宜，俾利維護文策院預算平衡。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啓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支出—〔∨〕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_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00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8 億 200 萬 5 千元，並以推動文化投融資、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及強化基礎建設為工作重點。其中該院辦理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以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文策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迄 111 年 7 月底 3 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其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有待檢討；此外，該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且未定期，有違文化部所頒布的作業辦法。

綜上，關於文策院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 8 億 200 萬 5 千元預算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其就辦理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之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illegibl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數：8 **億** 200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之預算包含推動文化融資及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等相關經費。根據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範，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相關重要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惟文策院多次延遲公開資料，100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投資執行成果至 111 年 7 月 29 始公開，據應公開資料之半年時效，延誤超過 1 年的時間。文策院允宜積極辦理投資資料之研議及蒐集，並經函送文化部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供民眾檢視。

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文策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張育美

3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年度預算數：8 **億** 200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之預算包含推動文化相關產業行銷及相關藝文活動宣傳之相關經費。惟文策院經營之社群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與貼文互動率皆偏低，難以在社群平台上吸引民眾點閱觀看。文策院允宜制定每年推廣社群平台之目標，以檢視文策院制定之行銷策略是否有達成相關績效。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文策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53,07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計畫內容係執行一般服務費計畫所需之費用，年編253,071 千元。係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7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策院自 109 年度營運臺灣漫畫基地，目的係為協助培育國內漫畫創作人才，以及進行產業對接與市場行銷，系統性推動臺灣漫畫產業發展等功能。

然漫畫基地內所提供之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頻率偏低，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其中 9 個工作站使用率未及 5 成。111 年 1 至 7 月，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10 個工作站計有 7 個使用率低於其 110 年度使用率，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效率低落之原因，然疫情已逐步趨緩，文策院應當促進會員善加利用工作站，以避免資源閒置。

110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文策院漫畫基地繪圖工作站使用時數及使用率彙總表

單位：小時；%

工作站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合計	23,760	7,150	30.09	18,150	3,480	19.17
1	2,376	1,510	63.55	1,815	651	35.87
2	2,376	176	7.41	1,815	229	12.62
3	2,376	855	35.98	1,815	327	18.02
4	2,376	583	24.54	1,815	278	15.32
5	2,376	1,106	46.55	1,815	393	21.65
6	2,376	660	27.78	1,815	212	11.68
7	2,376	798	33.59	1,815	262	14.44
8	2,376	626	26.35	1,815	344	18.95
9	2,376	404	17.00	1,815	328	18.07
10	2,376	432	18.18	1,815	456	25.12

6½

11½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升漫畫基地之使用誘因。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7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策院設立目的之一即為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

然若文策院所投資之公司若營運績效不佳甚至困難，將依嚴重程度由輕到重被列為追蹤戶、列管戶及沖銷戶。迄 111 年 7 月底止文策院所投資且可進行分類管理之公司共計其中 31 家，共計追蹤戶 8 家、列管戶 1 家、沖銷戶 1 家，亦即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者計 10 家，占已評定分類投資家數 31 家之 32.26%。文策院應當謹慎選定投資標的，並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審慎投資，並提升經營狀況不良公司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 黃西勇

連署人： 林宜瑾　邱正綱

7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09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公關費 2,092 千元，公關費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支出—〔∨〕刪減數：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支出_業務成本與費用_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740 萬 9 千元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支出預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數 2 億 2,924 萬 2 千元，增加 21%；另和前(110)年度決算數 1 億 4,854 萬 7 千元相較，本年度預算乃前年度決算數將近 2 倍(1.87 倍)。

經查文策院並未新增業務，但本年度支出完全吃掉上年度賸餘，並不妥適，而該院財源完全仰賴政府挹注，其管理總務等辦公事務費用宜應量入為出，爰此針對文策院 11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參酌前年度決算執行狀況，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張府嘉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9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文或內容策進院知設立宗旨，是為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型塑國家文化品牌，並引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能深遠布局，所支持的產業含括影視、出版、時尚、設計、漫畫、遊戲、動畫、藝術等產業，媒合資金、產製、技術、通路以平台整合打造台流、創造產值；文策院於 2019 年成立，依據文策院設置條例有關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核撥及捐助、國內外捐贈、委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營運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但以本年度文策院預估自籌收入 157.5 萬，僅佔總收入 10 億 7941.4 萬元比率的 0.15%，爰請文策院盤點各項計畫內容，並對於各項開源之可行性提出分析，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提升自主財源提出目標與期程，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10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有鑑於文策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 110 年度及 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三成及一成九，考量近年疫情肆虐，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發揮設施運用效益仍屬必要。爰提案要求文策院應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有鑑於文策院 112 年度預算新增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其中包括籌辦國際級未來內容產業商展，以進行商務媒合交易及趨勢交流，並建構國際品牌形象。考量國際展會型態轉變為實體與線上併行，疫情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爰提案要求文策院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並增訂帶動產業交易金額之績效指標，俾激勵有效達成藉由國際級商展導入未來內容產業發展動能之目標。相關檢討與作為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2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有鑑於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以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以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文策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有 3 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且文策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爰提案要求文策院應持續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同時應依規定每半年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

13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文策院營運之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各工作站使用率介於 11.68%至 35.87%間。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 3 成，111 年迄 7 月底使用率跌至 2 成以下，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提案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於一月內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表 1　110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文策院漫畫基地繪圖工作站使用時數及使用率彙總表　　單位：小時；%

工作站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合計	23,760	7,150	30.09	18,150	3,480	19.17
1	2,376	1,510	63.55	1,815	651	35.87
2	2,376	176	7.41	1,815	229	12.62
3	2,376	855	35.98	1,815	327	18.02
4	2,376	583	24.54	1,815	278	15.32
5	2,376	1,106	46.55	1,815	393	21.65
6	2,376	660	27.78	1,815	212	11.68
7	2,376	798	33.59	1,815	262	14.44
8	2,376	626	26.35	1,815	344	18.95
9	2,376	404	17.00	1,815	328	18.07
10	2,376	432	18.18	1,815	456	25.12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

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監督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總支出　原列 3 億 6,519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黃國書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2 億 1,26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鄭正鈐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慰勞費	31 萬 7 千元	凍結 1/2
3.	鄭正鈐等	-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766 萬 5 千元	凍結 1/2
主決議：				
4.	林奕華等			
5.	林奕華等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預算書頁次：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267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費用」編列 2 億 1,26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影視聽中心自 97 年度起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

影視聽中心典藏影片保存狀態畫質嚴重受損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筆數高達 33%及 54%，顯示該中心不少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典藏影片總數 1 萬 8,827 部，已修復劇情片 50 部占典藏劇情片總數 6,243 部之 0.80%，已修復之非劇情片 16 部占典藏非劇情片總數 1 萬 2,584 部之 0.13%，修復進度與保存狀態不佳之典藏影片數量相差甚遠。

影視聽中心迄 111 年 7 月底典藏影片數量、修復及典藏情形統計表

單位：部

影片類別	館藏總數量	已經修復	尚待修復	無須修復	已完成典藏品數位化典藏者
劇情片	6,243	50	無法估算		343
非劇情片	12,584	16			82
合　　計	18,827	66			425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進度加速辦理修復及數位化影片。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___萬__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編列公共設施費 317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公帑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田書　林彥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億_____萬__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編列行銷推廣費 7,665 千元，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避免行銷推廣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主決議：

有鑑於國影中心自 97 年起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迄今已近 15 年，然該中心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占比分別為 33.93%及 54.59%，為數不少，雖考量修復成本高昂而未納修所有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僅完成修復 66 部，且國影中心規劃影片全面數位化，然已完成數位化之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數僅 5.49%及 0.65%，以上顯示國影中心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之進度緩慢。爰提案要求國影中心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加速相關修復及數位化作業計畫，俾完善保存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提案人：林奏華

連署人：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主決議：

有鑑於國影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其執行前期計畫雖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其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比率偏低。為利於後續開放及加值利用，爰提案要求國影中心一個月內積極加速辦理權利盤點，並研議取得授權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俾利促進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

2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頁次：１－４８０）**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